



安 全 理 事 会 报 告 书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 (A/10002)

联 合 国



安 全 理 事 会 报 告 书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 (A/10002)

联 合 国

一九七五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页次
导言	1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章次

一。 塞浦路斯局势

A.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期间的事件和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2
B.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期间的事态发展	14
C. 《日内瓦宣言》和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7
D.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二十六日期间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和收到的来文	23
E.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二日至二十日再度爆发的敌对行动及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27
F. 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和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39
G. 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	43

目 录 (续)

<u>章次</u>		<u>页次</u>
	H. 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间的事态发展	47
	I. 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期间的事态发展	57
二.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63
	B. 第一七九六至一七九八次, 第一八〇〇至一八〇四次, 第一八〇六至一八〇八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八、 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至三十日) 的审议经过	63
三.	中东局势	
	A. 秘书长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和收到的来文	68
	B. 与中东局势其他问题有关的来文	97
四.	纳米比亚局势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02
	B. 第一八一—和一八一二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 七日) 的审议经过	103
	C. 安全理事会在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七五年六月期 间收到的来文	106
	D. 第一八二三至第一八二九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五月三 十日至六月六日) 的审议经过	107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五.	接纳新会员国	
	A. 格林纳达的申请书	112
	B. 几内亚—比绍的申请书	112

目 录 (续)

章次

页次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六.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114
-------------------	-----

第四编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促请安全理事会 注意但未经理事会讨论的事项

七.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报告和来文	115
八. 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的报告和来文	118
九.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的来文	121
十. 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来文	122
十一. 关于西部撒哈拉事态发展的来文	124
十二. 希腊和土耳其关于爱琴海地区事态发展的来文	125
十三. 关于伊拉克控诉该国与伊朗边界事件的来文	127
十四. 关于越南问题的来文	129
十五. 关于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来文	129
十六.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	130
十七.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暹罗湾事件的来文	131
十八. 关于会员国间双边关系的来文	132
十九.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来文	136
二十. 递送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所通过决议的来文	

目 录 (续)

<u>章次</u>		<u>页次</u>
	A. 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第 3280 (XXIX) 号决议	137
	B. 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第 3282 (XXIX) 号决议	137
	C.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 3283 (XXIX) 号决议	137
	D. 关于侵略定义的第 3314 (XXIX) 号决议	138
	E. 关于朝鲜问题的第 3333 (XXIX) 号决议	138
二十一.	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书的版式问题	139

附 录

一.	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140
二.	各理事国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141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144
四.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会议	146
五.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56
六.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157
七.	军事参谋团代表、主席和主任秘书	160
八.	安全理事会所处理的事项清单	165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段和第十五条第一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本^①报告。

2. 和历年一样，安全理事会并不打算用本报告来代替安全理事会的记录——这是安全理事会审议经过的唯一全盘的和权威性的记述，而是打算将之作为所报告的期间内安全理事会各项活动的指引。关于这点应加注意的是，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决定^②将其报告缩短更求简洁，但却不改变其基本结构，本报告就是这样编写的。

3. 关于所报告的期间内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查大会曾于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日的第二二六六次全体会议时选举了圭亚那、意大利、日本、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以填补澳大利亚、奥地利、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秘鲁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所留出的空缺。

4. 本报告所包括的时期是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到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理事会在此期间一共举行了五十四次会议。

① 这是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第三十次年度报告。这些报告作为每届大会常会正式记录的补编第2号分发。

② 参阅第二十一章。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第一章

塞浦路斯局势

A.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期间的事件和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要求

5. 由于塞浦路斯局势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严重性，并由于联合国与塞浦路斯的关连，秘书长于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送了一封信（S/11334），要求他召开安全理事会，以便向安理会报告他从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指挥官处所获得的情报。

6. 塞浦路斯代表也在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35）中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讨论塞浦路斯的危急情况。他说这种情况是当天由外来干预所制造的，对塞浦路斯共和国和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严重和威胁性的影响。他请求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塞浦路斯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7. 七月十六日，秘书长印发了他于七月十五日给希腊总理和土耳其总理内容相同的电报（S/11336），他在电文中对当天在塞浦路斯的一些发展表示最深的关切，并呼吁与塞浦路斯有密切关连的各国政府作出最大的约制，避免采取有可能造成进一步动乱的任何行动。

8. 希腊总理在七月十六日给秘书长的复电（S/11337）中表示希腊同意塞浦路斯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应由所有有关各方予以维持和尊重。希腊政府深信塞浦

路斯问题应在扩大的两族间谈判范围内透过商谈的途径来和平解决。

9. 土耳其总理在七月十七日给秘书长的复电(S/11341)中说,在塞浦路斯岛上发生的武装政变,已造成了一种严重的局势,关系到该国的独立、领土完整和安全。他引述关于希腊与这次政变有关连或甚至是发动者的报道,指出在该岛出现的这种局势造成另一个严重的问题,就是关于保障土族塞人的安全、权利和利益问题,特别是在一个以忠于把塞浦路斯并入希腊(“希塞统一”)的事业著名的人借着政变而当了权的时候。他呼吁联合国采取某些初步措施,防止势力平衡进一步恶化和军事部队、武器及弹药非法进入该岛,并保证在驻该岛的希腊特遣队当天原定的轮调期间内,进出的军事部队、武器和弹药的数量都符合一九六〇年协定的规定。此外,从联合国有关决议看来,显然都不能承认七月十六日宣告成立的政府是“塞浦路斯政府”。最后,他坚持在塞浦路斯具有合法宪法基础的唯一机关仍旧是土族塞人政府。

2. 第一七七九次和第一七八〇次会议(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和十九日)的审议经过

10. 安全理事会七月十六日第一七七九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下列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a)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34);

“(b)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35)”。

11. 理事会应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的要求,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2. 在讨论开始时,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他自七月十五日清晨起从他的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和联塞部队指挥官所得的情报,这些情报证实国民警卫队已在塞浦路斯发动政变,推翻马卡里奥斯总统。他叙述了他的特别代表和联塞部队指挥官为防止

暴力蔓延所作的努力。关于这一方面，他回顾联塞部队的任务是在塞浦路斯两个社区之间的冲突的范围内设想的，他指出最近的事件是关系到一个社区之内的敌对行动。马卡里奥斯大主教曾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帕福斯的联塞部队指挥官接触，要求安全理事会尽快开会。他已授权联塞部队在人道立场上对马卡里奥斯大主教给予保护，但目前大主教已离开该岛。最后，秘书长表示他深切关怀塞浦路斯的最近事件对更广泛范围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的威胁。

13. 塞浦路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土耳其、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希腊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塞浦路斯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发了言。

14. 在七月十九日第一七八〇次会议上，理事会应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和印度代表的要求，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跟着说，秘书长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协商的过程中通知理事会他在七月十七日收到来自尼科西亚的一封来电，通知他说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齐农·罗西迪斯先生的职位已被免除，七月十八日又收到第二封电报通知他卢基斯·帕帕菲利普先生已被指派为塞浦路斯新的常驻代表。主席接着说理事会同意在当前塞浦路斯局势的讨论中，以总统之礼接待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并认为罗西迪斯先生是塞浦路斯的代表。

15. 随后理事会听取了塞浦路斯总统的讲话，他指控希腊策动这次政变，呼吁理事会采取行动，使塞浦路斯的宪法秩序和塞浦路斯的民主权利得以恢复。希腊、土耳其、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印度、苏联、中国、美国、联合王国、奥地利和澳大利亚的代表跟着在会上作了发言。塞浦路斯、苏联和土耳其的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发了言。

16. 在休会以前，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注意在会议过程中散发的下列决议草案(S/11346)：

“安全理事会，

“已在其第一七七九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最近情况发展的报告，

“听取了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和塞浦路斯、土耳其、希腊以及其他会员国代表的发言，

“对暴乱的发生和继续流血深感遗憾，

“深切关怀这种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同样关怀国际协议所建立和保证的宪政结构所受的威胁，

“回顾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后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深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负有主要责任，

“1.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2. 要求立即停止塞浦路斯共和国内的外来军事干涉，并请依照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马卡里奥斯大主教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信中的要求，立即撤退国际协议所规定人员以外的所有外国军事人员；

“3. 请所有国家力行约制，避免采取任何可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4. 请秘书长随时将情况发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进一步报告。”

17. 七月十九日还散发了决议草案的订正本(S/11346/Rev.1)，其中订正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4和第5段以及执行部分第2段。 经过订正的各段案文如下：

“深切关怀这种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引起严重威胁的局势，

“同样关怀恢复国际协议所建立和保证的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政结构的必要，

.....

“2. 要求立即停止塞浦路斯共和国内违反上文第1段的外来军事干涉，并请依照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马卡里奥斯大主教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信中的要求，立即从该共和国内撤退国际协议所规定人员以外的所有外国军事人员，不得迟延”。

3. 第一七八一次会议（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的审议经过

18. 希腊代表在七月二十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48)中，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便就由于土耳其武装部队当时正在对塞浦路斯进行侵略所造成的爆炸性局势采取适当步骤。

19. 理事会七月二十日第一七八一次会议决定在议程上增列下列(c)分项：

“ (c)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48)”。

20. 理事会除邀请以前各位代表参加之外，还应毛里求斯代表的要求，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1. 在会议开始时，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说，当天清晨在尼科西亚的土耳其大使通知联塞部队指挥官，土耳其军队即将介入塞浦路斯。 大约隔了一个小时，土耳其即开始海空军事活动。 秘书长根据他的特别代表和联塞部队指挥官的报道，扼要报告了塞浦路斯当天的事态发展，其中涉及军事局势以及他的特别代表和联塞部队为防止土耳其军队和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之间的战斗发展成两族间的战斗所作的努力。 秘书长认为由于事态的发展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极严重的影响，安全理事会承担着一项巨大的责任：停止战斗，防止进一步的升级和寻找一个能够开始恢复和平的方法。 他呼吁各方立即停战，并与联塞部队合作，努力限制战斗和保护平民。

22. 主席说他曾同秘书长和各会员国代表进行了不断的磋商，以期理事会能以最适当的方式履行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由于这些接触，才可能散发一个决议草案(S/11350)，他建议在这个时候把它付诸表决。 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已在其第一七七九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最近事态发展的报告，

“听取了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的发言，和塞浦路斯、土耳其、希腊以及其他会员国代表的发言，

“已在本次会议上审议了塞浦路斯岛上的进一步事态发展，

“对暴乱的发生和继续流血深表遗憾，

“严重关切导致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造成整个东部地中海地区最具爆炸性情况的局势，

“同样关怀恢复国际协议所建立和保证的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政结构的必要，

“回顾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后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意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理事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负有主要责任，

“1.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2. 要求现在战斗的一切方面作为第一个步骤停止一切射击，并要求所有国家力行克制，避免采取任何可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3. 要求立即停止塞浦路斯共和国内违反上文第1段的外国军事干涉；

“4. 要求立即从塞浦路斯共和国撤退除国际协议所准许驻扎者外的外国军事人员，包括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马卡里奥斯大主教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信中要求撤退的人员；

“5. 要求希腊、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毫不迟延地进行谈判，以期恢复该地区的和平和塞浦路斯的符合宪法的政府，并将进展情况随时通知秘书长；

“6. 要求所有各方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使它能执行它的任务；

“7. 决定继续不断地审查此一局势，并请秘书长适当地提出报告，以期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尽快恢复和平状况。”

决定：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一七八一次会议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S/11350) ，
成为第 353 (1974) 号决议

23. 表决后，联合王国、美国、法国、苏联、伊拉克、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中国、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肯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澳大利亚等国代表和主席以秘鲁代表的身分发言解释投票。随后苏联、美国、法国、毛里求斯、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又作了发言。塞浦路斯和土耳其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发了言。

4. 秘书长的报告和七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各方关于履行第 353 (1974)
号决议的来文

24. 秘书长在七月二十一日的报告 (S/11353) 中指出塞浦路斯的战斗已经加剧，他已向一切有关各方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开始谈判以求和平解决，并且促请它们在达成停火前采取一切措施以避免引起平民蒙受更大的痛苦。七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关于事态发展的进一步报告 (S/11353/Add.1 和 2) 中指出全岛继续有战事，联塞部队到处设法拯救生命和保障局部停火。

25. 七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秘书长与希腊及土耳其政府往来的信件 (S/11356) 载有秘书长请各方急切和肯定地响应第 353 (1974) 号决议的呼吁，希腊常驻代表关于希腊政府已接受该决议的答复 (S/11354) 和土耳其总理关于土耳其政府积极响应秘书长根据该决议所作的停火呼吁的答复。

5. 第一七八二次和第一七八三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
的审议经过

26. 秘书长在七月二十二日第一七八二次会议上通知理事会说，希腊政府和土耳其

政府已同意停火，在当天塞浦路斯时间十六时正生效。不过，他接到报告说违反停火的战斗仍然在进行。他指出联塞部队收到了许多远超过它的能力的援助请求，它的力量不足以有效地保证停火的维持。因此，他想请提供部队的国家急切加强它们已经在联塞部队中工作的分遣队。由于没有异议，主席表示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应着手采取这些措施。

27. 然后，希腊、土耳其、塞浦路斯、苏联、澳大利亚、联合王国、法国、奥地利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希腊、土耳其和塞浦路斯的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发了言。秘书长提到联塞部队在防止社区间再度发生冲突方面的任务，再次强调加强联塞部队的必要性。

28. 希腊代表在七月二十三日的信(S/11366)中提到在尼科西亚的希腊大使馆遭到猛烈炮击，请求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查土耳其继续违反停火所造成的最严重情势。

29. 在七月二十三日第一七八三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理事会说他收到希腊常驻代表的两封电报，其中提到在尼科西亚的希腊大使馆受到炮击，并请求他协助拯救使馆人员的性命。在会议开始时，秘书长通知理事会说他曾同几国政府和代表就停火情况并不稳定的问题进行接触，又提到他致各有关政府关于停止违反停火的呼吁(S/11368)。联塞部队已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安排好停火，该机场已宣告为联合国控制区，由联塞部队占据。他又报告说，丹麦、芬兰、瑞典和联合王国应他的紧急请求，答允加派分遣队的人员，其总数约为1,400人，其他政府正在对他的呼吁给予急切和赞同的考虑。主席接着将理事国通过协商所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S/11369)付诸表决。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决议的规定，

“要求现在战斗的所有各方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第

2 段，该段要求立即停止该地区的一切射击，并要求所有国家力行克制，避免采取任何可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决定：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七八三次会议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S/11369)，成为第 354 (1974) 号决议

30. 表决后，美国、法国、联合王国、苏联和奥地利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希腊、塞浦路斯和土耳其的代表也发了言。

6.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31. 在七月和八月的期间内，理事会收到若干来文，反映了会员国政府对塞浦路斯局势和塞浦路斯问题的其他方面的意见。

32. 七月十二日，秘书长为筹措联塞部队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期间的经费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再次发出志愿捐款的呼吁 (S/11339)。

33. 苏联代表以七月十八日的信 (S/11340) 转达了苏联政府七月十七日的声明，该声明述及塞浦路斯局势和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某些方面策动下，由希腊军官组织的反对塞浦路斯合法政府的继续叛变。苏联一向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塞浦路斯作为一个主权国家而保持的独立。苏联政府认为，所有主张各国的和平与自由是可贵的国家，必须高呼，以保卫由马卡里奥斯总统领导的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合法政府，并要求立刻停止外国对塞浦路斯内政的军事干涉。

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七月十八日的信 (S/11343) 中抗议希腊士兵对尼科西亚的叙利亚大使馆及使馆人员的行为。

35. 赞比亚代表以七月十九日的信 (S/11344) 转达了赞比亚外交部长的一封电报，内称赞比亚政府对造成暴力推翻马卡里奥斯总统的事件表示关切。赞比亚政府谴责这次政变，强调它将支持马卡里奥斯总统在安全理事会讲话时所作的任何要求。

36. 罗马尼亚代表以七月十九日的信(S/11347), 转达了罗马尼亚通讯社关于塞浦路斯所发生的事件的声明, 其中表示罗马尼亚公众舆论坚决反对悍然干预塞浦路斯内政的政变。 罗马尼亚进一步表示完全支持马卡里奥斯总统的合法政府。 罗马尼亚代表以七月二十二日的信(S/11357)转达了罗马尼亚政府的声明, 声明对土耳其在塞浦路斯的军事行动表示深切焦虑, 要求所有外国军队马上撤离该岛和重新建立合法政府。

37. 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以七月二十二日的信(S/11373)转达了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和承认马卡里奥斯总统为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当选总统的决定。

38. 苏联代表以七月二十三日的信(S/11367)转达了苏联政府的声明, 声明指控希腊军事集团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某些方面的支持下继续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进行侵犯。 苏联政府认为这个局势迫切地需要采取快速和有效的行动, 恢复塞浦路斯独立和主权国家的地位, 终止一切外国干预并确保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塞浦路斯共和国。

39. 阿曼代表以七月二十四日的信(S/11371)转达了阿曼政府的声明, 声明对塞浦路斯局势表示深感遗憾和忧虑, 但相信有关各方将尊重塞浦路斯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40.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以七月二十四日的信(S/11379)转达了捷克政府的声明, 声明谴责希腊政府干涉塞浦路斯的内政, 要求立刻中止这种干预, 并对马卡里奥斯总统的合法政府表示团结一致和支持。

41. 南斯拉夫代表以七月二十五日的信(S/11380)转达了联邦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兼联邦外交部长向南斯拉夫国会的演说全文, 内称塞浦路斯的危机要由希腊政府负责, 并敦促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 他还重申南斯拉夫同其他不结盟国家一起对塞浦路斯给予完全支持。

42. 在七月十七日至二十四日的一段期间, 理事会还收到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

代表关于塞浦路斯问题各个方面的来文。

43. 土耳其代表在七月十七日的信(S/11342)中说在政变之后任何对于塞浦路斯代表的更改均属无效。他以七月二十日的信(S/11352)转达了塞浦路斯副总统罗夫·尔·登克塔希先生的两封电报，其中强烈反对尼克斯·桑普森先生违反塞浦路斯宪法任命一名新的驻联合国代表，并强调他不承认桑普森行政当局。秘书长在七月二十日的信(S/11349)中通知理事会主席说，他收到卢西斯·帕帕菲利波先生的信，内称已被奉派为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其后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答复帕帕菲利波先生说安全理事会第一七八〇次会议已决定在当前辩论中认为罗西迪斯大使是塞浦路斯的代表。

44. 秘书长以七月二十日的信(S/11351)转达了土耳其代表的信，内称塞浦路斯副总统登克塔希先生要求让他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理事会。

45. 塞浦路斯代表在七月二十一日的信(S/11358)中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因为塞浦路斯局势已经严重恶化，迫切需要保护人权和生命。

46. 土耳其代表以七月二十二日的信(S/11364)转达了给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照会。照会提及在纽约的土耳其常驻代表团受到一群希腊人干扰的事件。

47. 土耳其代表在七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三日的信(S/11355 和 S/11365)中提出关于土族塞人平民受到袭击的指控。

48. 希腊代表在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的信(S/11359、S/11361、S/11362 和 S/11370)中指控土耳其军事人员和装备在塞浦路斯登陆和土耳其违反停火。

49. 希腊代表在七月二十三日的信(S/11366)中请求立即召开理事会会议，审查土耳其继续违反停火所造成的情势。

50. 土耳其代表以七月二十四日的信(S/11374)转达了塞浦路斯副总统和代理总统向土族塞人发出的关于在行动上对希族人力行克制的呼吁。

51. 土耳其代表以七月二十四日的照会 (S/11377) 转达了土耳其总理祝贺希腊克拉曼利斯总理就任的信。

7.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事态发展的进一步报告

52. 秘书长在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期间印发的 S/11353/Add.2-6 号文件, 继续提供以下的情报: 联塞部队对停火的观察、联塞部队在发生违反停火事件时所作出的局部的停火安排、有关联塞部队暂时占据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安排、有关代理总统克莱里季斯和副总统登克塔希会晤的安排以及联塞部队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会) 和红新月组织合作向难民和危急中的平民提供人道援助。

53. 秘书长在七月二十三日的照会 (S/11368) 中重印了他向希腊总理、土耳其总理和塞浦路斯代理总统提出的呼吁, 由于他深深关切停火仍继续遭到严重的违反, 请他们命令他们的军事部队不要再违反停火。土耳其代表以七月二十四日的照会 (S/11376) 转达了土耳其总理的答复, 其中向秘书长保证土耳其政府没有企图在混乱的局势中攫取新的利益。

B.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期间的事态发展

1. 第一七八四次会议和第一七八五次会议（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七日） 的审议经过

54. 理事会于七月二十四日以非公开方式举行第一七八四次会议。秘书长通知理事会说，他收到土耳其外交部长一封信，向他保证在不妨碍土耳其政府对于联合国人员驻在莱夫科西机场（尼科西亚）的合法性所持的论点的情况下，不打算以武力威胁的方式来占领该机场。

55. 秘书长在七月二十五日的进一步报告（S/11353/Add.7）中扼要说明了塞浦路斯的局势和各国承担派出军事人员增强联塞部队的情况，并且说明了联塞部队防止战斗的再发和确保遵守停火的努力。他记得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1964）号决议所载的联塞部队的原来任务是在不同的情况下通过的，但是他说，他理解到根据第 353（1974）号决议，联塞部队必须尽一切努力，以确保维持停火。因此，所有与联塞部队有关的联合国人员都致力于恢复停火，确保停火的实行并阻止意外事件升级，以致全面战斗再度发生。

56. 塞浦路斯代表在七月二十六日的信（S/11384）中请理事会举行紧急会议，以审议因土耳其不断破坏停火而造成的塞浦路斯局势的极度恶化。

57. 秘书长在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七八五次会议上报告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不断发生的破坏停火事件，并忆述联塞部队的任务在于防止塞浦路斯两族间战斗的再起。现在提出的问题是，如何以联塞部队来隔离土耳其武装部队和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因此，秘书长已指示他派往日内瓦参加依据第 353（1974）号决议举行的三国外长会谈的代表，请他同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的外交部长商谈，研究联塞部队能够积极协助限制进一步敌对行为和破坏停火的最完善方法。关于三外长在日内瓦举

行的谈判，他报告说大家正在竭力寻求达成解决的基础，并且表示希望该项谈判将会实现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所定的目标。随后理事会又听取了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印度、苏联、奥地利、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法国、美国和白俄罗斯代表的发言。塞浦路斯的代表在行使了答辩权时发了言。

2. 第一七八六次和第一七八七次会议（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和二十九日）
的审议经过

58. 苏联代表在七月二十八日的信(S/11389)上请理事会举行紧急会议，以便审议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信上说因为该项决议未获执行，因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紧张局势仍然在塞浦路斯存在着。

59. 理事会在七月二十八日第一七八六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在议程上增列下列分项(d)：

“(d)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89)”。

60. 理事会听取了苏联、联合王国、希腊、土耳其、塞浦路斯和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联合王国和苏联的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希腊、土耳其、苏联、塞浦路斯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发了言。

61. 理事会在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七八七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议程上的这个项目。主席请大家注意由苏联提出的决议草案(S/11391)，这项草案经更正后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严重威胁的塞浦路斯事态的发展，

“注意到确定塞浦路斯政治解决基础的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令人感觉不满，

“ 1. 要求所有有关国家承担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切实执行第353(1974)号决议所有各条款；

“ 2. 坚持立即停止射击和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切暴力行动，并坚持以最快的速度撤退一切目前违反不结盟国家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而驻在塞浦路斯的外国军队和军事人员；

“ 3. 决定立即派遣一个由...个理事会理事国组成的特别代表团前往塞浦路斯——其成员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与理事会理事国和秘书长协商后任命——以便在现场核实第353(197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 4. 计及第353(1974)号决议有关条款，认为有必要由塞浦路斯共和国符合宪法的政府参加日内瓦谈判；

“ 5. 决定在第353(1974)号决议的执行缺乏进展时，考虑理事会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上述决议的执行的问题。”

62. 秘书长又向理事会报告了应第353(1974)号决议的要求而在日内瓦举行的谈判的发展。他了解，尽管当事各方已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可是，希腊和土耳其之间的立场继续存在着基本的分歧。他又说，他已与土耳其总理接触，后者答允就土耳其驻塞浦路斯部队司令请求将所有联塞部队人员，包括警察和平民都从土耳其军队控制地区撤离的问题采取后继行动。最后，秘书长说虽然当前的局势是一九六四年订定联塞部队的任务时所没有预见的，但是，他相信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每一个角落已经发挥着，并且能继续发挥最有用的人道作用，去援助和保护那些受最近战乱祸害的平民。

63. 进行辩论时，提出这项决议草案(S/11391)的苏联代表和希腊、土耳其的代表都发了言。

3. 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和有关各方的来文（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64. 秘书长在七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之间递交了有关遵守停火情况、联塞部队的人道活动及其兵力变化的进一步报告（S/11353/Add.8-12），其中表示除了在凯里尼亚区和尼科西亚东部某些地区外，停火的情况已逐渐稳定下来。他又报告了联塞部队对凯里尼亚和贝拉佩斯的希族塞人和全国各孤立地区及社区的土族塞人提供的保护工作。联塞部队已在总部设立办理人道事务的特别部门，并且协助当地和国际机构展开救济工作。联塞部队提供护卫、车辆和司机帮助希族和土族塞人运送药物、食品和毛毯，并往扣押所作检查访问。

65. 希腊代表在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间的三封信（S/11381、S/11382 和 S/11404）中指责土耳其军队违反停火，包括在凯里尼亚卸下了更多的军事人员和装备。

66. 土耳其代表在七月二十九日的信（S/11394）中说明了希族控制地区的土族塞人在停火后的情况。

C. 《日内瓦宣言》和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 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的《日内瓦宣言》

67. 秘书长在七月三十日的信（S/11398）中转达了联合王国外交大臣的信，信里递送了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三国外交部长自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谈后所发表的《宣言》。根据该《宣言》，三国外交部长认识到必须立即发动措施在持久的基础上使塞浦路斯的局势正常化，不过，他们同意有必要首先决定一些应立即采取的措施。三外长宣布，对抗的军队七月三十日所控制的地区不应

再扩大，并同意下列措施：(a) 应于七月三十日日内瓦时间二十二时土耳其武装部队所占领地区的边缘上设立一个安全地带，它的大小将由三国同联塞部队协商确定，只有联塞部队才可进入这个地带并加以监督；(b) 所有被希腊部队或希族塞人部队占领的土族围地内的部队应立刻撤出，这些围地应当继续由联塞部队加以保护；(c) 联塞部队将在混合居住的村落内担负公安和警卫的任务；(d) 被扣留的军事人员和平民应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予以释放或进行交换。

68. 三外长重申应在最短时间内执行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他们同意应拟定一些措施，以期分阶段地裁减塞浦路斯境内的武装部队和军备。他们又同意旨在恢复和平的进一步会谈应于八月八日在日内瓦开始举行，更应早日邀请塞岛两族的代表参加有关宪法问题的会谈。三外长更同意将《宣言》的内容转达秘书长，并且请他参照《宣言》采取适当行动。

2. 第一七八八次和一七八九次会议（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和八月一日）
的审议经过

69. 理事会在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七八八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将下列分项(e)列入议程：

“(e) 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98)”。③

70. 主席宣布由联合王国提出的下列决议草案(S/11399)已经撤回：

③ 理事会在第一七八九次会议上结束对这个分项的审议，因此，它没有出现在讨论塞浦路斯局势的以后各次会议的议程上。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决议，

“1. 注意到所有国家都已宣告它们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2. 注意到希腊、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外交部长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在日内瓦协议的《宣言》(S/11398)，并请秘书长参照这项《宣言》采取适当的行动。”

71. 秘书长表示希望在日内瓦达成的停火协定会成为充分执行第353(1974)号决议的第一步。他提及《宣言》展望了联塞部队的某些工作，尤其是要求在同联塞部队协商下，决定安全地带的性质和大小，这个安全地带除了联塞部队以外将不许任何军队进入。他更告诉理事会说，联塞部队在七月三十一日的兵力是3,484人，到了八月十二日将达到4,443人左右。关于联塞部队仍然驻在土耳其控制区内的问題，目前正与在塞浦路斯的土耳其军事指挥部讨论中。秘书长深信这项商讨能够使联塞部队在一切有关方面的赞同下继续在岛上所有各部分执行其任务。主席宣布，由于协商的结果，现在正在分发一项决议草案(S/11400)。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的第186(1964)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的第353(1974)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第354(1974)号决议，

“注意到所有国家都已宣称它们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第一七八八次会议上所作的声明，

“要求秘书长参照他的声明采取适当的行动。”

72. 随后希腊、土耳其、联合王国、法国、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塞浦路斯、美国、印度尼西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奥地利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秘鲁代表的名义发了言。

73. 苏联代表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第1段，提议将会议暂停两小时。联合王国和法国代表反对，主席将苏联的动议付诸表决。

决定：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七八八次会议上，这项动议得到七票赞成（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毛里塔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零票反对，八票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由于未得到必要的多数，未获通过。

74. 后来苏联代表对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S/11400)提出一项口头修正案，即在执行部分后面加上下列字样：

“并计及停火是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的第一步”。

他又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要求将该修正案以所有的正式语文印发。在随后有关程序问题的讨论中，联合王国、法国、肯尼亚、苏联、白俄罗斯、美国、毛里塔尼亚的代表和理事会主席都发了言。

75. 后来苏联代表又对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S/11400)提出第二项修正案(S/11401)，即在序言部分第2段加入“作为一个不属于任何军事同盟的国家”等字。

76. 美国代表动议将苏联的两项修正案以书面分发，并表示希望他的动议将有足够的反对票和弃权来结束这件事。

决定：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七八八次会议上，美国的动议获得零票赞成，五票反对（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八票弃权，由于没有得到必要的多数，未获通过。两个理事国（白俄罗

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没有参加投票。

77. 中国代表在理事会进行表决决议草案和两项修正案前发言解释投票。

78. 理事会然后表决苏联提出的两项修正案。

决定：苏联提出的第一项修正案(S/11401)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投票。

第二项修正案(S/11401)获得两票赞成(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零票反对，十二票弃权，未得到必要的多数，因而
未获通过。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投票。

79. 肯尼亚、苏联和白俄罗斯的代表在表决修正后的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S/11400)前发言解释投票。

80. 联合王国、苏联和美国的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81. 然后主席将载于第S/11400号文件的修正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七八八次会议上，这项修正后的决议草
案(S/11400)获得十二票赞成，两票反对(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由于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因而未获通过。
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投票。

82. 表决后，秘书长和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苏联及联合王国的代表都发了言。

83. 理事会在八月一日第一七八九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主席说，在同理事会各理事国协商中，已经对第S/11402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达成协议。该决议草案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决议，

“注意到所有国家都已宣称它们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第一七八八次会议上所作的声明，

“请秘书长参照他的声明采取适当行动，并向理事会提出一个详尽的报告，顾及停火是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的第一步。”

84. 主席说，以理事会各理事国所达成的理解为基础，他将在大家发言之前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一七八九次会议上，这项决议草案(S/11402)以十二票赞成，零票反对，两票弃权（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获得通过，成为第355(1974)号决议。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投票。

85. 然后中国、肯尼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国、白俄罗斯、联合王国、奥地利、法国、毛里塔尼亚、秘鲁的代表和主席——以苏联代表的名义——发言解释投票。秘书长说，第355(1974)号决议通过后，他已立即指示他的特别代表和联塞部队指挥官着手执行他在前一天的声明中所提及的联塞部队的任务。他又说，关于维持联塞部队驻在土耳其控制地区的问题，刚才已在塞浦路斯达成协议。

86. 希腊、塞浦路斯、土耳其、印度和南斯拉夫的代表也发了言。

D.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二十六日期间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和收到的来文。

1. 秘书长的报告（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至十二日）

87. 八月的头半个月，秘书长继续就停火现状，希腊、土耳其、联合王国军事代表为草拟关于分界线的协定而举行的会议经过和联塞部队的人道活动等提出进度报告（S/11353/Add. 13-20）。

88. 八月二日和四日（S/11353/Add. 13 和 14），秘书长报告说，除了在凯里尼亚地区不时发生射击事件外，情势一般平静。此外，他还报告说，三国军事代表的会谈已经开始了，红十字会把救济食品运交希族和土族塞人的工作也开始了。

89. 八月五日和六日（S/11353/Add. 15 和 16），秘书长详细报告了国民警卫队控制地区的土族塞人情形和土耳其部队控制地区的希族塞人情形，并且补充说，联塞部队承担提供大部分救济品护送队的责任。

90. 随后在八月七日至十二日之间的进度报告（S/11353/Add. 17-20）中详细叙述了破坏停火的行为、关于军事代表为划定分界线而继续进行勘察的进一步消息，以及关于联塞部队和红十字会的人道活动。八月十二日，秘书长报告说，国民警卫队已开始从土族围地撤出，并且联塞部队也开始承担保护这些地区的责任。

91. 八月十日，秘书长遵照理事会第 355(1974) 号决议提出一件临时报告（S/11433），他在报告中说，虽然各方在整个塞浦路斯岛大部分地方都已大致实行停火，但是在凯里尼亚以西地区，沿海地带和凯量尼亚山脉南麓各处，仍有断续战斗和一些向前推进的活动。

92. 关于遵照理事会第 355(1974)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秘书长报告说，八月九日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的军事代表签署了有关分界线的协定，并将之提交在日内瓦的外交部长们。他接着报告说，当希腊人和希族塞人部队一撤出土耳其人围地时，联塞部队就随时准备承担保护这些围地的职责。秘书长的报告还提到联塞部队为达成有效履行停火所作的努力以及交换或释放被拘留的军人和平民的问题。

关于此事，他说土耳其政府和塞浦路斯政府都宣称，它们准备在某种条件下释放被拘留的平民。

93. 关于联塞部队活动的方式，秘书长回忆说，土耳其控制地区之外的所有活动都是以一系列设立于特别敏感地方的固定岗位为基础，或辅之以经常的流动巡逻。联塞部队在土耳其控制地区内的活动主要着重在凯里尼亚和周围的某些村庄所施行的人道和救济措施。联塞部队的人力显然不够，到八月十四日时将增至4,292人。

94. 他于总结目前的形势时说，虽然在努力达成塞浦路斯和平方面获致了一些进展，可是停火还没有在岛上各处全都稳固。联塞部队随时准备遵照安理会第355(1974)号决议执行其职责，可是第353(1974)和第355(1974)号决议的全面执行工作仍在初步阶段。为了使联塞部队可以充分实行关于巩固停火、成立联塞部队监视的安全地带以及撤出被占领的土耳其围地的任务，就必需有更大程度的合作。

2.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二十六日期间安理会收到的来文

95. 在七月二十六日的一件照会(S/11385)中，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转达了该国外交部长的信件全文，其中强调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侵略是对于地中海东部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新威胁，并相信安理会一定会为了尊重塞浦路斯的独立、维护塞浦路斯的统一和领土的完整而履行其责任。

96. 巴西代表在七月二十六日的信(S/11387)中说，巴西政府以极为关切的心情注视塞浦路斯最近事件的发展，当安理会通过了第353(1974)号决议时，巴西政府深感宽慰，因为它一贯支持所有旨在保障塞浦路斯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的措施。

97. 也门代表在七月二十七日的信(S/11388)中转达也门政府的声明，其中表示全力支持塞浦路斯的完整和独立，并承认马卡里奥斯大主教为合法的总统。

9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七月二十八日的信(S/11390)中转达了苏联政府的声明，其中指控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中某些方面正将塞浦路斯的独立和领土完整

作为无耻的讨价还价的筹码，以加强它们自己在东地中海的军事战略地位，这解释了为什么安理会第 353(1974) 号决议的规定一直没有执行的原因。苏联政府在声明中说，事实上北约组织中某些方面正在设法在全世界面前造成分割该国或至少造成这种分割条件的既成事实。声明要求停止侵犯塞浦路斯的独立、主权和领土的完整，并且要求让塞浦路斯政府参加所有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国际讨论会，包括最近在日内瓦开始进行的谈判。

99. 菲律宾代表在七月三十一日的信(S/11403)中转交该国外交部长的一封信，其中重申菲律宾政府全力支持塞浦路斯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以及支持秘书长关于履行停火的呼吁和联塞部队防止战火重启的任务。

100. 匈牙利代表在八月五日的信(S/11416)中转交一件公报的节录，其中匈牙利政府谴责目的在于瓦解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国地位的活动，以及谴责把塞浦路斯共和国变成北约组织的附属品的瓜分行径。声明表示支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在塞浦路斯获致一项解决办法而提出的提案，并要求恢复马卡里奥斯总统领导的合法的塞浦路斯政府。

101.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八月七日的信(S/11424)中转交不结盟国家集团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宣言。宣言重申各不结盟国家和不结盟的塞浦路斯间的团结，并要求立即和充分执行理事会第 353(1974) 号决议的目标。宣言还声明，塞浦路斯的合法总统仍然是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并宣称塞浦路斯的悲惨局势是对所有不结盟国家的一个严重警告，警告它们必须采取一致的行动。

10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八月二十二日的信(S/11465)中转交苏联政府的一件声明，其中指出关于立即停止外国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军事干涉、撤出外国军队并恢复宪法秩序的第 353(1974) 号决议仍未得到执行。想避开安全理事会和它的决定，在北约组织这个狭窄的圈子里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企图，已经失败了，徒然引起了敌对行动。苏联政府认为在联合国范围内召开一个由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和其他国家，特别是不结盟国家参加来讨论塞浦路斯问题的国际会议的时机已经到来了。

10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八月二十六日的信(S/11470)中转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其中支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提在联合国范围内召开一个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国际会议的提议。

3.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十二日期间理事会收到有关各方的来文

104. 希腊代表在七月二十九日、三十一日和八月一日、三日、四日的信(S/11421、S/11404、S/11405、S/11417和S/11418)中提出土耳其部队破坏停火，攻击希族塞人部队及塞浦路斯村庄的控诉。

105. 土耳其代表在八月四日、七日、八日和九日的信(S/11412、S/11422、S/11439和S/11442)中提出希族塞人国民警卫队部队破坏停火、射击土耳其部队和尼科西亚的土耳其区的控诉。土耳其代表在七月三十一日和八月二日、五日的信(S/11409、S/11410、S/11420和S/11425)中还指控希腊部队屠杀土族塞人和犯有其他迫害土族塞人的暴行。

106. 希腊代表在八月二日的信(S/11411)中指控土耳其军事当局开始大批地把希族塞人的村民驱逐出凯里尼亚省境，以便把该地区的希族塞人连根拔除。

107. 八月五日(S/11413)，秘书长分发了他于八月四日收到的塞浦路斯代理总统，克莱里季斯先生，拍来的电报全文，其中抗议土耳其军队对其在塞浦路斯北部占领区的平民施予非人道的待遇。土耳其代表在八月七日的信(S/11423)中驳斥那件电报中所作的指控，并宣称土耳其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目的在于为所有塞人，希族也好，土族也好，获致持久的和平。他还抗议住在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控制下的村庄中的土族塞人的状况。土耳其代表在八月九日的另一封信(S/11435)中向秘书长转交塞浦路斯副总统登克塔什先生的来文，其中也驳斥克莱里季斯先生所作的指控，并控诉说，土族塞人横遭暴行、抢掠和滥杀，土族塞人的财产受到肆意破坏，以及很多土族塞人被逐离自己的家园。

108. 希腊代表在八月八日的信(S/11429)中说，希腊在尼科西亚大使馆的四名工作人员八月三日遭受土耳其军队非法逮捕，他们在获得释放之前，曾受到残酷的殴打。

109. 塞浦路斯代表在八月十二日的信(S/11441)中说，自七月三十日日内瓦宣言签字以来，土耳其蔑视理事会停火决议的情形变得更为严重了。他指控说，土耳其

已加强其敌对行动，大肆攫夺更多的土地，运入更多的坦克、军队和重武器，并且进一步迫害无辜的平民。

E.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二日至二十日再度爆发的敌对行动及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 第一七九二次至第一七九四次会议（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至十六日）的审议经过和要求停火

110. 塞浦路斯代表在八月十三日的信(S/11444)中要求安理会立即召开一次紧急会议，以审议由于土耳其再度进行侵略在塞浦路斯所产生的严重局势。

111. 希腊代表在八月十三日的信(S/11445)中也要求理事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以便对第二阶段的日内瓦会谈中断后所造成的爆炸性局势采取适当的步骤。

112. 安理会在八月十四日清晨举行的第一七九二次会议上无异议决定在其议程中增列以下两个分项：

“(e)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三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1444)

“(f)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三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1445)”。

113. 会前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件决议草案(S/11446)，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决议，

“对塞浦路斯境内再度发生战斗，违反第353(1974)号决议的规定，深表遗憾，

“1. 重申第353(1974)号决议中的所有各项规定，并促请有关各方毫

不迟延地执行这些规定；

“2. 要求参加这次战斗的所有方面立即停止一切射击和军事行动；

“3. 促请毫不迟延地恢复谈判，以期恢复该地区的和平及塞浦路斯的符合宪法的政府。”

114. 主席宣称，在协商期间理事会各理事同意了一件订正的案文(S/11446/Rev.1)。主席立即将它交付表决。

决定：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第一七九二次会议一致通过订正决议草案(S/11446/Rev.1)，成为第357(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决议，

“对塞浦路斯境内再度发生战斗，违反第353(1974)号决议的规定，深表遗憾，

“1. 重申第353(1974)号决议中的所有各项规定，并促请有关各方毫不迟延地执行这些规定；

“2. 要求参加这次战斗的所有方面立即停止一切射击和军事行动；

“3. 促请依照第353(1974)号决议毫不迟延地恢复谈判，以期恢复该地区的和平及塞浦路斯的符合宪法的政府；

“4. 决定继续注视该地局势，并于必要时立刻召开会议，以审议停火如未获尊重时需要采取何种更有效的措施。”

115. 随后，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希腊、法国、美国、塞浦路斯、土耳其的代表发言，主席也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身分发言。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的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发了言。

116. 在休会之前，主席说明，理事会遵照第357(1974)号决议第4段继续注视塞

浦路斯局势，并于必要时立即召集会议。

117. 八月十四日，秘书长又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土耳其军队在尼科西亚各地区及塞浦路斯其他各处发动攻击的五件进一步报告(S/11353/Add.21-25)。攻击开始于当地时间0500时，使联塞部队加拿大、芬兰、联合王国的特遣队遭受若干伤亡，并使奥地利特遣队的三名成员死亡。这些报告提到了联塞部队各岗哨所遭受的损失和该部队安排当地停火的努力。

118. 后来在八月十四日，秘书长分发了塞浦路斯代理总统的来信(S/11447)，其中指控说，土耳其的部队和飞机不顾理事会通过的第357(1974)号决议，继续进行攻击和扩张其控制地区。

119. 秘书长在八月十五日公布的进一步报告(S/11353/Add.26和27)中叙述了军事行动的进一步发展，包括土耳其朝法马古斯塔方向挺进，以及联塞部队为安排停火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尼科西亚。

120. 理事会应塞浦路斯代表之请于八月十五日的第一七九三次会议继续审议塞浦路斯的局势。理事会在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要求下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121. 会议开始时主席对联塞部队奥地利、英国、加拿大和芬兰特遣队继续遭受损失表示极深的关切。

122. 随后理事会听取了秘书长的报告，他在报告中对战火重启和谈判破裂，感到深为遗憾。他说，虽然联塞部队正尽全力来协助居民、安排当地停火、减少射击事件和阻止社区间的争端再度发生，但在目前的情势下联塞部队不可能继续执行第353(1974)号决议委托给它的任务。随后他谈到联塞部队在土耳其控制地区执行其职权时所遭遇的困难，并且说，如果不准该部队进入这个或那个地区它就不可能完成其任务。秘书长在对联塞部队所受的伤亡表示最深的关切和遗憾之后提到他和该部队指挥官向有关各方发出的抗议。土耳其总理表示土国政府在这方面深深感到遗憾。秘书长在对原则问题表示意见时强调说，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行动并非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执行行动，这种维持和平行动的必要基础是获得有关各方的接受和合作，否则就不可能有效地执行其职责。联塞部队，依其权限和目前的

实力是不可能介入两军之间进行调解的。他最后说，不顾安全理事会停火的呼吁而继续进行射击令人对宪章原来的本质和本组织赖以存在的理由发生疑问。

123.主席说，有两个决议草案提交理事会。第一件决议草案(S/11448)是理事会各理事在历次协商中拟订的，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对塞浦路斯境内继续发生暴力行为和流血，深表关切，

“对理事会第357(1974)号决议未获遵守，深表遗憾，

“1.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 and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第357(1974)号决议；

“2. 坚决主张所有各方充分执行上述各项决议，立即严格遵守停火。”

决定：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一七九三次会议一致通过决议草案(S/11448)，成为第358(1974)号决议。

124.奥地利代表介绍了由澳大利亚、奥地利、法国、秘鲁提出的决议草案(S/11449)，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从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事态发展的报告，特别是S/11353/Add.24和25号文件，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军事行动仍在塞浦路斯继续进行，以致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伤亡日有增加，

“回顾联合国部队是经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三国政府充分同意才驻在塞浦路斯的，

“念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决议请秘书长参照他在理事会第一七八八次会议上关于联合国部队的作用、任务和人数以及关于塞浦路斯最近政治发展所产生的有关问题等所作的说明，采取适当行动，

“ 1 . 痛惜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死亡和受伤；

“ 2 .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部队的国际地位，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其人员的生命和安全的行动；

“ 3 . 并要求所有各方与联合国部队合作以便在塞浦路斯所有地区并对塞浦路斯各部分人民执行其工作，包括人道任务在内；

“ 4 . 强调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地位和安全——推而言之，联合国任何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地位和安全——必须在一切情况下得到各方尊重的基本原则。”

125. 奥地利代表提议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停会一小时以便进行协商活动。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了。

126. 主席在复会之后告诉理事会各理事说，由澳大利亚、奥地利、法国、秘鲁、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S/11449/Rev.1) 已提交理事会，其内容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从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事态发展的报告，特别是 S/11353/Add.24 和 25 号文件，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军事行动仍在塞浦路斯继续进行，以致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伤亡日有增加，

“ 回顾联合国部队是经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三国政府充分同意才驻在塞浦路斯的，

“ 念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 355 (1974) 号决议请秘书长参照他在理事会第一七八八次会议上关于联合国部队的作用、任务和人数以及关于塞浦路斯最近政治发展所产生的有关问题等所作的说明，采取适当行动，

“ 1 . 痛惜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死亡和受伤；

“ 2 .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部队的国际地位，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其人员的生命和安全的行动；

“ 3. 促请有关各方面以坚定、明确和毫不含糊的态度表明它们愿意履行它们在这方面已承担的义务；

“ 4. 进一步要求所有各方与联合国部队合作以便在 塞浦路斯所有地区并对塞浦路斯各部分人民执行其任务，包括人道方面的任务在内；

“ 5. 强调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地位和安全——推而言之，联合国任何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地位和安会——必须在一切情况下得到各方尊重的基本原则。”

决定：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一七九三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S/11449/Rev.1)，成为第 359(1974) 号决议。 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投票。

127. 中国、奥地利、美国、联合王国的代表在投票之后发言，主席也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身分发言，解释投票。 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阿尔及利亚代表也发了言。 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奥地利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发了言。

128. 秘书长在八月十六日所作的进一步报告 (S/11353/Add.28 和 29) 中，照联塞部队指挥官截至八月十六日纽约时间 12:45 时所报告的描述了塞浦路斯的军事情况。 射击事件于黎明时开始在尼科西亚地区再度发生，报告内也叙述了其他地区的部队活动。 自八月十四日敌对行动恢复以来联塞部队伤亡人数总计达三十五人，其中三名奥地利士兵死于凝固汽油弹，三十二名受伤，受伤的士兵中有英国人九名、加拿大人五名、丹麦人二名、芬兰人十六名。 同一天稍后，据报停火已经生效而且维持住了，但在一次地雷事件中二名丹麦士兵死亡、三名受伤。

129. 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的第一七九四次会议中通知理事会说，土耳其总理宣称土国政府自是日纽约时间 1200 时起接受停火，并且说联塞部队的报告显示停火已经生效。 秘书长还通知理事会说，联塞部队受到进一步的伤亡。

130. 主席注意到法国在前一天提出的一件决议草案 (S/11450) 已订正了两次。原来的决议草案的案文内容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回顾 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 353 (1974) 号、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354 (1974) 号、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 355 (1974) 号 and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第 357 (1974) 号决议；

“ 注意到 各国都已声明它们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塞浦路斯经国际协议建立及保证的宪法结构，

“ 深切关怀：由于土耳其进行的军事行动，致使塞浦路斯的局势更加恶化，十分严重地威胁到东地中海的和平和安全，

“ 对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执行受托的任务时所蒙受的损失感到深切惋惜，

“ 1. 对土耳其在塞浦路斯重新发动军事行动正式表示不满；

“ 2. 再次要求 当事各方立即停止射击和一切军事活动，并在整个岛上严格遵守停火；

“ 3. 促请 各方遵守以前各项决议的所有规定，包括关于所有外国军事人员，除了国际协定规定的以外，全部立即从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撤出的规定，并立即重开谈判，以求按照第 353 (1974) 号决议，在塞浦路斯重新建立和平与宪制；

“ 4. 促请 各方依照秘书长在其一九七四年八月十日临时报告 (S/11433) 结论中的要求，给予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的合作；

“ 5. 要求 秘书长必要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以便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促使重建和平情况；

“ 6. 决定 继续处理此问题，并随时召开会议，以便根据情况的发展，审议需要采取的措施。”

131. 订正的决议草案 (S/11450/Rev. 2) 案文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 353(1974) 号、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354(1974) 号、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 355(1974) 号 and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第 357(1974) 号决议 和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第 358(1974) 号决议,

“ 注意到各国都已声明它们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 深切关怀由于进一步的军事行动, 致使塞浦路斯的局势恶化, 十分严重地威胁到东地中海的和平和安全,

“ 1. 正式表示不同意对塞浦路斯共和国采取的片面军事行动;

“ 2. 促请各方遵守以前各项决议的所有规定, 包括关于所有外国军事人员, 除了国际协定规定的以外, 全部立即从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撤出的规定;

“ 3. 促请各方立即在建设性的合作气氛下重开第 355(1974) 号决议要求的谈判, 不应因为军事行动取得的优势而妨碍或预先断定谈判的成果;

“ 4. 请秘书长必要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以便可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促使恢复和平情况;

“ 5. 决定继续处理此问题, 并随时召开会议, 以根据情况的发展, 审议需要采取的措施。”

决定: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第一七九四次会以十一票赞成, 零票反对, 三票弃权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伊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S/11450/Rev. 2), 成为第 360(1974) 号决议。 一个理事国 (中国) 没有参加投票。

132. 法国、中国、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美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澳大利亚、奥地利、联合王国、毛里塔尼亚、肯尼亚、土耳其、希腊、塞浦路斯的代表在表决之后发言, 主席也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身分发言。 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国、土耳其、塞浦路斯的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发了言。

2.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日期间秘书长的进度报告及有关各方的来文

133. 秘书长在八月十七日到二十日之间所公布的进度报告 (S/11353/Add. 30 - 33) 中提供了关于在八月十七日和十八日继续发生射击事件和土耳其向前推进的情报, 并表示联合国总部密切注视联塞部队指挥官对于破坏停火的抗议。 八月十九日和二十日, 据报截至当地时间 1600 时停火仍继续有效, 全岛没有关于任何射击事件的报导。

134. 在此期间, 秘书长从希腊、土耳其、塞浦路斯收到了若干关于局势发展的来文。

135. 塞浦路斯代表在八月十四日的信 (S/11453) 中转交了塞浦路斯总统的声明全文, 其中谴责土耳其对塞浦路斯进行新的侵略, 未能遵守理事会要求停火的决议。塞浦路斯代表在同一天的另一封信 (S/11456) 中转交了塞浦路斯总统的另外一篇声明, 指控土耳其在日内瓦会谈中缺乏诚意, 并呼吁采取紧急行动以挽救塞浦路斯。

136. 各方都提出关于对塞浦路斯平民横施暴行的控诉。 土耳其代表在八月十二日、十八日和二十二日的信 (S/11462, S/11458, S/11466) 中抗议焚毁和沾污了清真寺, 杀害平民和驱逐他们出境, 虐待妇女和儿童, 以及监禁土族塞人在集中营中。 塞浦路斯代表在八月二十日和二十二日的信 (S/11461 和 S/11464) 中转交关于土耳其军队滥杀希族塞人及将二十万以上的人民逐离家园的新闻报导。他控诉说, 联塞部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道活动曾受到阻碍。 他说, 国际新闻界所报导的关于杀人、强奸和恐怖行为的例子并不能充分表达土耳其军队的行为所造成的恐惧和苦难。 希腊代表在八月十八日和二十七日给秘书长的信 (S/11459 和 S/11469) 中说, 土耳其虽然第三次接受了理事会停火的呼吁, 但它从七月二十二日以来差不多天天破坏停火, 捏造关于土族塞人横遭暴行的毁谤性报导, 并阻止联塞部队对其指控从事公正的调查。

137. 塞浦路斯代表在八月二十三日的信 (S/11467) 中促请注意岛上经济生活受到破坏的程度, 并详细叙述经济的主要部门所受的损失和难民的状况。 他在八月

二十七日的另一封信（S/11475）中抗议土耳其在塞浦路斯沿海采取禁止航运的措施，并要求紧急审议这种局势。

138. 土耳其代表在八月二十八日的信（S/11474）中转交一件宣言的全文，土耳其政府在宣言中于检讨了塞浦路斯危机的背景之后重申土耳其反对希塞统一运动，反对把许多国家牵入塞浦路斯问题的提议，敦促在理事会所拟定的范围内恢复关于塞浦路斯的谈判，并建议三个保证国应当迅速协助创造谈判的条件。

3. 秘书长的报告（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和二十八日）

139. 八月二十七日，秘书长提出一件关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期间塞浦路斯局势发展的报告。在简短地谈了一下他到塞浦路斯的访问（另一件报告将以此次访问为主题）之后，他扼要地叙述了下列联塞部队的工作：对土耳其控制地区以外的土族居住地区提供保护；对指控的暴行进行调查；提供人道援助，诸如向希族和土族塞人的城镇和村庄运送救济品；为恢复水电设施从事谈判。

140. 八月二十八日，秘书长提出关于他最近访问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报告（S/11473）。八月二十六日，他在塞浦路斯曾主持了一次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克莱里季斯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的联席会议。在访问雅典和安卡拉期间，他也会见了希、土两国的总理和外交部长。他发现各方都强烈希望以谈判方式达成解决，纵然现存的障碍阻止寻求这种方式的解决。他的谈话特别着重于谈判的前途，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可能基础，人道问题，包括难民和重新开放尼科西亚机场问题，以及联塞部队未来的任务。

141. 关于联塞部队，秘书长觉得，由于塞浦路斯的局势已同当初规定联塞部队任务时的局势不同了，所以该部队的职权不久必须重新加以规定。同时，他要保证该部队在和有关各方充分合作下在塞浦路斯担任一个有用的角色。由于就国际和平和安全而言，塞浦路斯的局势一直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所以为达成和平而取得真正进展和避免战火重启是极端重要的。他相信在保证获致这一结果方面理事会可以发挥最重要的作用。

4. 第一七九五次会议（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审议经过

142. 塞浦路斯代表在八月二十七日的信（S/11471）中要求理事会举行一次紧急会议，审议包括难民问题在内的塞浦路斯严重情势。土耳其代表在八月二十九日的信（S/11477）中转交塞浦路斯副总统劳夫·登克塔什先生的一封信，其中对塞浦路斯代表未经和他协商而要求举行一次理事会会议的权力，表示异议。

143. 理事会在八月三十日第一七九五次会议中将下列分项（g）列入议程：

“（g）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471）”。

144. 主席提请注意由奥地利、法国、联合王国提出的下列决议草案（S/11479）：

“安全理事会，

“认识到它依照联合国宪章所负的特别责任，

“回顾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和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第357(1974)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第358(1974)号决议，和第359(1974)号和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第360(1974)号决议，

“注意到岛上有很多人流离失所，迫切需要人道援助，

“念及联合国首要的目的之一是在目前塞浦路斯所处的一类情况下，给予人道援助，

“又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已被任命为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援助协调专员，担任协调将由联合国各项方案和机构以及其他方面提供的救济援助的任务，

“审议了S/11473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报告，

“1. 对秘书长在促成塞浦路斯两社区领袖间谈判方面所起的作用表示赞赏；

“2. 热烈欢迎这项发展，并要求有关方面在秘书长的协助下，为了塞浦路斯全体人民的利益，积极地进行谈判；

“ 3. 要求所有各方竭力减轻人的痛苦，确保每一个人的基本人权受到尊重，并且不采取可能使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

“ 4. 对难民和其他由于塞浦路斯局势而流离失所的人所处的困难境况，表示严重关切，并促请有关方面与秘书长共同寻求和平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并采取适当措施为他们提供救济和福利和让愿意回返的人能够安全回到家园；

“ 5. 请秘书长尽速就难民和本决议第 4 段所提及的其他的人的情况，提出一个全面报告，并决定经常审查这方面的情况；

“ 6. 并请秘书长对需要联合国紧急人道援助的岛上所有各部分的人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 7. 要求所有各方，个别地或互相合作采取一切可能促进全面和成功的谈判的步骤，以表示具有诚意；

“ 8. 再次促请所有各方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以便执行其任务；

“ 9. 表示深信本决议各项规定的迅速执行将有助于在塞浦路斯达成满意的解决办法。”

145. 随后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奥地利的代表发言，主席也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身分发言。

决定：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的第一七九五次会议一致通过决议草案(S/11479)，成为第 361(1974)号决议

146. 联合王国、主席、法国、美国、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毛里塔尼亚代表在表决之后发言解释投票，主席是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身分发言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希腊、塞浦路斯、土耳其的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发了言。

Ⅱ. 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和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1. 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147. 整个九月和十月前半月，秘书长每两个星期提出一份关于塞浦路斯事态发展的进度报告 (S/11468/Add.1—Add.4)。 报告内容是关于联塞部队的情况，联塞部队哨所的位置、停火的遵守、克莱里季斯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的会议和联塞部队的人道活动。

148. 关于联塞部队的情况，报告说，在国民警卫队控制下的地区，联塞部队几乎可以完全不受限制地自由行动，但在土耳其控制下的地区，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仍受限制。 一名加拿大士兵被国民警卫队射杀，显然是由于误认。

149. 关于停火的遵守，据报土耳其部队曾向前移动，但后来又撤退了。 双方都有轻微的违反停火情事，但在整个期间塞浦路斯的情况仍算是相当平静的。

150. 克莱里季斯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的会议所讨论的主要是人道事项，例如释放俘虏和被拘人员，找寻失纵者和救助老弱。 由于在这些会议上达成的协议，九月十六日起已开始释放了几种类别的俘虏。

151. 报告对联塞部队的人道活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对难民需要的估计，联塞部队把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救济物资分发给难民，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较早时他已被指派为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援助协调专员——的活动，都有详细说明。 这段期间提出的最后一次报告 (S/11468/Add.4) 说，由于所有这些因素，难民的一般状况继续在慢慢改善。

2. 关于人道活动的报告

152. 九月四日，秘书长按照第 361 (1974) 号决议提出了一份报告 (S/11488)，他在报告中宣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援助协调专员的身分，于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前往该岛实地研究问题。本报告附有高级专员的报告，其中估计在南部约有希族塞人难民 163,800 名和土族塞人难民 34,000 名。协调专员还对已经提供的援助作了说明，并希望国际社会能给予进一步的支援。

153. 为获得更多此类支援，秘书长于九月六日 (S/11488/Add.1) 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提供志愿捐助，并估计从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到年底塞浦路斯人道援助约需 2,200 万美元。

154. 秘书长在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S/11488/Add.2) 中，引述协调专员的进展报告，指出他的呼吁受到迅速和慷慨的响应，收到的现金约有 2,000 万美元。协调专员在报告的附件中择要叙述了难民问题的严重程度后，对联合国已经提供的援助作了详细说明。

155. 秘书长在九月二十日的信 (S/11528) 中，再次呼吁各国政府为筹措联塞部队经费提供志愿捐款，由于塞浦路斯最近的事件，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为止这段期间联合国为该部队支出的费用已有大幅度的增加。他说，为了维持联塞部队，迫切需要增加经费；将部队兵力保持在目前水平，每六个月约需 1,300 万至 1,400 万美元。

3. 理事会收到的来文（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 在一九七四年剩余期间，秘书长继续收到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若干来文。来文内容涉及许多主题：包括停火的遵守和违反、难民情况、对平民不利

的行动和经济事项。 从塞浦路斯收到六件载有违反停火的指控的来文(八月二十九日 S/11478、九月三日 S/11490、九月六日 S/11499、九月十四日 S/11511、十月十九日 S/11541、十月二十八日 S/11549)，从希腊也收到两件载有同样指控的来文(十月二十六日 S/11548、十一月六日 S/11556)。

157.其他来文载有虐待平民的指控。 塞浦路斯的指控载于九月五日(S/11492)、九月七日(S/11500)、九月十三日(S/11510)、九月十六日(S/11513)和十二月六日(S/11569)的来信。 八月三十一日和九月六日的希腊来信(S/11495和S/11496)则载有关于集体逮捕希族塞人的指控。 土耳其在九月四日和五日的信(S/11489和S/11493)中,报告在马拉沙村发现了土族塞人平民的集体坟墓,在九月十二日的信(S/11505)中又指控有土族塞人平民40,000人被拘禁。

158.从有关各方收到的其他来文还载有各种其他控诉和指控。

159.塞浦路斯在九月三日的信(S/11484)中指控土耳其人掠夺并破坏影片档案和艺术品;又在九月三日的信(S/11485)中指控把土耳其人从土耳其移殖到原来希族塞人占多数的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在九月五日的信(S/11491)中转递了塞浦路斯教科文组织学校协会关于要求外国入侵部队迅速撤退的呼吁;在九月七日的信(S/11501)中指控在凯里尼亚劫掠博物馆;在九月十六日的信(S/11514)中指控土耳其采取进一步的行政措施,稳固并吞并塞浦路斯被占领的地区;在九月十八日的信(S/11515)中指控说,在塞浦路斯百分之四十的领土上没收希族塞人的财产和驱逐居民的措施,表明登克塔什先生的作为实际上等于是塞浦路斯土耳其入侵部队的代表;在十月二十八日的信(S/11549)中指控把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内的教堂改成清真寺;在十月三十一日的信(S/11550)中指控土族塞人和土耳其武装部队劫掠土耳其占领地区内的村庄;在十一月六日的信(S/11552)中指控有其他扣押希族塞人财产和违反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情事;又在十一月六日的信(S/11553)中指控非法没收和出售属于希族塞人的私人汽车,和出租属于希族塞人的

农场和土地；在十一月十五日的信(S/11559)中指控土耳其出口商将被占领的希族塞人农村地区的产品冒充土耳其产品在欧洲出售。

160. 希腊提出的其他控诉计有：八月三十日(S/11480)的信中指控土耳其部队在尼科西亚绿线的希族塞人一方纵火；八月三十一日(S/11481)的信中抗议土耳其对塞浦路斯被占领部分采取殖民化措施；九月二十六日(S/11524)的信中引述其他证据，证明土耳其正采取步骤使从土耳其来的土耳其人在塞浦路斯殖民。

161. 同一段期间，土耳其的其他来文包括：九月二十三日的信(S/11517)就希腊对多年来在希腊压迫政策下被迫离开家园的土族塞人考虑返回塞浦路斯所提的控诉提出抗议；九月二十六日的信(S/11521)转递登克塔什先生为自己的立场辩护的来文，即认为罗西迪斯大使无权要求将塞浦路斯问题列入大会议程，因为塞浦路斯的副总统没有授权给他提出这项要求，或代表塞浦路斯的土族社区——创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两个共同社区之一；十月四日的信(S/11531)转递登克塔什先生的另一件来文，内容是关于基帕利亚诺先生被任命为出席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塞浦路斯代表团团长的问题。

16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在八月二十六日的信(S/11470)中递交外交部的声明，表示支持苏联关于在联合国范围内召开一个国际会议来解决塞浦路斯冲突的提议。

163.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九月十三日的信(S/11509)中递交了驻联合国不结盟国家集团协调委员会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发展的宣言。

164. 秘书长应大会要求在十一月七日的信(S/11557)中将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二二七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第3212(XXIX)号决议全文递交安全理事会。

G. 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 an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

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165. 在联塞部队任务期限于十二月十五日届满以前，秘书长于十二月六日向安理会提出了关于五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五日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1568)。他概述了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政变到八月十六日停火期间的事态，并提出了这段期间联塞部队的行动概要。他也提供了有关到十二月五日止联塞部队行动和该部队协助维持停火的方法中，包括部队组成和部署的改变的情报。他说，联塞部队在十二月四日的兵力为4,355人，并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伤亡人数为9人死亡，65人受伤。秘书长又提到关于在战事最激烈期间所犯暴行的控诉，和关于在战事结束后侵犯平民安全的报告。他就联塞部队的军警单位同有关当局合作为保护停战线两边的村庄而作的努力作了说明，并详细叙述了联塞部队的人道活动和该岛的经济情况。他还就他在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访问，及克莱里季斯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间的会议提出了报告。关于塞浦路斯行动的财政情况，秘书长说经费亏绌为2,740万美元，因为预期可收到的数额为15,900万美元，但支出费用却需18,640万美元。他指出，如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就需要有4,190万美元的志愿捐款。

166. 最后，秘书长说，塞浦路斯所经历的自一九六四年联合国行动在该岛开始以来的最严重危机，使联塞部队面临了不属于其任务范围的一种新局势。在这种情况下，联塞部队已设法以实用的方式监视安理会所要求的停火，但其主要活动是人道主义的救济援助。秘书长总结说，在没有对各项基本问题议定解决办法以前，塞浦路斯的局势仍将是不稳定，并且有潜在的危险。他认为，联塞部队的继续留驻，不但对帮助维持停火和提供人道援助，而且对便利寻求和平解决办法，都是必要的。

2. 安理会第一八一〇次会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审议经过和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延长

167. 安理会于十二月十三日召开第一八一〇次会议，并无异议通过下列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1568）”。

168. 应他们的请求，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被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69. 主席说，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安理会各理事已同意安理会应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因为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170. 安理会收到两件决议草案（S/11573 和 S/11574）；主席解释说，这两件草案是安理会各理事在进行广泛协商时所草拟的。

171. 第一件决议草案（S/11573）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秘书长的报告（S/11568）中表示在现有的情况下，如果要在塞浦路斯维持停火和推进寻求和平解决办法，仍旧需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留驻该岛来执行它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意到报告中所述该岛现在的情况，

“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81 段所载的说明：有关各方已经表示同意他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留驻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由于该岛现在的情况，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仍需要联塞部队留驻塞浦路斯，

“又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七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557)以及大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二二七五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的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第3212(XXIX)号决议案文,

“又注意到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提出了若干原则,其目的在促进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和平方法解决塞浦路斯当前各项问题,

“1.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三月十三日第187(1964)号、六月二十日第192(1964)号、八月九日第193(1964)号、九月二十五日第194(1964)号和十二月十八日第198(1964)号决议,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第201(1965)号、六月十五日第206(1965)号、八月十日第207(1965)号和十二月十七日第219(1965)号决议,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第220(1966)号、六月十六日第222(1966)号和十二月十五日第231(1966)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第238(1967)号和十二月二十二日第244(1967)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第247(1968)号、六月十八日第254(1968)号和十二月十日第261(1968)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第266(1969)号和十二月十一日第274(1969)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第281(1970)号和十二月十日第291(1970)号决议,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293(1971)号和十二月十三日第305(1971)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第315(1972)号和十二月十二日第324(1972)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第334(1973)号和十二月十四日第343(1973)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349(1974)号决议,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会议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会议上表示的共同意见;

“2. 并重申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八月十四日第357(1974)号、八月十五日第358(1974)号、八月十五日第359(1974)号、八月十六

日第360(1974)号和八月三十日第361(1974)号决议；

“3. 敦促有关各方竭力克制、继续并加紧其坚决合作的努力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4. 再次延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在塞浦路斯的期限至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为止，希望到那个时候，在最后解决方面已有足够的进展，可以撤去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5. 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继续执行其任务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172. 第二件决议草案(S/11574)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收到了大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第3212(XXIX)号决议 (S/11557)，

“满意地注意到上述决议曾经获得一致通过，

“1. 赞同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并敦促有关各方尽早予以执行；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173. 主席又说，安理会各理事已同意在发言之前先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因此，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将这两件决议草案立即提付表决。

决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八一〇次会议上，第一件决议草案(S/11573)以十四票对零票获得通过，成为第364(1974)号决议。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投票。

第二件决议草案(S/11574)以共同意见的方式获得通过，成为第365(1974)号决议。

174. 表决后，下列各国的代表都作了发言：塞浦路斯、土耳其、希腊、苏联、法国、奥地利、中国、联合王国、哥斯达黎加、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国、秘鲁、毛里塔尼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白俄罗斯，又主席也以澳大利亚代表的身分发了言。按照会议开始时所作的决定，安理会还听取了切里克先生的发言。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的代表也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75. 在散会以前，主席说，以现有形式列入这次会议议程的项目，已取代了前此据以讨论这个问题的项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因为没有人反对，他请秘书长将后一项目从安全理事会讨论事项的项目单上删去。

H. 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间的事态发展

1. 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期间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176. 一九七五年初，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继续就塞浦路斯局势的政治、经济、人道和其他方面向安理会致送来文。

(a) 塞浦路斯代表的来文

177. 一月六日的信(S/11596)指控土耳其前任总理在塞浦路斯发表挑衅性、并蔑视安全理事会的言论，宣称塞浦路斯共和国已被废除了，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已不再是总统。

178. 一月二十日的信(S/11603)控诉说，由于英国政府答应土耳其的无理要求，把土族塞人难民从英国基地迁移到土耳其，塞浦路斯已产生了严重局势，因为深怕这些难民会被迁徙到塞浦路斯北部土耳其控制下的地区，改变该地区的人口组成。

179. 一月二十八日的信 (S/11609) 对国际社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间向塞浦路斯人民提供人道援助，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援助协调专员的身分处理有关此类援助的行政工作表示感谢。

180. 一月二十九日的信 (S/11610) 转递“塞浦路斯英籍居民主持正义集团”对英国政府准许土耳其当局把土族塞人难民从阿克罗蒂里基地撤退到土耳其的决定所提的抗议。

181. 一月二十九日的信 (S/11611) 抗议土耳其外交部干涉塞浦路斯的社区间会谈，声言拒绝在塞浦路斯实施任何分区行政制度，并主张成立根据地理划分为两个区域的联邦。

182. 二月五日的信 (S/11616) 指控土族塞人当局任让窃占产业上的产品腐烂，虽然有流离失所的人民急需谷物充饥。

183. 二月五日的另一封信 (S/11617) 转递与联合国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二十四名代表就塞浦路斯问题发表的声明，指控由于不采取防止性行动，使塞浦路斯大部分地区遭受破坏，引致经济崩溃，并制造了大批无家可归的难民。

184. 二月十日的信 (S/11619) 抗议在土耳其和塞浦路斯的一个飞机场间已开始有非法的定期空中交通。

185. 二月十二日的信 (S/11621) 说，根据新闻报道，土族塞人政府已决定在土耳其的一些城市设立名誉领事馆，并拟在欧洲和阿拉伯各国设立商务机构。

186. 二月十四日的信 (S/11630) 指控通过提出提案将“塞浦路斯土耳其族政府”的公民权给予土耳其武装部队成员和其他人士的进一步措施，蓄意改变塞浦路斯的人口面貌。

187. 二月二十日的信 (S/11634) 转递塞浦路斯众议院在同天所通过的一项决议，内容是表示信任安全理事会将采取必要措施来执行它和大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

188. 二月二十日的另一封信 (S/11635) 转递塞浦路斯难民委员会为谴责宣布成立土族联合邦所作的呼吁。

(b) 希腊代表的来文

189. 一月二十八日的信 (S/11608) 指控在塞浦路斯北部占领区的土耳其部队正在采取措施强迫人民迁移，以分割塞浦路斯。

190. 一月三十一日的信 (S/11612) 又指控土耳其采取措施把希族塞人赶离家园、驱往南部。

191. 二月十二日的信 (S/11621) 抗议据报土族塞人政府决定在土耳其的一些城市设立名誉领事馆，并可能在欧洲和阿拉伯各国设立商务机构。

192. 二月十四日的信 (S/11623) 表示他的政府认为宣布土耳其占领领土为“一个未来的塞浦路斯联盟内的单独联盟国家”实际上等于是宣布成立一个单独的土族塞人国家，也等于是使用武力造成既成事实的政策延续。

(c) 土耳其代表的来文

193. 二月四日的信 (S/11615) 转递登克塔什先生的一封信，信中说罗西迪斯大使从一九六三年底起已不再代表整个塞浦路斯，并认为希族塞人政府篡夺政府权力机构，十一年来一直以塞浦路斯政府自居。为了这些理由，登克塔什先生拒绝塞浦路斯代表一月十日的信 (S/11596) 中的各项指控。

194. 二月十一日的信 (S/11620) 拒绝塞浦路斯代表一月二十日的信 (S/11603) 中的指控，并载递登克塔什先生关于这个事项的一封信，内容是为从阿克罗蒂里基地撤退土族塞人难民到土耳其的决定辩护。

195. 二月十一日的另一封信 (S/11622) 转递登克塔什先生的一封信，对居住在南部因遭受骚扰想迁往北部的土族塞人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提出抗议。

196. 二月二十日的信(S/11631)转递登克塔什先生的一封信,并请求将那封“塞浦路斯共和国土族联合邦总统”的信散发。登克塔什先生在信中拒绝了塞浦路斯代表在他一月二十九日的信(S/11611)中的指控。

197. 二月二十日的第二封信(S/11632)转递“塞浦路斯共和国土族联合邦代表”维达特·切里克先生的一封信,信中拒绝希腊代表在他一月十二日的信(S/11612)中的指控。

198. 二月二十日的第三封信(S/11633)又转递了切里克先生的一封信,内容是关于塞浦路斯代表二月十二日的信(S/11619)中所述的土族塞人控制地区的空中交通,并指控希族塞人政府散布错误消息干涉土族塞人航空公司的飞行业务。

2. 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及有关来文

199. 塞浦路斯代表在他二月十七日的信(S/11625)中要求主席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他指控土耳其违反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的规定,鼓励土族塞人方面在进行当地会谈时采取拖延手法,同时强迫迁徙人口,还违反一九六〇年塞浦路斯条约及联合国的决议发表二月十三日的“宣言”,声言要使塞浦路斯被占领领土成为一个单独的土耳其族国家。这种行动使会谈的进行受到破坏。因此,安理会需要采取坚决和有效的行动,严格执行大会和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并应制定新的谈判程序,以期达成公正和平的解决谋求进展。

200. 秘书长还从其他会员国收到与宣布塞浦路斯北部为一个土族联合邦有关的一些来文。

201. 保加利亚代表在二月十八日的信(S/11626)中转递了保加利亚新闻社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最近发展的通讯。

202. 苏联代表在二月十八日的信(S/11627)中转递了塔斯社二月十六日的声明,指说土族社区最近采取片面步骤建立一个单独的国家结构已使塞浦路斯局势变得更为复杂。这些行动显然违反了联合国的各项决定。该项声明又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的范围内,召开一个国际会议来审议塞浦路斯问题

203. 匈牙利代表在二月十九日的信(S/11628)中转递了匈牙利新闻社的正式声明, 对土族塞人社区采取的步骤表示深切关注, 并支持关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建议。

204. 爱尔兰代表在二月十九日的信(S/11629)中转递了一件声明, 在声明中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九个会员国回顾了希腊、土耳其和塞浦路斯与共同体的关系, 表示赞成由两个社区通过谈判解决问题, 并表示他们愿同所有有关方面为达成这项目标举行会谈。

3. 秘书长的特别报告(一九七五年二月十八日)

205. 秘书长于二月十八日提出了一份关于塞浦路斯最近事件的特别报告(S/11624), 其中载有克莱里季斯先生与登克塔什先生就问题的实质进行会谈的经过, 会谈产生了一月八日的协议, 双方经由讨论联邦国家中央政府的权力和职能开始谈判。两位领导人并同意继续就人道问题进行会谈, 并在稍后为这个目的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

206. 秘书长还通知安理会, 他已按照第365(1974)号决议向有关各方致送了内容相同的照会, 请他们提供关于他们就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所已采取或预备采取的步骤的一切有关情报。从希腊和塞浦路斯两国政府收到的答复已载列在本报告附件的文件中。同时载入本报告附件的还有登克塔什先生二月十三日宣布在政教分开的联邦国家的基础上改组土族塞人政府的声明, 二月十三日收到的土族塞人关于宪法的提案和马卡里奥斯总统与秘书长关于事态发展的声明。

207. 关于停火的维持, 秘书长又报告说, 自他上次提出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报告以来, 射击事件的次数并无变化, 仍然平均每日二十七次。至于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秘书长报告说, 已有协议容许联塞部队的小队访问北部的希族塞人居民。

4 第一八一三次至第一八二〇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十二日)的审议经过

208. 安理会在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日的第一八一三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七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625)”。

209. 主席应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的要求，经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主席还回顾到在协商时，安理会各理事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维达特·阿·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

210. 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和苏联的代表都作了发言。安理会还按照会议开始时所作的决定听取了切里克先生的发言。

211. 在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八一四次会议上，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了他与土耳其和希腊的领导人于二月十九日在安卡拉和雅典的会谈经过。他强调塞浦路斯局势的不能解决，对东地中海的和平与安全有极度严重的危险。他从会谈中得到印象，有关各方和全世界都期望联合国能够对这个问题担负起责任。他仍然相信，有他的特别代表在场参加的克莱里季斯先生与登克塔什先生间的会谈能够提供基础谋求局势的进展，虽然他充分认识到需要有新的态度来对待谈判。尽管在有关各方间存在着极大的歧见，但迫切需要的是找求和平解决，最重要的是应尽快创造条件，以期能为谋求问题的解决开始进行认真的谈判。

212. 希腊、塞浦路斯和土耳其的代表作了发言。塞浦路斯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213. 在二月二十四日第一八一五次会议上，经保加利亚代表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圭亚那、瑞典、法国、保加利亚、希腊、土耳其和塞浦路斯的代表都作了发言。安理会还按照第一八一三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听取了切里克先生的

发言。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214. 在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八一六次会议上，经沙特阿拉伯的代表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日本、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意大利和沙特阿拉伯代表都作了发言。

215. 在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八一七次会议上，经罗马尼亚代表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席以中国代表的身分、美国、土耳其、毛里塔尼亚和罗马尼亚的代表都作了发言。苏联、希腊、塞浦路斯、土耳其和中国的代表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216. 在三月四日第一八一八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联合王国、白俄罗斯、塞浦路斯和土耳其代表的发言。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217. 在三月五日第一八一九次会议上，伊拉克、主席以哥斯达黎加代表的身分、沙特阿拉伯、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的代表作了发言。安理会并按照第一八一三次会议的决定听取了切里克先生的发言。塞浦路斯、土耳其、希腊、意大利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都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218. 在散会前，主席宣布结束一般性辩论，并说他打算在第二天召集安理会各理事进行非正式协商，因为安理会的责任是避免不必要的拖延，作出决定，使两族可以在秘书长的积极参加下恢复谈判。

219. 在三月十二日安理会第一八二〇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经过长时间协商后所拟就的决议草案(S/11657)。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根据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提出的控诉，审议了塞浦路斯的局势，

“听取了秘书长的报告和有关各方的发言，

“深切关怀塞浦路斯的危机继续存在，

“回顾安理会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赞同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一致通过的第3212(XXIX)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方面没有进展，

“1. 再次要求一切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并紧急要求它们和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该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的行动，也不抱有分割该岛或将该岛与任何其他国家合并的任何企图；

“2. 对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三日宣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部分将成为“一个土族联合邦”的片面决定表示遗憾，认为它可能至少妨碍两族代表继续在平等地位上进行谈判，而谈判的目的仍应为自由地达成一个政治解决办法并订出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宪制安排；并对各方所采取的已经妨碍或可能妨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的一切片面行动，表示关切；

“3. 确认上文第2段提到的决定并不预断塞浦路斯问题的最后政治解决办法，并注意到无意作此种预断的声明；

“4. 要求紧急和有效地执行经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赞同的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的一切部分和规定；

“5. 认为应作出新的努力，以协助两族的代表恢复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第4段所提到的谈判；

“6. 请秘书长担负新的斡旋任务，并为此按照新议定的程序召集各方，且亲自向各方提供服务，以便促进各方本着相互谅解和克制的精神，在秘书长亲自主持和适当指导下，恢复并加紧进行全面谈判，取得进展；

“7. 要求两族代表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便执行其新的斡旋任务，并请他们个人将他们的谈判置于十分优先的地位；

“8. 要求有关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妨害两族代表谈判的任何行动，并采取步骤以便创造使谈判成功所必要的气氛；

“9. 请秘书长将执行第365(1974)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认为适当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但最迟须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提出；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这个问题。”

220. 因为理事们同意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再作发言，主席请安理会不经投票通过决议草案。

决定：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一八二〇次会议上，不经投票通过了决议草案(S/11657)，成为第367(1975)号决议。

221. 在通过决议后，主席说，安全理事会各理事要求秘书长考虑到有关各方的意见，在适当时就他认为可能有助于早日顺利地结束谈判、实现决议的规定的其他新因素提出报告。主席又说，在安理会看来，最实际的安排是在纽约总部举行会谈。他的了解是，秘书长有意与有关各方就会谈的形式进行协商。

222. 接着苏联、联合王国、日本、圭亚那、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法国、中国、意大利、瑞典、美国、毛里塔尼亚、白俄罗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伊拉克、主席以哥斯达黎加代表的身分、希腊、沙特阿拉伯、塞浦路斯和土耳其的代表都作了发言。按照第一八一三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切里克先生作了发言。希腊、土耳其和塞浦路斯的代表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5.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间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223. 在二月和三月安全理事会讨论期间，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继续就问题的各个方面向安理会递送来文。

224. 塞浦路斯代表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四日和二十八日的来信已作为S/11643, S/11644, S/11645, S/11646, S/11647和S/11652号文件散发。信中载有关于土耳其部队违反停火的指控，在土耳其与塞浦路斯占领区之间开办定期航空交通的指控，希族塞人为难民的安全和返回家园所作的请愿和对将土耳其人从土耳其迁移到占领区所提的抗议，对土耳其士兵苛待牧羊人的抗议，及对土耳其代表在他二月二十六日的信(S/11648)中所言不实的指控。

225. 希腊代表在二月二十四日和三月四日的信(S/11640和S/11653)中指控土耳其部队向前移动,并不顾联塞部队的努力,拒绝撤退,又指控让土族塞人移殖于距停火线极近的希族塞人村庄。

226. 土耳其代表在二月二十六日的三封信(S/11648, S/11649和S/11650)和二月二十八日的一封信(S/11651)中转递了给秘书长的一些信件的全文。其中切里克先生的一封信代表“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总统指控希族塞人政府阻止离散的家庭重聚、或南部的学生恢复学习;第二封来自塞浦路斯土族工会联合会的信抗议对土族塞人社区权利的侵犯,并支持成立土族联合邦;第三封来自塞浦路斯土族农民协会的信也支持在塞浦路斯成立土族联合邦。第四封来自登克塔什先生的信对希族塞人政府指派一个由克莱里季斯先生为首的代表团代表“整个塞浦路斯”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表示异议,并重申由于希族塞人政府自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以来就篡夺了政府权力机构,它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权派遣一个代表团来代表整个塞浦路斯共和国,特别是不能代表土族塞人社区。

227. 在同一期间,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以三月十日的信(S/11656)转递了该国外交部就塞浦路斯局势重新恶化所发表的声明的全文。

228. 秘书长在三月二十一日给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成员的信(S/11662)中再次发出呼吁,要求为联塞部队的经费提供志愿捐款。他说,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为止期间的累积亏绌额共计2,150万美元,在当前截至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的六个月期间维持联塞部队的费用,估计将需1,370万美元。不幸的是,志愿捐款未能随着需要的增加而增加,鉴于安理会第367(1975)号决议的决定,即应作出新的努力来协助谈判的恢复,他认为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重大努力提供必要支援就更为重要了。

I. 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期间的事态发展

1. 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期间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229. 四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之间，理事会收到了塞浦路斯和土耳其的一些来文，涉及有关塞浦路斯局势的军事发展以及社会和政治问题。

230. 关于军事发展，塞浦路斯代表提出了四月三十日、五月八日和十日、以及六月六日的信件(S/11681、S/11685、S/11686和S/11716)，控诉土耳其军用飞机于四月三十日至六月五日之间连续侵犯塞浦路斯领空，在居民之间制造恐惧和紧张，违反了大会和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231. 土耳其代表在五月二日的信件(S/11682)内就以上的控诉提出意见时说，塞浦路斯代表所述地区当局并未提出任何有关飞越事件的控诉。关于同一点，土耳其代表在六月六日的信(S/11714)内转送了奈耳·阿塔莱先生的一封信，这封信内附有五月二十二日登克塔什先生的信，说明所提的土耳其喷气式战斗机并未侵犯塞浦路斯领空，因为所涉飞行是越过“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领土的上空，该邦完全知悉并同意此事。土耳其代表在五月二十一日的信(S/11696)上控诉塞浦路斯的国民警卫队于四月十二日至五月十日曾向土族塞人的据点射击19次。

232. 关于社会问题，理事会收到塞浦路斯代表四月十八日和二十五日、五月十九日和二十一日、以及六月十一日的来信(S/11677、S/11678、S/11692、S/11698、S/11699和S/11724)，控诉土族塞人当局侵占希族塞人的财产，将他们强行逐出家园，而在他们自己的国家内称他们为外国人；并将土耳其大陆的居民大量迁移，有计划地改变塞浦路斯的人口组成情况；把占领区内希族塞人所拥有的工厂以土耳其人的名义来经营；把占领区的工厂和旅馆租让给外国人，剥削属于希族塞人难民的财产。

233. 土耳其代表四月二十二日、五月二日和九日、以及六月九日的来信(S/11679、S/11682、S/11687、和S/11718)也涉及社会问题。这些来信中有由奈尔·

阿塔莱先生转递的土族塞人妇女委员会的一封信，控诉土族塞人遭受压迫；对塞浦路斯代表的信件所作的答复，说明土耳其的意见，认为希族塞人政府长久以来拒绝给予土族塞人公民权和人权，而土耳其公民应象希腊人长久以来那样享有出进塞浦路斯的自由；尼克德特·乌纳尔博士的信，控诉希族塞人政府阻止塞浦路斯南部的土族塞人到北部去；奈耳·阿塔莱先生的来信转递登克塔什先生的一封信，登克塔什先生在信中对蓄意将希族塞人从塞浦路斯北部逐出和土耳其人从土耳其移民以改变岛内人口特征的毫无根据的控诉提出反驳，同时说明在一九七四年之前土族塞人有几次被迫放弃他们的家园和财产，而土耳其技术人员都以暂时居留的身份来到塞浦路斯，并说难民返回家园问题是应当在塞浦路斯问题的最后解决的范围内处理的事项。

234. 关于政治问题，理事会收到土耳其代表四月十日以及五月二日、二十一日二十八日和二十九日的来信(S/11674、S/11683、S/11695、S/11704 和 S/11706)，抗议塞浦路斯代表在塞浦路斯两族将继续进行会谈之际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种族歧视的控诉以及塞浦路斯代表在会谈进行中发动读者投书运动。他还转递奈耳·阿塔莱先生关于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地位，该国两区的政府和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的成立等项问题的来文，并转送登克塔什先生的一封信，信内抗议与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参加在牙买加举行的英联邦会议有关的希族塞人的各种政策，抗议利用难民问题作为反对土耳其方面的政治工具以及抗议希族塞人国民警卫队领导人散发煽动性的标语。

235. 理事会收到塞浦路斯代表五月十五日 and 二十八日以及六月十日的来信(S/11691 和 Corr.1、S/11703、S/11719、S/11720 和 S/11723) 这些来信也涉及政治问题。他在信内抗议经土耳其代表的请求而散发由奈耳·阿塔莱先生以“代理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的身份签名的信件，他说一九六〇年塞浦路斯宪法的基本前提是成立一个统一的国家而联合邦并不存在；如果土耳其代表坚持以为塞浦路斯境内存在着另一个单独的国家而如此行事的话，他就请土耳其代表界定其地理界

线并说明其人口组成；他抗议散发这些来自一个不存在的来源的信件是进一步变本加厉地故意歪曲事实，损害塞浦路斯共和国——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领土的完整和独立。他还转递塞浦路斯难民委员会的来信，对于六月八日用全民投票方式通过的所谓“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的宪法表示抗议，他的政府认为举行全民投票就是蔑视国际法律秩序和有关的各种联合国决议的表示，特别在维也纳进行会谈之际。

2. 秘书长的报告

236. 五月四日秘书长就第 367 (1975) 号决议第 6 段请他担负的新的斡旋任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临时报告 (S/11684)。这件报告谈到塞浦路斯两族间进行的第一回合谈判。报告的附件是五月三日在维也纳发表的公报全文，公报说会谈于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三日举行，会谈的内容包括中央政府的权力和职责问题、失所和失踪人士的问题以及将来在塞浦路斯的可能解决办法的地理方面问题，谈判在友好的气氛中进行，公报又说经同意由双方组成的专家委员会来审议有关政府问题的各项提议。对重新开放尼科西亚国际机场问题在原则上也达成了协议。双方又同意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五日至九日在维也纳举行下一次的谈判。

237. 在联塞部队的任务于六月十五日到期之前，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367 (1975) 号决议请他于六月十五日之前就其斡旋的新任务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的规定于六月九日提出报告 (S/11717)，报告内容包括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九日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工作以及秘书长执行其斡旋任务所采取的行动。报告提供了关于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及其维持停火工作的最新的详情。关于这方面，可以注意到自从三月以来每日违反停火的射击事件有显著的减少，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有更多这种事件涉及对联塞部队的射击。虽然双方布设地雷的活动已减少，但是广泛使用地雷问题仍令人担忧。联塞部队分发救济品和金钱的小队虽然可在管制下进出，但是联塞部队在塞岛北部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在南部各区联塞部队仍有完全的行动自由。秘书长审查了塞岛的人道和经济事务的情况和联合

国向双方提供援助的活动。 报告特别提到秘书长于五月和六月在维也纳同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代表两次会谈的情况，在会谈中达成了一些有限的进展，但关于各种基本问题未能达成协议。 下一回合的会谈经同意将于七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间举行。 关于联塞部队的财政问题，秘书长注意到自愿捐款的不足并预料因此造成的亏额将达3,380 万美元。他表示他要再进一步缩减联塞部队的总兵力。 关于塞浦路斯的全盘情况，报告强调了塞岛局势的不稳定和潜在的危机，除非和直到对基本的问题能达成双方同意的解决办法，否则这种局势将持续下去。 为了这个理由，秘书长认为两族之间的谈判应保持进行，而且可能的话，应加速进行。 在这种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不但为维持停火，而且为促进寻求和平解决，联塞部队的继续留驻是必不可少的，秘书长因此建议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3. 第一八三〇次和第一八三一次会议（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三日和十六日）的 审议经过

238. 理事会在六月十三日第一八三〇次会议上无异议地通过了下列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1717）”。

239. 应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40. 主席说，在非正式的协商过程中，理事会各理事同意理事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维达特·阿·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 既然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了。

241. 主席提请注意在以前协商过程中编制的一件决议草案（S/11725），并朗读对执行部份第6段第订正案，这一段原先是请秘书长“随时将所得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他认为适当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经订正后的决议草案（S/11725/Rev.1）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九日秘书长的报告(S/11717)中表示在现有的情况下，如果要在塞浦路斯维持停火和便利寻求和平解决办法，仍旧需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留驻该岛来执行它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意到报告中所述该岛现在的情况，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67 段和第 68 段中，就两族根据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 367(1975)号决议在维也纳举行的谈判，表示他认为谈判的过程应予维持，而且如果可能，应加速进行，同时认为为使谈判成功，所有方面需要有决心、谅解和作出相互表示的意愿，

“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69 段所载的说明：有关各方已经表示同意他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留驻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由于该岛现在的情况，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以后，仍需联塞部队留驻塞浦路斯。

“1.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1964)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关于建立和维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其他方面的决议和决定的规定；

“2. 再度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65(1974)号决议，其中赞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大会一致通过的第 3212(XXIX)号决议，并要求有关各方迅速有效地执行这两项决议及其第 367(1975)号决议；

“3. 敦促有关各方竭力克制，继续并加紧其坚决合作的努力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4. 再次延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6(1964)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在塞浦路斯的期限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希望到那个时候，在最后解决方面已有足够的进展，可以撤出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5. 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继续执行其任务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6. 请秘书长继续执行第367(1975)号决议第6段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得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五日以前提出一个临时报告，及不迟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出最后报告。”

242. 各理事同意表决后再发言，于是主席将决议草案(S/11725/Rev.1)提付表决。

决定：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一八三〇次会议上，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决议草案(S/11725/Rev.1)，成为第370(1975)号决议。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投票。

243. 表决之后，秘书长以及中国、美国、日本、法国、联合王国、意大利、瑞典、毛里塔尼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苏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圭亚那、哥斯达黎加、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以伊拉克代表的身份发言)、希腊、和土耳其代表都发了言。理事会根据其较早的决定又听取了切里克先生的发言。希腊、土耳其和塞浦路斯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发了言。

244. 在六月十六日第一八三一次会议上，塞浦路斯的代表发了言。理事会又听取了切里克先生根据前一次会议的决定所作的发言。

245. 塞浦路斯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发了言。

第二章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46. 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525)中,递送了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第3207(XXIX)号决议的案文。在这项决议中,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南非不断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的情形,审查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247. 在十月九日的信(S/11532)中,担任非洲集团主席的突尼斯代表要求安理会按照大会第3207(XXIX)号决议,召开一次会议,审查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B. 第一七九六至一七九八次,第一八〇〇至一八〇四次,第一八〇六至一八〇八次会议(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至三十日)的审议经过

248.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八日第一七九六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a) 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525);

“(b)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532)”。

安理会于十月十八日至三十日举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

249. 在讨论的过程中,经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和扎伊尔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50. 安理会在十月十八日第一七九六次会议上，开始讨论本问题时，突尼斯、索马里和塞拉利昂的代表发了言。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十月十八日肯尼亚和毛里塔尼亚两国代表的来信（S/11539），信上请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戴维·西贝科先生发出邀请。因为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决定根据请求，发出邀请。

251. 在十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九七次会议上，埃及、尼日利亚、毛里求斯、扎伊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等国代表都发了言。 接着，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十月二十一日肯尼亚和毛里塔尼亚两国代表的来信（S/11540），信上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杜马·诺克韦先生发出邀请。 因为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决定根据请求，发出邀请。

252. 在十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九八次会议上，达荷美、阿尔及利亚、圭亚那、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孟加拉国等国代表发了言。 西贝科先生按照第一七九六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发了言。

253. 在十月二十四日第一八〇〇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乌干达、南斯拉夫、南非和古巴等国代表发了言。

254. 在同日第一八〇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马达加斯加、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等国代表的发言。

255. 在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八〇二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巴基斯坦、印度和巴巴多斯等国代表的发言。 诺克韦先生按照第一七九七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发了言。

256.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收到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1543），后来伊拉克也成为共同提案国，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大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第3207(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南非不断违反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的情形，审查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听取了被邀到理事会就这个问题发言的人所作的陈述，

“注意到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标题为“南非政权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决议情事”的报告(S/11537)，

“念及宪章关于会员国权利和义务的条款，特别是第一、二、六、五十五及五十六各条，

“回顾其关于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的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第134(1960)号，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第181(1963)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第182(1963)号，一九六四年六月九日第190(1964)号，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第282(1970)号 and 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第311(1972)号决议，

“重申种族隔离政策违反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并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以及南非在宪章下担负的义务，

“忆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对南非政府始终拒绝遵照理事会和大会的要求，放弃种族隔离政策，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曾经不止一次加以谴责，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拒绝从纳米比亚委任统治领土撤出其警察和军队以及非军事人员，并拒绝同联合国合作，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作为一个整体获得自决和独立，

“又注意到南非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不但对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给予支持，而且派遣军事和警察人员进入该领土，以求加强该政权，以图阻挠该领土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认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解决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目前局势，

“建议大会根据宪章第六条，立即将南非从联合国驱逐出去。”

257. 在同日第一八〇三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罗马尼亚、马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卡塔尔、利比里亚和科威特等国代表的发言。

258. 在十月二十八日第一八〇四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十二月二十五日肯尼亚和毛里塔尼亚两国代表的两封来信（S/11545 和 S/11546），信上分别请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津非民联）的诺埃尔·穆科诺先生并向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津非民盟）的乔治·西伦迪卡先生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西奥一本·古里拉布先生，发出邀请。因为无人反对，安理会决定按照请求发出邀请。接着，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上沃尔特、几内亚、刚果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相继发言。西伦迪卡先生和西贝科先生按照该次会议和第一七九六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也发了言。

259.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沙特阿拉伯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则提出的决议草案（S/11547），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目前正在讨论题为“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并且注意到纳米比亚问题对这个项目极有关联，

“又回顾目前称为纳米比亚的领土，于一九二〇年由国际联盟决定委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统治，

“注意到联合王国又委托南非接任对该领土的委任统治，以期依照国际联盟关于委任统治领土的决定的精神和内容，使纳米比亚人民准备自决和最后获得独立，

“考虑到自南非承担使纳米比亚人民准备自治的责任以来已超过半个世纪，而在这个期间，一切其他委任统治领土都已获得完全的独立，

“念及联合国通过托管理事会，承担了加速非自治领土解放过程的责任，

“1. 促请南非将其对纳米比亚的统治权移交给托管理事会，不得有不当的迟延；

“2.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后，从中立国家委派两名共同行政专员在移交期间内与南非一起管理纳米比亚，移交期间应在两年或两年以内完结；

“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以协调的办法，协助南非把权力移交托管理事会。”

260. 在十月二十九日第一八〇六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肯尼亚、沙特阿拉伯、毛里塔尼亚、秘鲁、中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摩洛哥等国代表都发了言。穆科诺先生按照第一八〇四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发了言。

261. 在十月三十日第一八〇七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印度尼西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伊拉克和澳大利亚等国代表的发言。

262. 在同日第一八〇八次会议上，奥地利、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肯尼亚、伊拉克、和毛里塔尼亚等国代表们发了言，安理会主席也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身分发言，接着，安理会便结束讨论。主席随即将四国决议草案（S/11543）付诸表决。

决定：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一八〇八次会议上，伊拉克、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所提出的决议草案（S/11543），得到十票赞成，三票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两票弃权（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因为安理会有三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没有通过。

263. 表决以后，主席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264. 翌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告诉大会主席说，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联合国与南非之间关系的问题后，未能通过有关本项目的决议，因此继续处理这个问题。这封信随后作为大会文件（A/9847）散发。

第三章

中东局势

A. 秘书长的报告，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和收到的来文

1. 联合国紧急部队在埃及——以色列地区的工作

265. 在审查期间，秘书长继续印发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及其在这地区的工作的进度报告。

(a) 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二日期间印发的秘书长的报告

266. 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八日印发的包括他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提出报告以后这段期间的进度报告（S/11248/Add. 5）内说，紧急部队执行职务地区的军事情况仍然平静。他告诉理事会紧急部队的爱尔兰特遣队已于五月二十二日遣回以及紧急部队若干单位，共有部队约 1,050 人和各型车辆 235 辆已被调至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截至六月十八日止，紧急部队执行职务地区内，人员实数，包括总部工作人员在内，共计 5,079 人。此外，截至同一日期为止留在紧急部队执行职务地区的后卫队人数有 118 人。秘书长详述各特遣队目前的部署之后说，紧急部队继续驻守、巡逻和管制脱离接触地区，并每周检查军备和部队都受限制的以色列和埃及地区，以及检查当事各方同意的其他地区。发掘在苏伊士运河地区敌对行动期间被杀的士兵尸体的工作已从五月二十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进行，并于六月十二日重新开始。发现的尸体已交给有关方面，并未遭遇任何重大问题。

267. 以色列于五月二十日将26名被拘留的平民和27名家属移交埃及，并于六月三日移交了14名被拘留的平民和15名家属。此外，五月二十一日，在家庭重聚方案下，有139人从以色列交给埃及，73人从埃及交给以色列。这些安排是透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成的，并且在脱离接触地区内和在紧急部队监视下进行的。

268. 秘书长在七月二十三日的进一步报告（S/11248/Add.6）内告诉理事会紧急部队执行职务地区内人员实数，包括总部工作人员在内，共计5,527人。正如上一个报告所指出的，军事情况仍然平静，紧急部队继续执行指派给它的任务，包括发掘被杀士兵尸体的搜寻工作在内，这项搜寻工作已于六月十八日停止。

七月间，埃及和以色列之间人员的移交继续进行，有13名被拘留的平民移交给埃及，此外，在家庭重聚方案下，已有169人从以色列占领地区回到了埃及，另有395人从埃及回到了以色列占领领土。在七月间还有1,355名学生从埃及回到了他们在以色列占领地区的家园。这些移交和以前一样，都是由红十字委员会安排并在脱离接触地区内进行的。

269. 秘书长在八月三十日的报告（S/11248/Add.7）内指出，紧急部队执行职务地区的军事情况仍保持稳定状态。如当初所商定的，尼泊尔特遣队已撤离，但未另派部队接替，而由瑞典大队负责接管延伸的尼泊尔地区。八月二十七日，在紧急部队执行职务地区内，人员实数，包括总部工作人员在内，总计5,247人。秘书长在审查部队的活动时报告说，在七月十日至八月五日期间，有3,148名学生越过脱离接触地区，回到他们在以色列占领地区内的家园。再者，在家庭重聚方案下有509人于八月间越界进入占领地区，另有268人则离开了占领地区，这些都是由红十字委员会安排并且在紧急部队监督下进行的。

270. 秘书长还报告说，八月九日一架正在为观察员部队作支援飞行的紧急部队的水牛式飞机在叙利亚坠毁，九名加拿大分遣队人员丧生。加拿大和叙利亚当局以及联合国已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对这一惨案进行调查。

(b) 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二日秘书长的报告

271. 秘书长就紧急部队任务期满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叙述四月二日至十月十二日期间紧急部队情况的报告(S/11536)，在这份报告里，秘书长就紧急部队按照安全理事会在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340(1973) 号和十月二十七日第 341(1973) 号决议内规定的，并经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 346(1974) 号决议予以延长的任务所进行的工作提出了综合性的描述。他叙述了紧急部队的组成和部署、营房和后勤，紧急部队根据他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340(197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1052/Rev.1) 里概述的职务和指导原则所进行的各种活动，它的人道主义活动，与红十字委员会的合作以及最后一项即紧急部队的经费情况。

272. 截至十月十二日为止，紧急部队的实力有 4,491 人。接替爱尔兰特遣队任务的尼泊尔特遣队已于八月和九月间遣回，它在脱离接触地区的任务由瑞典大队承担。紧急部队的职务和指导原则没有改变，部队仍继续履行其根据部队脱离接触协定所应负的任务，包括在协定所规定的地区从事检查工作，并尽力确保它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独立地履行任务。

273. 秘书长指出紧急部队若干特遣队行动自由受到限制的问题，仍然存在，但是他继续认为紧急部队必须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能的军事单位来执行职务，各特遣队必须在部队指挥官指挥下，以平等地位服役，对于各特遣队的联合国地位不能有任何区别。

274. 当有关各方之一就是否遵守议定的军备和部队限制提出问题时，紧急部队指挥官就继续进行他的协助和斡旋工作。据观察并没有任何严重的事件发生。有若干次紧急部队的行动自由曾经受到限制，每一次都曾提出正式的抗议。

275. 关于人道主义的活动，秘书长指出紧急部队与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保持密切的联系，并协助当事各方就人道主义事项进行谈判。

276. 根据家庭重聚和交换学生计划，已有2,363人从以色列到了埃及，7,097人从埃及到了以色列。这些安排是通过红十字委员会作成并在紧急部队监督下在脱离接触地区进行的。另有六十五名平民也在同一地区从以色列转到了埃及。

277. 寻找苏伊士运河地区敌对行动中死亡的士兵尸体的工作已于七月一日终止。从那天起，已有十三具尸体交给了当事方面。

278. 关于经费情况，秘书长指出在就经费偿还问题进行协商的过程中，派遣军队的国家提出一个大家同意的提议，即对所有派遣军队的政府一律以每人每月500美元给予偿还，并提议对极少数专门人员每人每月给予150美元的补助费^④。以这个办法为基础，必须向大会取得额外权力和大约2,360万美元的款项来应付至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这段期间的费用。以同样的承付款项和经费偿还比率计算，并以军队总人数为5,750人，包括观察员部队1,250人在内为根据，则另外六个月的费用估计为4,000万美元。

279. 虽然大部分由于紧急部队有效地执行任务，埃及——以色列地区除一些微小的事件之外都保持平静，但是，秘书长指出只要基本问题不得解决，中东局势基本上仍是不稳定的。因此，他认为紧急部队的工作对维持目前的平静状态是必要的，而且对必要时协助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便建立中东的公平和持久的和平，也是必要的，他再次建议安全理事会把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280. 秘书长指出由于撤回了两个大队，和把其他单位调往观察员部队，所以紧急部队的总兵力已经从原先建议的7,000人降至4,500人，他说在目前情况下，并不预料需要增加兵力。而且只要能够不妨碍紧急部队的效率，自将尽力进一步裁减兵员。

④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准了一笔1,980万美元的经费，作为联合国紧急部队第一年业务经费的实际增加数额。

(二) 第一七九九次会议（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审议经过

281. 安全理事会于十月二十三日的第一七九九次会议上在没有人表示反对的情形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536）”。

282. 主席宣布说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所有理事国在密切协商期间草拟的一个决议草案（S/11542），所有理事国同意在秘书长发言后应立即将草案提付表决。决议草案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 and 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活动的报告（S/11536），

“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虽然埃及—以色列地区情况平静，但是只要根本问题未获解决，中东的整个局势基本上仍将是不稳定的，

“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称在目前情况下，联合国紧急部队执行任务仍属必需，

“1. 决定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即延长到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便进一步努力协助建立中东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2. 赞扬联合国紧急部队和对该部队提供队伍的各国政府为达成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作出的贡献；

“3. 表示相信将以最大程度的效能和节约维持紧急部队；

“4. 重申联合国紧急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能的军事单位在整个埃及—以色列地区执行任务，按照秘书长的报告（S/11536）第26段所说的，对于各国队伍的联合国地位不能有任何区别，并请秘书长朝着这一目标继续努力。”

283.接着，秘书长就他的报告论及的两个事项发言。他说派遣军队各国关于平等偿还方式的建议已经非正式地提交其他的会员国，其中有一些表示了保留。在提到紧急部队的费用和观察员部队所花的费用之间的关系时，他解释说，最后的大小和费用将视理事会于十一月间就观察员部队所作的决定而定，并说由于这两个部队有若干共同的职务，所以要完全将它们的预算分开是有困难的。他向理事会保证，他将继续顾及有效的工作而尽量竭力节省费用。最后他告诉理事会说巴拿马政府已通知他将于年底将其特遣队从紧急部队撤出。

决定：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七九九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1542）以十三票对零票获得通过，成为第362（1974）号决议。两个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投票。

284.投票之后，理事会听取了中国、伊拉克、肯尼亚、法国、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毛里塔尼亚、印度尼西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秘鲁的代表和主席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身分发言解释投票。中国和苏联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c)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八日秘书长的报告

285. 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一月十八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进度报告(S/11536/Add.1)中指出, 自从他上次提出报告(S/11536)以来, 紧急部队执行职务地区内的军事情况保持稳定; 紧急部队依照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埃及——以色列的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继续有效地执行它所负的任务。

286. 秘书长报告说, 巴拿马特遣队已于十一月二十五日撤离, 还没有部队接替。目前紧急部队的总兵力为 4, 044 人, 其中不包括派到观察员部队执行职务地区的加拿大和波兰后勤部队人员。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加拿大特遣队队员三人死于汽车车祸。在审查期间, 紧急部队继续执行所负的任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和紧急部队军官并作出安排, 根据家庭重聚和交换学生计划, 使 4, 188 人从以色列占领地区到埃及去, 1, 309 人从埃及到以色列占领地区去。

(d) 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二日秘书长的报告

287. 秘书长就紧急部队的任务将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期满的事,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叙述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三日到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二日期间紧急部队情况的报告(S/11670), 在这份报告里, 秘书长指出,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二日时紧急部队的兵力为 4, 029 人, 其中不包括加拿大和波兰派到观察员部队的后勤部队人员, 并叙述了紧急部队的部署、轮调、营房和后勤。他说, 紧急部队的活动职务和指导方针以及交给它的任务都没有变动; 它执行职务地区内的军事情况保持稳定。他报告说, 紧急部队指挥官继续分别同双方的军事代表举行会议, 讨论紧急部队的任务规定以及在部队和军备都受限制的地区内进行检查的问题。他指出虽

然他和紧急部队指挥官都作了努力，但是某些特遣队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的问题仍然存在。他并再度申述意见说，紧急部队必须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能的军事单位”来执行职务，各特遣队必须在部队指挥官指挥下以平等地位服役，对于各特遣队的联合国地位，不能有任何区别。在执行脱离接触的协定方面，他指出没有观察到重大事件，但是双方都曾在脱离接触地区的上空飞行，而侵入该地区和缓冲区的事件很少，也不严重。也有几次，紧急部队人员的行动自由曾受限制，且在紧急部队前哨和巡逻队地区发生了射击的事件。每次都提出了正式抗议。可是紧急部队继续尽力维护缓冲区的完整。

288.关于人道主义活动，秘书长报告说，在审查期间，根据家庭重聚和交换学生计划，已有5,684人从以色列占领地区到了埃及，2,165人从埃及到了以色列占领地区。四月四日，埃及当局在紧急部队主持下交出了以色列士兵尸体39具。在紧急部队执行职务地区内仍偶然发现尸体，已经发现并移交给当事各方的士兵尸体有14具。

289.关于经费方面，秘书长指出，过去已能使紧急部队的债务和支出不超过大会所授权的拨款水平，而且他将继续尽力保证，务使紧急部队在不妨害其效率的情况下，竭力节省费用。

290.秘书长在总结时表示意见说，紧急部队进行观察的地区依然平静；双方都与紧急部队合作；没有发生重大事件。不过，他注意到在问题未获得全面解决前，中东的整个局势基本上仍将是不稳定的。能不能维持目前的平静，要看有没有希望在设法使中东问题达成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公正持久解决方面继续获致进展。秘书长表示，紧急部队的继续在场不仅对维持埃及——以色列地区的平静是必要的，而且对造成有利气氛，以便作出进一步努力去达成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以及必要时协助这种努力，也是必要的。因此，他在建议安全理事会延长紧急部队的任务时指出，埃及已经表示，在这种情况下，它不会反对把紧急部队的任务再延长三个月，而以色列则已表示它赞成至少延长六个月，理由是，紧急部队原是一九七四年

一月十八日所订脱离接触协定的一个构成部分。

(二) 第一八二一次会议（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审议经过

291. 安全理事会于四月十七日第一八二一次会议上在没有人表示反对的情形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670）”。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埃及和以色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92. 主席说，理事会面前的决议草案（S/11675）是经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密切协商后拟订的。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和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362(197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670），

“注意到了中东局势的发展，

“对该地区现有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决定：

“（a）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延长三个月，至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为止；

“（c）请秘书长在这段时间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93. 由于各理事国同意决议草案应在发言前提付表决，理事会于是进行投票。

决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一八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1675)，以十三票对零票，获得通过，成为第368(1975)号决议。两个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投票。

294. 投票之后，苏联、美国、日本、意大利、联合王国、中国、毛里塔尼亚、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伊拉克、圭亚那、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的代表相继发言，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分作了发言，以色列和埃及的代表也发了言。苏联、以色列、中国和埃及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在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工作活动

(a) 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八日至十月二十五日期间发表的报告

295. 秘书长在六月十八日(S/11310/Add.1)，六月二十七日(S/11310/Add.2)，七月三十日(S/11310/Add.3)，十月二十五日(S/11310/Add.4)发表的关于观察员部队的进度报告里，通知理事会说，自从脱离接触协定签署以来，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军事情况一直很平静，观察员部队继续按照协定的规定执行受托的任务。到了六月十八日奥地利和秘鲁特遣队由紧急部队到观察员部队的调动实际上已经完成(S/11310/Add.1)，当时观察员部队总共有1218人。秘书长在六月二十七日的报告(S/11310/Add.2)中指出，观察员部队按照关系各方在日内瓦同意的时间表于六月二十五日完成了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队脱离接触的程序，在同一天晚上，叙利亚在指定地区设立了行政单位，这个地区包括库奈特拉、拉菲特两镇和谢赫山的一部分。六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七日，装配有扫雷坦克的500名叙利亚士兵在观察员部队观察员的密切监督之下进行了扫雷工作。同意界线的划线与标志工作的进行令人满意，双方给予充分合作，使脱离接触的过程得以顺利完成。

但是美中不足的是六月二十五日发生了一个严重的意外事故，四名奥地利士兵在靠近谢赫山的路上驾车触雷丧生。对此，该报告补充说，观察员部队已采取严密措施来保护士兵免受触雷爆炸的伤害。

296. 秘书长在七月三十日的进度报告(S/11310/Add.3)中指出，在七月二十九日，部队的兵力为1,191人。在隔离区内还有未清除的大块地雷区，仍然造成对军队的危险，叙利亚陆军单位的扫雷工作距离完成的阶段还远。因此，正在进行谈判，要求再次进行大规模的扫雷工作，使观察员部队人员和一般平民都能安全地使用这个地区。但是，秘书长在十月二十五日报告(S/11310/Add.4)这项谈判一直没有获得进展。与此同时，观察员部队自己的小型扫雷单位正在观察员部队据点附近地区展开全面的扫雷工作。

297. 秘书长在十月二十五日的进度报告(S/11310/Add.4)中检查了部队的活动，他说，部队继续执行脱离接触协定，对限制军备和部队的地区进行两星期一次的定期视察，并进行特别视察，在工作中获得双方的充份合作。它也收到双方的控诉，这些控诉都经过调查并向有关一方提出报告。此外，它提请双方对它本身发现的违反行为加以注意，俾能采取纠正的行动。地面上线的标志工作已经完成，但还在设置额外的标志。七月二十九日一名奥地利士兵在谢赫山因地雷事件遭受重伤，并曾在双方的协助下搭救出来。但是叙利亚当局为协助搭救工作而派出的一架直升机在试图降落时撞毁，幸亏无人受伤。临时部队指挥官召集了一个委员会，调查八月九日的下述事件：一架联合国的飞机由伊斯梅利亚飞往大马士革时被高射炮射击而坠毁，机上的九名加拿大人全部死亡。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正努力制订避免再发生这种事件的程序。

29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八月九日的信中(S/11434)就这次坠毁事件提请注意叙利亚民航管理局的说明，其大意为：在以色列空军空袭黎巴嫩南部地区时，一队飞机侵入叙利亚领空，正在此时与同一地区的一架联合国飞机失去了联络。后来发现该机在叙利亚领土坠毁，叙利亚的救援队立即驰往肇事的地方。还马上开始进

行调查以便决定坠毁的原因。

299. 以色列代表在八月十二日的信中(S/11436)抗议叙利亚竭力想要把以色列牵连在这一悲惨祸事之中,声称只有叙利亚应对这件事负责;以色列并宣布,当联合国飞机被叙利亚武装部队击落时,该地区并无以色列空中活动。

300. 秘书长在七月九日发表了他六月六日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的增编(S/11302/Add.3),内称说明脱离接触的不同阶段的地图已由以色列和叙利亚的军事代表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五日在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军事工作小组会议上签了字。双方后来同意将该图和脱离接触计划公布,其复印本附于该增编之后。

(b) 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秘书长的报告

301. 由于观察员部队为期六个月的任务将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满,秘书长提出了一份综合报告,叙述该部队自六月三日开始到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各项活动(S/11563)。在这段期间里,观察员部队曾与双方合作以控制双方部队的隔离和脱离接触过程,这项工作已于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此后,它的工作是监督隔离区并视察军备和部队限制区。观察员部队由于这些活动,已对第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停火的稳定作出了贡献。该报告说,在十一月二十六日部队的兵力为1,224人。秘鲁政府曾向秘书长表明该国打算在一九七五年上半年撤回派在观察员部队服务的特遣队。

302. 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和指导原则要点载于脱离接触协定及其议定书内,秘书长就此指出,联合国官员现正在纽约总部分别与以色列和叙利亚的官员进行讨论,其目标为缔订协定,以保证观察员部队依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独立执行任务。观察员部队自从成立以来,经当事双方的协助,克服了许多困难以便能够有效地执

行其任务。还有一个问题是一些观察员部队的人员的移动自由受限制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他主张观察员部队必须作为一个统一的和有效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具有脱离接触协定议定书中所明定的移动自由，其各个特遣队必须在平等的基础上，在部队临时司令的指挥下进行工作，对各个特遣队的联合国地位也不能有任何区别。如同紧急部队的情形一样，这件事正在积极追求中。

303. 至于观察员部队的活动，他指出观察员部队根据同意的时间表协助了部队脱离接触的过程。经过六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对限制军备和部队地区以及二十五公里地区的视察，脱离接触工作已按预定日程执行完毕。

304. 在报告期间内，除了三宗已经证实的射击事件外，停火得到维持。发现了几次无法识别的飞机飞越隔离区的事件，关于这一点，曾要求双方作最大的克制。观察员部队继续监督协定所规定的隔离区和部队及军备的限制。为要促成大规模展开扫雷工作而进行的谈判到现在为止尚无进展，由于地雷不扫除，平民难以返回隔离区，秘书长认为早日解决这个问题甚是重要。

305. 至于观察员部队的财政情况，秘书长提到他曾在十月十二日关于紧急部队的报告(S/11536)中估计另外六个月活动的估计费用将是4,000 万美元左右，并在他十月三十日给大会的报告(A/9822)的附件二中指出在这项费用总额中观察员部队的部分是760 万美元。

306. 最后，秘书长说，随着脱离接触协定的签订和观察员部队的设立，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之间的战斗已于五月三十一日结束，自此之后戈兰高地一直是平静的。同过去的维持和平部队不同，根据关系各方的规定，观察员部队是为了监督一项特别的协定而设的。在脱离接触协定中明白地说明它不是一项和平协定，而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朝向持久公正和平走的一步。他接着警告，只要基本问题的解决没有获得进展，这个局势基本上是不稳定的。因此，他认为观察员部队的继续活动不只对维持这个地区目前的平静是必要的，对于协助建立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任何努力也是必要的。因此，根据同有关政府就这件事的讨论，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二) 第一八〇九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审议经过

307. 安全理事会在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八〇九次会议上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1563 号文件)”。

308. 主席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的要求，邀请它们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就他的报告表示意见时说，根据他最近对该地区的访问，他认为，一切有关政府无疑都迫切希望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 不过，如果最近不能取得进展，局势就会更加紧张，新的军事对抗的危险势将增高。 延长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以及理事会如果这样决定，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都是缓和该地区紧张局势的重要因素。 不过，这些维持和平行动本身并不是目的，不能期望不有一个确定时期来达成解决办法。 他认为重要的是，利用下六个月来加倍努力达成政治解决，为此，他已同三国政府讨论了将来谈判程序的主要方面以及第 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09. 然后秘鲁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S/11565 号文件)，其共同提案国计有奥地利、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毛里塔尼亚、秘鲁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1563)，

“注意到为建立中东地区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所作的努力，和该地区局势的发展，

“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重申关于部队脱离接触的两项协定，只是执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38(1973)号决议的一个步骤，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延长六个月；

“(c) 秘书长于这六个月期间届满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决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安全理事会第一八〇九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该决议草案(S/11565 号文件)，成为第 363(1974)号决议。 两国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投票。

310. 下列国家的代表于表决后作了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色列、苏联、毛里塔尼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奥地利、中国、印度尼西亚、联合王国、法国、伊拉克、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肯尼亚和哥斯达黎加；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分也作了发言。

(c) 理事会所收到的有关脱离接触协定的来文

311. 秘书长从一九七四年七月底至十一月之间收到了许多来自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函件；它们在这些函件里都指控对方违反了脱离接触协定的规定，同时自称自己严格遵守了该项协定。

3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七月三十日的信件(S/11395)里指控以色列的一支分遣队曾于六月十九日虏去三名叙利亚公民，而且观察员部队曾目睹这次行动。叙利亚政府请秘书长介入此事，以促使那三个人获得释放，并表示应采取措施，以防止该项协定再被破坏。以色列在八月一日的信件(S/11406)里说六月十六日以色列在控制该地区时扣留所述的三个人是因为他们积极参与对付以色列的恐怖活动。

3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八月五日的信件(S/11414 号文件)里指控以色列空军曾飞越隔离线进行了几次侦察飞行，违反了该项协定。以色列在八月八日的复

函(S/11427 号文件)里否认了叙利亚的指控,并且说叙利亚没有遵守将这些控诉提交给观察员部队的程序,同时还说以色列审慎遵守了该项协定的规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八月十六日的另一封信(S/11455)里肯定它八月五日的指控已经按照该项协定提交给观察员部队,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提出此项控诉时显然审慎遵守了脱离接触协定的规定。

314.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八月十五日的信(S/11451 号文件)里指控,七月十一日有一支以色列巡逻队越过A线,并命令叙利亚的农场工人迁离该地区。此外,以色列部队还沿着该线筑起障碍、设置布雷区,挖掘防坦克壕,竖立铁丝网,并仍旧占领停火线以东的几个据点。

315.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八月十六日的信(S/11454 号文件)里控诉说以色列部队于当天早上曾越过脱离接触分界线,并扣留了一名担任民警工作的叙利亚公民。叙利亚还说,观察员部队曾目睹这个事件。叙利亚政府请秘书长介入此事,促使该叙利亚公民立即获得释放。以色列在八月十九日的复函(S/11460 号文件)里驳斥了叙利亚八月十五日和十六日的控诉,并说有一名叙利亚陆军中士,穿着便衣,越过脱离接触分界线,被以色列方面所扣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九月三日的信件(S/11483 号文件)又提到同一事件;它声称所说那人因为看见双亲在该线上,所以一时感情冲动就走上前去同他们在脱离接触地区相会。以色列在九月六日的复函(S/11497 号文件)里说它扣留的人是一名越过脱离接触分界线并在以色列一方被捕的叙利亚陆军上士。

316.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九月三日的信件(S/11482 号文件)里说以色列巡逻队于八月二十二日曾向缓冲区内从事土地灌溉的叙利亚农民射击,叙利亚已将关于本事件的控诉提交给观察员部队。以色列在九月六日的信件(S/11497 号文件)里驳斥了这项控诉,说它毫无根据。

317.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九月十一日的信件(S/11503 号文件)里再度指控以色列违反脱离接触协定,在A线和A-1线之间的地区配置以色列士兵和车辆,沿

着 A 线设置布雷区、挖掘防坦克壕和竖立铁丝网并派它的部队继续占领停火线以东的四个据点。关于以色列有关大炮门数的控诉，叙利亚政府说，大炮门数符合协定规定的数目，而该协定并未提到迫击炮。以色列在九月十六日的复函（S/11512 号文件）里再度驳斥了叙利亚的控诉，并声称叙利亚正有计划地继续不断地违反脱离接触协定，维持超过协定中所容许的大炮门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十月九日的信件（S/11534 号文件）里指控说，以色列的一架铲土机曾于十月三日越过阿耳发线，并开始在两辆以色列装甲运兵车的保护下在缓冲区内筑路。以色列在十月十五日的复函（S/11538 号文件）里将叙利亚的信件形容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又想用歪曲和伪造事实转移人们对它自己有计划地继续违反脱离接触协定的注意。

3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十一月二十六日的信件（S/11561 号文件）里指控说，以色列违反脱离接触协定的规定，仍在十公里区域内于所同意的七十五辆坦克之外多配置了五十一辆坦克，并且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使这些坦克撤走。以色列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复函（S/11564 号文件）里说叙利亚的指控毫无根据，因为以色列一直审慎遵守该协定，而且并未在该限制区配置超出协定规定的任何坦克或其他军备。

(d) 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及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
一月十日至五月二十一日期间发表的报告

319.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了一项照会（S/11595 号文件）；他在此项照会中回顾秘书长曾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间通知理事会说秘鲁有意在一九七五年前半年将它的特遣队撤出观察员部队，并说秘书长后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知他说应秘鲁政府的请求，他已同意自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解除贡萨洛·布里塞尼奥·塞瓦略斯准将的部队临时司令的职务，而且他打算在理事会的同

意下,任命一位来自一个适当的拉丁美洲国家的将官来继任布里塞尼奥准将的职务。同时他已请观察员部队的参谋长——奥地利的汉内斯·菲利普上校——代行指挥官职务。一月八日,理事会主席经与理事会各理事国协商后,通知秘书长说理事会已注意到秘鲁政府有意将它的特遣队撤出观察员部队并等待秘书长有关那一个拉丁美洲国家可以替代秘鲁特遣队的来文。同日,主席经与各理事国协商后,通知秘书长说,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已同意解除布里塞尼奥将军的职务,并不反对由汉内斯·菲利普上校暂代布里塞尼奥将军的职务。理事会正在等待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司令人选问题的提议。该件照会指出,中国代表团不参与这两件事。

320. 秘书长在一月二十一日关于观察员部队的另一件进度报告(S/11563/Add.1)里指出该部队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监督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及该协定义定书的执行。该部队在一月二十日的兵力为一千二百〇二人。部队临时司令,贡萨洛·布里塞尼奥·塞瓦略斯准将经秘鲁政府的召回,已自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不再担任其指挥职务;在新司令被委任之前,奥地利的汉内斯·菲利普上校担任观察员部队的主管军官。

321. 关于部队人员的移动自由问题,秘书长在同一件报告中说已取得了某种程度的进展,而且已经商妥了办法,使观察员部队全体人员都能享受履行其职务所不可或缺的自由。该部队根据其任务,继续用固定据点和机动巡逻队监视脱离接触地区。尽管西拉斯沃将军向当事双方作出继续不断的努力,可是,脱离接触地区的扫雷工作不幸一直没有进展。观察员部队继续收到双方有关不遵守协定的控诉。这些控诉都经调查,结果报告有关当事国;观察员部队并继续请它们注意它自己观察到的违反协定事件。飞越脱离接触地区的事件次数已有显著的减少;秘书长表示希望这个趋势能够继续下去。

(e) 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 秘书长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报告

322. 由于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于五月三十一日届满，秘书长在五月二十一日提出了关于该部队的一个报告(S/11694)，旨在向安全理事会报道它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间的活动情况。在报告期间，观察员部队在当事双方的合作之下继续执行所受托的任务，终能对维持停火，作出贡献。到五月十日为止，该部队的兵力总共有1,198人。秘书长在讨论过观察员部队的部署、轮调、营房和后勤方面的问题以后，指出它的任务和指导原则一直没有改变，它曾与双方保持密切接触，而且紧急部队司令在他的请求下，继续参加关于该部队任务执行方面的高阶层接触。关于观察员部队特遣队的移动自由问题，他表示为这个目的所作出的安排仍然不敷应用，没有做到所规定的事项，但是现正在继续努力，以保证这一原则为大家充分接受。

323. 以前的报告里已经提到过，隔离区内未扫除地雷的布雷区的继续存在，一直对观察员部队和平民构成威胁。秘书长遗憾地说，有关扫雷工作的谈判未获进展，但是，有些地区已由叙利亚民政当局和观察员部队扫雷队展开扫雷工作。

324. 观察员部队继续调查双方有关涉嫌违反协定的控诉，并请各方注意到它所观察到的违反事件，以求其采取矫正的行动。在财政方面，秘书长表示到目前为止，仍能使部队的债务和支出数额保持在大会的拨款和授权的水平之内，并表示相信计划延长期间的经费将维持在授权水平之内。

325. 秘书长也报告说，已经继续在几个阶层上努力推进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并说在他与当事各方及其他国家的政府接触时，曾抓住一切机会，以求对这一进程作出贡献。此外，他又委派一位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前往该地区与所有有关政府以及联合国在该地区工作

的高级军官和高级官员接洽。 秘书长说，鉴于当前各有关方面，包括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联合主席在内所举行的一连串高层次会议，他认为当时由他对该问题加以评论的时机仍未成熟。

326. 秘书长在总结时表示，一般而言，当事双方都继续遵守脱离接触协定。 但是，他警告说，当前的平静是不稳定的，并再度指出脱离接触协定并不是一项和平协定，而只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走向公正、持久和平的一个步骤。 在还没有能够朝着这个方向达成进一步进展之前，该地区的局势，乃至整个中东的局势，仍是不稳定和有潜在危险的。 因此，观察员部队在该地区留驻仍是必要的，这不但是为了维持平静，而且为了造成有利的气氛，以求进一步致力于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 秘书长表示他已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政府接洽，他接着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同意再将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以色列政府也赞成延长相同的期限。 因此，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再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二) 第一八二二次会议（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审议经过

327. 安全理事会在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二二次会议上，无异议地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1694)”

328. 理事会收到一个决议草案(S/11700)，主席说这个草案是经过安全理事会所有会员国的协商而制定的。 其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1694)，

“注意到为建立中东地区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所作的努力，和该地区局势的发展，

“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重申关于部队脱离接触的两项协定只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的一个步骤，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

“(c) 请秘书长于上述期限届满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329. 理事会按照协商时所同意的程序，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二二次会议上，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了决议草案(S/11700)，成为第 369(1975)号决议。两个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投票。

330. 表决以后，中国、美国、日本、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联合王国、意大利、伊拉克、瑞典、毛里塔尼亚、苏联、哥斯达黎加、法国、白俄罗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圭亚那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3. 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局势

(a) 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报告

331. 在审查期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局势继续成为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提出并由秘书长转送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该地区停火现况的报告的主题。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至一九七五年三月三日期间，参谋长每周提出一次情况发展的报告，报道事件频率的增减，停火监督组织观察所报告的隔 停战分界线开火或越过停战分界线的事件次数，有关方面提出的控诉以及停火监督组织调查的结果。 这些每周报告以 S/11057 号文件的增编印发，关于个别事件和有关方面的控诉的单独报告，在必要时，也是这样印发的。

332. 六月中到七月九日期间收到的报告 (S/11057/Add. 515-523) 指出，地面和空中的活动中包括以色列部队用迫击炮和大炮隔 停战分界线开火，以色列喷气式飞机飞越黎巴嫩领土上空，以及用炸弹和火箭空袭黎巴嫩境内包括难民营在内的目标等。

333.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在六月二十四日就六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期间提出的报告 (S/11057/Add. 521) 中指出，六月十八日和二十日，事件发生的次数显著增加，但二十一起又趋减少。 但他接着说，在该进度报告期间，该地区局势一直非常紧张。

334. 后来在七月印发的报告 (S/11057/Add. 524-528) 中，参谋长指出，该地区事件发生的次数增加了，局势仍然紧张。 这些事件主要是以色列部队隔停战分界线开火，并且以色列同未经辨明的部队间还偶有交火情形。 还有以色列部队人员越界的事件。他们每日在白天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黎巴嫩一方的据点。

335. 七月九日的报告 (S/11057/Add. 524) 中指出，有未经辨明的军舰三艘放照明弹并以舰上大炮对黎巴嫩领土射击。 在该报告的控诉部分中，黎巴嫩指控七

月八日至九日晚，以色列海军陆战队在三处港口进入黎巴嫩领水，击毁黎巴嫩渔船数艘，伤黎巴嫩人一名。

336. 七月十九日的报告 (S/11057/Add. 526) 中指出，调查黎巴嫩七月十八日控诉以色列部队入侵一事的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人员证实了村庄内三座房屋被摧毁，并且听取了目击者关于那些部队掳走两座房屋屋主的证言。

337. 参谋长八月间的报告 (S/11057/Add. 529-536) 指出，从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十一日，事件发生的次数已稍有减少，但自八月七日和九日黎巴嫩遭受空袭后，该地区局势一直紧张。从八月十二日至十八日，由于以色列机枪隔停战分界线开火的次数较多，地面事件的次数增加了，但空中活动减少了很多，因而该地区的紧张形势减缓。从八月十九日到二十五日，地面活动减少，飞越事件增加，但一般来说紧张形势减缓。从八月二十六日到九月一日，地面事件次数稍有增加，但形势依然不那么紧张。

338. 根据九月间提出的报告 (S/11057/Add. 537-543)，由于以色列迫击炮和机枪开火以及喷气式飞机和直升机的飞越，九月一日至四日间，西部地区的活动已有增加，至九月八日止，该地区局势一直非常紧张。从九月九日至十五日，地面活动稍有减少，飞越情形依旧，但自以色列喷气式飞机袭击之后，紧张形势日增。从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地面活动和飞越情形减少，但从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这些活动再次增加，以色列喷气式飞机九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的袭击更加重了紧张形势。

339. 关于十月份的报告 (S/11057/Add. 544-547) 指出，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六日，地面和空中活动很多，十月七日至十三日曾经减缓，十月十四日至二十日稍有增加，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续有增加。在十月三十一日的另一增编 (S/11057/Add. 548) 中，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报告说，十月三十日有数艘国籍不明的战舰向黎巴嫩领土发射照明弹和舰上大炮。

340. 十一月间，印发了五次定期报告，四次特别报告 (S/11057/Add.549 - 558)。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三日，地面和空中事件减少，但黎巴嫩于十一月四日指控以色列部队炸毁了黎巴嫩一座房屋，并把屋主和他的两个儿子掳走。十一月四日至十日，地面活动增加，空中活动照常如前一周。十一月十二日和十四日，黎巴嫩向停火监督组织提出控诉，指控以色列喷气式飞机用炸弹和火箭空袭几处地区，造成了平民的伤亡；以色列部队侵入黎巴嫩，炸毁了房屋多幢，绑架了三名黎巴嫩人；以及从以色列领土发射大炮，造成了数人死亡和受伤的情形。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据报地面、海上和空中活动显著增加，但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这类活动显著减少，十一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完全没有事件可以报告。但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一日，各项军事活动都有增加。

341. 十二月间停火监督组织的报告 (S/11057/Add.559-565) 指出活动稍有减少，从十二月二日至八日，大多为隔停战分界线的射击。十二月十二日，在贝鲁特附近的以黎混合停战委员会总部观察到以色列喷气式飞机的一次空袭，根据后来黎巴嫩的指控，这次空袭的目标是难民营。十二月九日至十五日，据报贝鲁特附近由于地面活动和空袭的频繁，紧张形势显著增加。黎巴嫩十二月十八日向停火监督组织提出了一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一架直升机入侵，炸毁了六座房屋，掳走了四名黎巴嫩人。但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据报紧张形势减缓，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事件次数减少到七月初以来最低的水平。

342.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根据向停火监督组织提出的报告 (S/11057/Add.566-567)，地面活动增加，黎巴嫩并提出了四项控诉，指控以色列大炮射击和边境入侵造成了人员受伤和物质损毁的情形。这四项控诉业经停火监督组织调查。一九七五年一月、二月和三月初，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提出了关于以色列-黎巴嫩地区情况发展的八次定期报告 (S/11057/Add.568 - 576)。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九七五年一月五日，地面活动先是显著增加，但一月三日后大为减少。一月六日至十一日，活动水平仍然很低，但一月十

一日和十二日有所增加。一月十三日到十九日期间初期，地面活动频繁，有大炮和迫击炮的开火，但一月十六日后大为减少。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活动显著减少，一直到三月二日都如此。

343. 四月一日至六月五日，参谋长提出关于该地区停火现况的五份报告(S/11663和Add.1-4)。在四月一日和五月一日提出的报告(S/11663和S/11663/Add.1)中，他指出三月和四月间，该地区的军事活动水平仍然很低。以色列部队人员继续每天在白天占领黎巴嫩领土以内的据点，并且几次隔停战分界线射击，数次越界侵犯。他还报告在三月初曾有以色列喷气式飞机和未经辨明的飞机飞越的事件。黎巴嫩提出无数次控诉，指控这类事件以及以色列海军军舰侵入黎巴嫩领水。

344. 五月二十六日(S/11663/Add.2)，参谋长报告在五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地面和空中活动增加，包括以色列喷气式飞机84次的飞越事件。曾观察到以色列部队于五月二十五日晨进入艾塔伊什查阿布的黎巴嫩村庄，五小时后方才离开，在这段期间内，大炮和迫击炮曾相互射击。双方后来接受了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所提议的停火建议。黎巴嫩并提出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攻击黎巴嫩哨站，杀死了七名士兵。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进行的调查证实了该项控诉。

345.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在五月二十七日提出的关于五月二十五日事件的一份特别报告(S/11663/Add.3)中说，黎巴嫩控诉以色列大炮和以色列喷气式飞机投下的火箭和炸弹落于黎巴嫩几处地区，伤了三名士兵，并造成物质和农作物的损毁。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进行的调查证实了有关物质和农作物损毁的部分。

346. 参谋长在六月二日的报告(S/11663/Add.4)中指出，除了五月二十五日发生的活动外，五月份地区活动水平仍然很低，五月中局势紧张，月底再趋紧张。

(b) 载有有关各方控诉的来文

347.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内，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收到了以色列和黎巴嫩的几件来文，载有关于违反一九四九年停战协定和联合国决议的指控和反指控。

348. 黎巴嫩在六月十七日的信 (S/11320) 中指控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领土，在前一个月内每天侵入黎巴嫩领空，炮击和轰炸城镇和村庄，造成平民十一人死亡和其他损害。黎巴嫩指控以色列要使黎巴嫩遭殃，因为黎巴嫩在其领土上容纳了三十万巴勒斯坦人，要使黎巴嫩为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境内采取的行动代罪。

349. 以色列在六月十八日和二十一日的信 (S/11321 和 S/11324) 中拒绝黎巴嫩的指控，并说根据一九六九年十一月黎巴嫩政府同各恐怖组织在开罗缔结的协定，黎巴嫩违反宪章义务，给予这些组织以种种便利任由在其境内建立一个差不多是独立的政权。所以，恐怖分子是从黎巴嫩出发，在以色列和其他地方进行谋杀活动的。为了证实指控，以色列还引用了黎巴嫩和世界各地的新闻机构的报道，指出以色列的行动所针对的是黎巴嫩境内恐怖组织所使用的基地。

350. 以色列在六月二十五日的信 (S/11326) 中指控恐怖分子在前一天晚上从黎巴嫩乘船来到黎巴嫩边界以南大约十公里的沿海市镇纳哈里亚，攻击一幢房屋，后来同以色列安全部队发生冲突，结果有三名恐怖份子被歼。

351. 以色列在七月十日的信 (S/11331) 中报称以色列海军的若干单位在黎巴嫩南部三个港口的每一个港口内击沉了大约十艘船，以色列突击队还留下传单，警告当地人民不要让恐怖分子利用他们的渔港进行活动，并指出恐怖分子是从他们的港口出发到以色列海岸去进行活动的。

352. 黎巴嫩也在七月十日的信 (S/11332) 中控诉以色列海军部队于七月八日和九日对黎巴嫩南部三个港口进行攻击，击毁渔船三十九艘。继六月十八日和二十日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难民营发动攻击，造成 73 人死亡，159 人受伤后，这些攻击只能重新引致暴力循环，对和平解决的努力是不利的。

353. 以色列在八月九日的信(S/11430)中指控一个三人小队于八月六日从黎巴嫩潜入以色列境内, 劫持了四个工人, 将他们带到黎巴嫩村庄的恐怖分子基地。

354. 以色列在九月四日和二十七日的信(S/11487和S/11520)中就恐怖分子在八月九日和九月三日、四日和二十五日企图从黎巴嫩潜入其海岸和边界提出了更多控诉, 指控黎巴嫩的巴勒斯坦组织最近加强活动, 造成黎巴嫩政治局势的不稳定。 以色列又在十一月十五日和二十六日的信(S/11558和S/11562)中指控了九月二十八日、十月一日、七日、二十八日和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日、八日、十三日、十七日、十九日和二十二日从黎巴嫩潜越边界和开火射击的事件。

355. 黎巴嫩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信(S/11560)中指控以色列部队几乎每天都在空中、陆地或海上或三者并用, 侵犯黎巴嫩的主权。 结果有许多和平的平民被杀或受伤, 许多财产受损害, 而黎巴嫩南部的居民也经常生活在恐惧中。 信中还引述了七月十八日至十一月十四日期间发生的一些事故, 作为例证。

356. 以色列在十二月二日、三日、九日、十二日、十六日和十九日给秘书长的六封信(S/11566、S/11567、S/11570、S/11571、S/11577和S/11585)中提出了新的控诉, 指控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恐怖分子从黎巴嫩领土渗入袭击以色列平民, 并从黎巴嫩向以色列住宅区开火射击。 以色列说, 巴解组织的新闻社曾刊载了上述许多事件的经过, 直认这些袭击是他们搞出来的。

357. 黎巴嫩在十二月十三日的信(S/11572)中抗议以色列喷气机于十二月十二日袭击贝鲁特近郊的巴勒斯坦难民营, 使十人受伤, 十二月十三日以色列又炮击黎巴嫩南部的一个市镇, 使六人受伤。

358. 以色列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二日、六日、十七日和二十二日的信(S/11589、S/11591、S/11601和S/11605)中继续提出控诉, 指控巴解组织恐怖分子从黎巴嫩领土潜入发动对以色列平民的攻击, 并自黎巴嫩边界地区向以色列领土

开火射击，而黎巴嫩政府似乎已将该地区的权力完全交给了让巴解组织。

359. 黎巴嫩在一月四日、十六日和二十一日信(S/11590、S/11599 和 S/11604)中列举了自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三日期间它所指称以它为对象的各项侵略行动，包括以色列军机超音速飞行侵入黎巴嫩领空六十一一次；以色列战舰侵入黎巴嫩领海十五次；以色列部队炮击或开火射过边界 396 次；和以色列士兵越过边界 12 次。黎巴嫩又指控以色列从一月十一日到十七日以大炮和迫击炮密集射击，几乎夷平黎巴嫩南部的一个村庄，使它变成废墟。

360. 以色列在三月六日和十日的信(S/11654 和 S/11655)中就三月五日晚间的事件详细地指控巴解组织恐怖分子自黎巴嫩乘坐一艘租用的船来到以色列，向一所住家旅店、公寓大楼和过路人袭击，造成平民十一人死亡的事件。

361. 黎巴嫩在五月十四日的信(S/11688)中控诉以色列在五月一日至十四日期间进行了一连串的侵略行动——越过黎巴嫩国境，以喷气机飞越黎巴嫩领土，军舰一艘侵入黎巴嫩领海，并绑架若干平民。黎巴嫩对这些行动提出强烈抗议，并要求安全理事会注意这种行动蔑视了警告以色列不得再有此种行为的各项安理会决议。

362. 以色列在五月十四日的信(S/11690)中指控巴勒斯坦恐怖组织在过去五个星期内从黎巴嫩领土对以色列及其公民犯下了三十余起侵略罪行。它说，黎巴嫩的信是对黎巴嫩政府自己不肯在黎巴嫩境内行使主权所造成的局势，企图蒙骗舆论的又一次尝试。大家都知道，巴解组织所属的恐怖组织实际上控制着黎巴嫩的部分领土。

363. 黎巴嫩在五月二十日的信(S/11693)中指控以色列炮兵于五月十七日发射的一枚迫击炮弹发生爆炸，炸死九名儿童，另三名受重伤。这一悲惨事件是以色列不断侵略所造成的结果，显示了黎巴嫩无辜平民所遭遇到的苦难。

364. 以色列在五月二十七日 and 六月六日的信(S/11702 和 S/11715)中控诉巴

解组织恐怖分子从黎巴嫩领土向以色列进行其他袭击，指控在五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和六月五日，有火箭从黎巴嫩的恐怖分子据点向以色列境内发射，伤平民一人，并有住宅受损害。以色列对因巴解组织控制黎巴嫩部分领土所造成的局势，要黎巴嫩政府负责；以色列并将继续行使其国际权利和义务，保护其公民和领土不受这种攻击。

B. 与中东局势其他问题有关的来文

365. 秘书长在审议期间内收到了一些有关中东局势的其他函件。 这些函件是有关耶路撒冷及其神圣处所、占领地区的情势、恐怖主义和战俘待遇问题。

366. 埃及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信 (S/11360) 里指控以色列正在计划将耶路撒冷市范围内的所有阿拉伯村庄和地区都同以色列的电话网联接起来；这项安排将违反联合国通过的关于以色列为改变耶路撒冷性质及地位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的有关决议。 以色列在七月二十六日的复函 (S/11386) 里表示，它是依照上述阿拉伯村庄居民的明确愿望而提供电话连络的。

367. 也门代表在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信 (S/11639) 里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将一月十六日在开罗召开的耶路撒冷问题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全文递交给秘书长。 该会议在这些决议中谴责以色列所采取的旨在改变圣城性质的措施并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没收阿拉伯土地，迁出阿拉伯居民，以及进行挖掘、破坏文化财产。 它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以色列施加适当的制裁，并要求大会在即将来临的会议上，暂停以色列的会员国资格直到有关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都已经执行为止。

368. 关于以色列对耶路撒冷的卡普奇大主教判处徒刑一事，埃及和以色列都有函件给安全理事会。

369. 埃及代表在十二月十六日的信 (S/11578) 里将埃及外交部长的一项声明全文递交给秘书长，该声明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对卡普奇大主教宣判十二年徒刑。埃及外交部长声称以色列是在卡普奇大主教正在履行他对其教友的义务时，捏造了他的罪名。 他还说，埃及人民向卡普奇大主教致敬，因为他是自由的信仰者反抗镇压、侵略和恐怖主义而进行斗争的一个活生生的榜样，并且还号召世界各国政府抗议这种侵犯人权的行径。

370. 以色列十二月十八日的复函(S/11581)引用了法院的判决,指出该大主教从黎巴嫩私运大量军火和破坏器材进入以色列,以供恐怖组织使用,滥用了他的教士地位和信托。信里还说,埃及外交部长的声明是企图利用这个事件达到宣传目的。

371. 秘书长收到并在安全理事会散发的几封信,都是有关占领领土问题。

37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七月一日的信(S/11327)转达了一名以色列女律师在六月十七日伦敦《泰晤士报》上发表的一项声明全文;它主张她的声明已经证明以色列不经审判即行监禁,施加酷刑,并且不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有关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已经违反了占领领土内的基本人权。该文指出作者是以色列“新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成员。

373. 以色列在七月十日的信(S/11333)里说,叙利亚的信和随附的文章,再度表现了阿拉伯人对以色列管制下领土内情况作歪曲宣传的一贯作风。以色列的信附有对该文章的答复全文;这篇发表于七月五日《泰晤士报》上的复文的作者是《以色列人权年鉴》的编辑和国际大赦社以色列国家组的主席。

37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七月八日的信(S/11330)里转达了美国《新闻周刊》杂志所载的访问节录,据称在这篇谈话中,以色列总理宣称以色列永远不会放弃戈兰高地,至于西约旦,绝不会退到一九六七年的界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援引这篇谈话来证明以色列违反了宪章原则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八月十三日的第二封信(S/11443)里指控以色列召集后备军人、动员军队建筑军用公路并举行范围广大的军事演习,因此继续制造了紧张气氛,以便发动一次新的侵略,并摧毁想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平的国际努力。

375. 以色列在八月十五日的信(S/11452)里答复说,动员以色列国防部队的后备人员是一种有限度的演习,目的是试验动员的程序,而且已向该地区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指挥官递送了有关此事的一项声明。

376. 自从五月三十一日签订了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后，秘书长收到了若干来函，控诉从前以色列所占领的戈兰高地上叙利亚领土内的库奈特拉城和其他村庄遭受的破坏。

37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七月三十日的信（S/11396）里指控说，在脱离接触协定执行期间内，以色列部队在撤走之前，曾用炸药和推土机毁坏了包括库奈特拉城在内的叙利亚村庄，这违反了国际法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争时期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九月十二日的另一封信（S/11506）里递送了古迹和博物馆总管处的一份报告，指控以色列占领当局破坏和掠夺文化财产，包括宗教和历史建筑，以及学校、清真寺和教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控说，这些行动违反了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签订并经以色列和叙利亚双方批准的武装冲突中对文物的保护公约。

378. 黎巴嫩代表在九月十二日的信（S/11507）里，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分，递送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九月五日在开罗所通过的有关以色列部队在他们撤退前破坏库奈特拉的“库奈特拉呼吁”全文。该项呼吁是对世界舆论和国际组织发出的，目的是要揭露以色列在占领期间在库奈特拉犯下的罪行。

379.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九月十三日的信（S/11508）里，以驻联合国的不结盟国家集团主席的身分，递送了该集团协调委员会所通过的一项宣言全文，其中谴责以色列部队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公约，破坏了库奈特拉城和拉菲德村。

380. 以色列在八月二日和九月二十三日的两件复文（S/11408和S/11516）里表示，如所周知，一些前线村庄和库奈特拉城所遭受的损害和破坏，是叙利亚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在不同期间所进行的侵略行动的直接后果，其最高潮是一九七三年侵略以色列的战争。叙利亚所称以色列部队在撤离库奈特拉城的前一天才破坏库奈特拉只是为了宣传而作的谎言；黎巴嫩和阿尔及利亚的函件提到并在言词上支持这种谎言。

381. 关于大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问题，以色列在十月四日的信（S/11530）里警告说，这项邀请违反宪章和大会议事规则，因而是非法的，没有拘束力的。以色列指控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目标是使用武力毁灭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这是违背宪章的，因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被压迫民族的民族解放运动完全不同。该信附有据说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犯下的“主要罪行”的清单。

382. 至于战俘待遇问题，以色列代表在九月十日的信（S/11502）里转送了一份以色列政府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约姆·奇布尔战争期间和以色列战俘在叙利亚被拘禁期间对他们所施行的严重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的情事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控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十月九日的信（S/11533）里递送了叙利亚政府关于叙利亚战俘在以色列囚禁期间所受待遇的声明，并且还说叙利亚政府已就此事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正式控诉。

38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十一月六日的信（S/11554）里转送了一项题为“以色列与南非”的文件；该文件叙述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四年该两国间关系的发展，以前曾当作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文件发行，作者是彼得·赫利尔。

384. 以色列在一九七五年一月十六日和二十日的信（S/11600和S/11602）里指控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恐怖分子曾于一月十三日在巴黎奥利机场射击一架正要起飞的以色列航空公司的飞机。他们没有击中以航飞机，却击中了一架南斯拉夫的班机，击伤了若干南斯拉夫的空勤人员和机场工作人员。在第二件以色列航空公司的飞机遭到射击的事件中，恐怖分子向航空集散站里的无辜者投掷手榴弹，并且扣留了十个旁观者为人质。这些应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负责的行动危害了国际民航。尽管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否认，可是，鉴于它是所有阿拉伯恐怖团体的庇护组织，所以应对此类行为负责。无疑地，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助长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以色列人和非以色列人进行的谋杀运动。

385. 埃及在四月十日的信 (S/11 669) 里曾报告秘书长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通知埃及，以色列海军于三月三十日在公海上逮捕了一艘由塞得港驶往贝鲁特途中遇到机器故障的埃及渔船，并将该渔船拖往阿什杜德港。直到四月十日，埃及仍未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得任何关于释放船员的消息。埃及还控诉说，以色列海军于三月二十一日拦截了在红海上航行的一艘埃及渔船，并没收了船上相当数量的鲜鱼和船员的私人财物，然后才让渔船继续航行。后来，这同一艘船的渔民因抗拒另一艘以色列船的拘捕而遭到射击，结果有五名埃及渔民受伤。然后，该渔船被迫驶往图尔港，有一名渔民在该处因伤身死。其他的四个渔民被讯问了四天之后才释放。埃及说，这种海盗行为增加了紧张，危害了人命。

386. 以色列在四月二十一日的复函 (S/11 676) 里说，以色列海军在三月二十九日曾援助一艘因为机器故障而漂向以色列海岸的黎巴嫩船只。该船被拖到海法，进行机器修理，并于四月十六日连同全部船员驶往黎巴嫩。该函件又说，三月二十一日有一只未曾认明国籍的船只进入以色列控制的苏伊士湾水域。以色列船只于该船不理停航命令及警告性射击，甚至企图逃走时，才向它逃走的方向开火。有四名船员受伤，曾给予医药护理，但其中一人因伤不治毙命。经过一番调查，证实该船为一艘埃及渔船之后，该船及其船员已于三月二十六日获得释放。以色列指控，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经常使用船只杀害以色列平民，它对特拉维夫萨沃伊旅馆的攻击就是一个证明。在这种情况下，以色列不得不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防备来自海上的攻击。

第四章

纳米比亚局势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87. 南非外交部长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给秘书长的信(S/11519)中递送了九月二十四日由占有领土白人立法大会全部席位的西南非洲白人多数党的领袖组成的西南非洲国民党执行委员会在温德和克发表的声明全文。根据该项声明,国民党执行委员会已一致决定现在正是西南非洲白人以更积极和更实际的态度,同该领土其他人民集团的代表特别就西南非洲将来宪政发展的方式进行讨论的时候。该党打算本着亲善的精神进行所提议的协商,衡量各自的观点和消除误解,以求能够找出可得到西南非洲不同人民集团的最大限度的支持,并可保证安全与繁荣的解决方法。拖延将近三十年之久的对于西南非洲的争执是不利于进步的,因此非全体西南非洲人民之福。

388.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在十月一日给秘书长的信(S/11526)中递送了九月二十六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在卢萨卡发表的关于提议的纳米比亚宪政前途多种族会谈的声明全文。西南非民组在声明中说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宣布的在此时召开所谓多种族会议讨论纳米比亚宪政前途的计划,是蓄意已久而用心叵测的政治阴谋,目的在哄骗世界舆论、巩固班图斯坦制度并于最后把纳米比亚并入白人少数统治的南非。西南非民组强调南非目前非法占领着纳米比亚,引证了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和后来联合国的各项决定,连同一九七一年宣布南非驻留纳米比亚构成对国际法的悍然违犯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最后,西南非民组表示决心继续并加强武装的民族解放斗争,直到实现在一个中央政府之下的自由和真正的民族自主为止。

389.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在十月二十三日的信(S/11544)中递送了当天理事会通过的声明全文,它断然拒绝了所谓西南非国民党执行委员会最近发表的声明,根据这个声明,该党决定与其他人民团体的“代表”讨论纳米比亚的宪政发展问题。

理事会指控这个声明不过是延续一种长期以来的谬说，硬指纳米比亚不是一个国家，而是包含着各种所谓人口集团。理事会宣称它充分支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就此事所发表的声明（S/11526）。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见，南非应走的道路是很明显的：它必须毫不含糊地表明它接受联合国的决定，尊重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的咨询意见，并表明它愿立刻停止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国际领土。

390. 上沃尔特代表在十二月十三日的信（S/11575）中提及了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 3295（XXIX）号决议，并代表非洲集团请主席尽早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审议纳米比亚问题。

391. 秘书长在十二月十三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576）中递送了当天通过的大会第 3295（XXIX）号决议的全文，并促请注意第二节，其中大会促请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以便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各章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B. 第一八一一和一八一二次会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审议经过

392. 安全理事会在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八一一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纳米比亚局势：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上沃尔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57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应摩洛哥、上沃尔特、尼日利亚和索马里代表的要求，征得理事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告知理事会收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十二月十六日的来信，要求邀请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圭亚那代表）和印度、罗马尼亚及赞比亚代表组成的一个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参加讨论。按照先前惯例，主席建议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主席和其他成员发出邀请。由于没有人反对，理事会决定照办。主席也促请安理会注意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十二月十七日的来信（S/11580），要求按照暂行议事

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彼得·穆埃什哈恩格先生。由于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决定按照要求发出邀请。

393. 主席接着促请安理会注意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1579）。决议草案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会关于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领土的委托统治的第2145(XXI)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第2248(S-V)号决议，以及其后所有其他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3295(XXIX)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245(1968)号、三月十四日第246(1968)号、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第264(1969)号、八月十二日第269(1969)号、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第276(1970)号、七月二十三日第282(1970)号、七月二十九日第283(1970)号和第284(1970)号、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二日第300(1971)号、十月二十日第301(1971)号和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第310(1972)号决议，这些决议都确认了大会的决定，

“回顾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认为南非有义务从该领土撤出，

“对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坚持拒绝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表示关切，

“对于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残暴镇压和对其人权的持续侵犯，以及南非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行径表示严重关切，

“1. 谴责南非对纳米比亚领土的继续非法占领；

“2. 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非法专断实施种族歧视和镇压性的法律和惯例；

“3. 要求南非郑重宣告愿意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关于纳米比亚的咨询意见，并承认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和统一，这项宣言应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

“4. 要求南非采取必要步骤，按照第264(1969)号和第269(1969)号决议的规定，实行撤退它维持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机构，并在联合国协助下将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

“5. 并要求南非在按照上段规定移交权力之前：

“(a) 在精神和实践上完全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b) 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那些因违犯所谓国内安全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无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否已被控诉或审判或未经控诉而被拘留，也无论他们被拘留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c) 废除在纳米比亚实施的一切种族歧视和政治压迫的法律和惯例，特别是班图斯坦和本土法；

“(d) 无条件给予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充分的便利以返回他们的国家，不受逮捕、拘留、威胁或监禁的危险；

“6. 决定继续处理本问题，并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日或该日以前举行会议以便审查南非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如南非不遵守本决议，则考虑按照宪章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394. 主席说，在会议前对此问题举行协商时，大家表示的共同愿望是安理会应在听取任何发言之前先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八一一次会议上，一致通过决议草案(S/11579)，成为第366(1974)号决议。

395. 表决之后，按照同一会议上所作的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发了言。上沃尔特、尼日利亚、摩洛哥和索马里的代表也发了言。穆埃什哈恩格先生也按照同一会议所作的决定发了言。

396. 在也于十二月十七日举行的第一八一二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毛里塔尼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中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印度尼西亚、哥斯达黎加、法国、秘鲁、伊拉克、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奥地利、美利坚合众国、肯尼亚的代表和主席以澳大利亚代表身分所作的发言。

397. 苏联和联合王国代表其后又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398. 主席作了总结性发言。

C.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七五年六月期间收到的来文

399.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信(S/11709)中向安理会递送了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当天的会议之后发表的新闻声明全文。在该项声明中，纳米比亚理事会对四月二十三日在黑人市镇卡图图拉(温德和克)南非警察向非武装工人开火射击，杀了一名纳米比亚人，重伤了十人的事件，表示惊讶和震愕。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为此事件而被捕的其他 295 名非洲人。

400. 南非代表在五月二十七日的来信(S/11701)中递送了南非外交部长在同一日对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秘书长去电的复信全文，秘书长在该电报中向外交部长递送了安全理事会第 366(1974)号决议。该信并附有沃斯特总理五月二十日在温德和克讲话的摘录。外交部长的来信和总理的讲话都说南非政府处理西南非问题所根据的基础是应该让西南非人民自己依照他们自由表达的愿望决定本身的政治和宪政前途，而不受南非、联合国或任何其他外面团体的干涉。外交部长的信和总理的讲话都指出：因此有一切可能办法供他们选择——包括作为一个国家而独立，假如这就是他们的选择的话，据此，领土内的任何政治团体，只要在法律和秩序的范围之内，都可自由地宣传和播扬他们所想要的宪法改变，并不受干扰地参与任何和平的政治活动，包括选举代表出席为领土的宪法前途所建议举行的会议。

401. 至于有关南非自领土中撤出和安排权力移交问题，南非将按照其政策，只在居民表示愿意它这样办的时期内，才留在该领土并继续管理。它已一再声明过它承认西南非的独特的国际地位，因此并不要求该领土的一寸土地。它唯一的关切是要为该领土一切居民的最大利益开发该领土，并为他们有条理地行使自决权作好准备。外交部长指控说尽管他的政府曾经努力与联合国合作，以求对西南非问题找出一个可以接受的谈判基础，但联合国对南非的态度却越来越不友善，并且不肯让步，以至于非法地停止南非参加第二十九届大会的议事。虽然如此，并且尽管南非政府不能接受

联合国对西南非的监督，它仍准备与秘书长的个人代表谈判，或是对也许愿意前往访问西南非领土亲自查明该领土情况的非洲的领导人物本人或所派代表，表示欢迎。此外，倘若联合国西南非理事会的非洲籍主席和非洲统一组织特别委员会有兴趣与南非总理讨论该领土的进步与发展，南非欢迎他们前往。在这种情形下，南非总理也准备请该领土的真正领导人物来与他们会谈。在另一方面，倘若理事会主席和特别委员会成员们希望在他们本国会晤这些领导人物，以便从他们获取有关该领土的情况和自决的进展的第一手情报，南非政府亦将尽力使这种访问能够实现。

D. 第一八二三至第一八二九次会议（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六日）的审议经过

402. 安全理事会在五月三十日第一八二三次会议上无异议地通过“纳米比亚局势”的议程。

403. 它在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六日之间举行的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404. 在讨论过程中，主席应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布隆迪、古巴、达荷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05. 主席在第一八二三次会议上通知安理会他收到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五月二十九日的来信，要求对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赞比亚代表）和孟加拉国、哥伦比亚、芬兰和南斯拉夫代表组成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发出邀请。按照先前惯例，主席建议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主席和其他成员发出邀请。由于没有人反对，理事会决定照办。在同一会议上，主席也促请安理会注意五月三十日毛里塔尼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来信，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及其代表团的其他成员。由于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决定按照要求发出邀请。

406. 安全理事会在五月三十日第一八二三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该项目，并根据同一会议上所作决定，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以及索马里与布隆迪代表的发言。安理会也根据同一会议上所作决定，听取了努乔马先生的发言。

407. 在六月二日第一八二四次会议上，利比里亚、赞比亚、加纳、印度和法国的代表发了言。

408. 在六月三日第一八二五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达荷美、罗马尼亚、南斯拉夫、中国和美国代表的发言。

409. 在六月四日第一八二六次会议上，塞拉利昂、尼日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意大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发了言。

410. 在六月五日第一八二七次会议上，主席促请安理会注意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六月四日的来信(S/11710)，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全非洲教会会议的卡农·伯吉斯·卡尔牧师发出邀请。由于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决定按照要求发出邀请。其后安理会继续讨论保加利亚、古巴、日本和苏联代表发了言。安理会也根据同一会议上所作决定，听取了卡农·伯吉斯·卡尔牧师的发言。

411. 安理会继续在六月五日第一八二八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塞内加尔、巴基斯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尔及利亚、瑞典和圭亚那代表发了言。

412. 主席在六月六日第一八二九次会议上促请安理会注意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同日发出的来信(S/11712)，要求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伦敦反种族隔离运动的阿布杜尔·明蒂先生发出邀请。由于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决定按照要求发出邀请。

413. 在同一会议上，主席促请安理会注意圭亚那、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S/11713)，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忆及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领土的委任统治的第2145(XXI)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大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的第2248(S-V)号决议，以及以后一切其他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5(XXIX)号决议，

“忆及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245(1968)号决议和三月十四日第246(1968)号决议，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第264(1969)号决议，和八月十二日第269(1969)号决议，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第276(1970)号决议，七月二十三日第282(1970)号决议，七月二十九日第283(1970)和第284(1970)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二日第300(1971)号决议和十月二十日第301(1971)号决议，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第310(1972)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66(1974)号决议，这些决议都确认了大会的决定，

“忆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认为南非有从该领土撤出的义务，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南非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11701)，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

“审议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的发言，

“严重关切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顽固拒绝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严重关切南非残暴镇压纳米比亚人民，不断侵犯他们的人权及其破坏纳米比亚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种种企图，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国家独立和保全其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的权利，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没有作出安全理事会第366(1974)号决议第3段所要求的宣告，

“又注意到南非对于上述决议第4段和第5段的要求，完全置之不理，至感忧虑，

“1. 谴责南非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366(1974)号决议的规定；

- “2. 再度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
- “3. 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非法和专断实施种族歧视和镇压性的法律和惯例，
- “4. 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其目的在破坏纳米比亚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班图斯坦和所谓的本土政策；
- “5. 又要求南非紧急采取必要的步骤，从纳米比亚撤出，并为此执行第 366 (1974)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
- “6.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依法负有责任，并要求南非采取适当措施使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该领土设立以便将权力移转给纳米比亚人民；
- “7. 宣布为使纳米比亚人民自由决定其本身的前途，必须尽速——最迟不超过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举行自由选举；
- “8. 申明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
- “9. 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 (a) 确定南非对纳米比亚领土的非法占领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 (b) 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
- “ (一) 以任何武器和军火供应南非；
- “ (二) 以任何飞机、车辆和军事设备供应南非武装部队和半军事组织使用；
- “ (三) 以南非武装部队和半军事组织使用的武器、车辆和军事设备所需要的零件供应南非；
- “ (四) 在它们的领土内进行或意图进行以武器、军火、军用飞机和军用车辆供应南非以及供应设备和物资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制造并维修武器和军火的任何活动；
- “10. 决定所有国家即令在本决议通过日期以前已订立任何合同或已发给任何特许证，仍应执行上文第 9 段(b)项的决定，并应将其依照上述规定所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
- “11. 决定在安全理事会已经断定南非对纳米比亚领土的非法占领业已终止

并认为满意之前,上文第9段第(二)项的规定应继续有效;

“12. 要求秘书长,为了有效执行本决议的目的,安排搜集和有系统地研究关于按照上文第9段第(b)项不得向南非供应的商品的国际贸易上一切可以取得的资料;

“13. 要求秘书长就本决议第7段和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4. 决定继续处理本问题,并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开会,以便检查南非遵守本决议有关各段规定的情况,并于南非仍不遵守时,采取宪章所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414. 安理会在第一八二九次会议的讨论过程中,听取了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他介绍了载于第S/11713号文件的决议草案)、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毛里塔尼亚代表的发言,和主席以伊拉克代表身分所作的发言。安理会也根据第一八二九次会议所作决定听取了阿布杜尔·明蒂先生的发言。

415. 中国和瑞典代表在表决之前作了发言,解释其投票。

416. 安理会其后就圭亚那、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1713)进行了表决。

决定: 决议草案(S/11713)获得十票赞成, 三票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二票弃权(意大利、日本),由于理事会三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417. 日本、意大利、美国、圭亚那、法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418. 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419. 安理会主席作了发言。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接纳新会员国

A. 格林纳达的申请书

420.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一七七七次会议上审议了格林纳达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提出的关于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S/11311)。理事会主席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把这件申请书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和提出报告。

421. 理事会在六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七八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委员会关于格林纳达申请书的报告(S/11322)。委员会的报告中建议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格林纳达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S/11311),

“向大会推荐接纳格林纳达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七八次会议上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作为第352(1974)号决议。

B. 几内亚—比绍的申请书

422.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在七月十六日的来信(S/11393)中提出几内亚—比绍请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并宣告几内亚—比绍政府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并庄严保证履行这些义务。

423. 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支持几内亚—比绍的申请的信件如下: 斯威士兰代表于七月三十一日代表非洲集团所写的信(S/11407);阿尔及利亚代表于八月七日代表

不结盟国家集团所写的信(S/11431);八月八日二十个阿拉伯国家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的信(S/11426);也门代表于八月八日代表亚洲集团所写的信(S/11432)八月十二日巴西代表的信(S/11440)。葡萄牙外交部长在八月十一日的信(S/11438)中说,葡萄牙已经表示确实愿意承认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并表示葡萄牙政府已与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几佛非独立党)协议,请求所有友好国家和同盟国立即承认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并促成它加入联合国。

424.安全理事国主席在八月八日第一七九〇次会议上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把这件申请书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和提出报告。

425.理事会在八月十二日第一七九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委员会关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申请书的报告(S/11437)。该委员会的报告中建议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S/11393),

“向大会推荐接纳几内亚—比绍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426.理事会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此外,理事会还应葡萄牙、阿尔及利亚、多哥、几内亚、南斯拉夫、索马里、摩洛哥和塞浦路斯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二日第一七九一次会议上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作为第356(1974)号决议。

第 三 编

军事参谋团

第六章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4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军事参谋团继续按议事规则草案执行其职责，并且一共举行了二十六次会议，但没有审议过实质问题。

第 四 编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促请安全理事会
注意但未经理事会讨论的事项

第七章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报告和来文

428. 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信(S/11588)中,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大会第3280(XXIX)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 其中大会再度促请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采取有效措施, 就它们有关非洲的一切工作, 特别是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的活动, 经常与非洲统一组织进行更密切的联系。

429. 一九七五年一月九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提出第七次报告(S/11594), 叙述它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间的工作。该委员会的报告说, 它在这段期间内曾经举行四十五次会议, 继续审议过去历次报告中未经了结的七十一个可能违反制裁的案件以及五十四一个新案件。该报告叙述各国政府为确保制裁的执行而采取的行动, 以及委员会、秘书长和各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第333(1973)号决议的相关规定方面所采取的行动。根据该报告, 委员会还审议了与驻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体育和其他方面代表有关的事项及与该非法政权驻在国外的代表有关的事项, 此外, 也审议了关于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航空公司、移民和旅游事业的问题以及为了与非洲统一组织促进更密切合作而采取的措施。

430. 委员会在报告的结论中说, 委员会一致同意一九七五年期间需要更严格地遵守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制裁行动, 但是由于时间仓促, 委员会未能详细审议各国代表团所提出的一些具体结论和建议, 这些结论和建议已作为该报告的增编中的附件一分发(S/11594/Add. 1)。

431. 一月十五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外国参加扩展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的特别报告(S/11597)。 根据已经发表的各方面资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文件和备忘录、从波恩的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提出的备忘录和各国政府对委员会的询问提出答复等所获得的情报，奥地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南非、南罗得西亚、瑞士和百慕达（该领土的对外关系由联合王国负责）的十三个金融机构所组成的财团已经集体参加一九七二年订立的一项计划，要把罗得西亚钢铁公司每年的钢产量从400,000吨扩增到一百万吨。 该项计划据说至少已经完成一部分，估计要花费6,350万罗元，其中4,250万罗元来自外国。 委员会认为这项业务活动是极其严重的问题，指出这项活动严重破坏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制裁，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3段和第4段规定的执行。 因此，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把这件事提交安全理事会。

432. 该报告载有收到情报的摘要，并载列委员会审议这些情报之后所得的结论和通过的建议。 委员会在结论中说，它所收到的关于这个案件的基本证据，在形式上和-content上，是历来得到最广泛的、最详细的和最有技术性的证据，所以没有理由怀疑这些证据的真实性。 因此，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呼吁有关各国政府和它进行积极而有效的合作，以便根据它们所进行的调查，提供详细的情报，并在未来特别提高警惕，尤其是确保不让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的钢铁输入它们境内；委员会还建议安全理事会请它不断审查这个问题，并将情况随时向理事会报告。

433. 委员会在关于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的报告里四个附件中，详细载述委员会收到新闻界对这件事的报导，联合王国提出的文件的摘要，和其中最重要的若干文件的选录，波恩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的备忘录，以及致送各国政府的照会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来文的实质部分。

434. 秘书长在一月二十九日的信(S/11614)中将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关

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3298(XXIX)号决议全文递交安全理事会，特别提请注意其中第6、7、8段。大会在这三段中重申它相信必须扩大制裁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在内，呼吁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重新考虑它们应否消极地使用否决权来阻挠委员会对该领土所作的种种努力，要求给与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委员会与特别委员会继续合作。

435. 四月二日，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委员会发表了第七次报告的第二个增编(S/11594/Add.2)，其中共有六个附件。附件二至附件五载列关于新案件的报告，以及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有关所审议的各个案件的来往函件。附件六载列各国政府遵照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中所通过的委员会第二个特别报告第21段规定提出的复文，其中涉及据称由南非、莫桑比克、安哥拉输入的某些商品的数量和据称那些国家输出这些商品的数量之间的差距。如委员会第六次报告(S/11178和Rev.1,第57段至第61段)所指出，附件八载列委员会所拟订的专家和有关机构的名单。

436. 五月七日公布了委员会第七次报告的第三个增编(S/11594/Add.3)。其中载有附件七，并刊载秘书处所拟订关于一九七三年南罗得西亚贸易的一份说明和统计数字。这份说明显示南罗得西亚的出口品中大约有四亿七千万美元的数额并未反映在相应的一九七三年世界贸易数字中。

第八章

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 所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的报告和来文

437.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的来信(S/11328)中递送特别委员会于六月二十六日通过的关于南非警察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南非洛林金矿场的一次示威行动中杀害两名非洲矿工并伤害其余五人的报告,请安全理事会加以注意。特别委员会还报告说,据报于六月八日至九日的周末,在哈尔门尼金矿场有四名工人被杀,六人受伤。委员会忆及它曾于五月三十一日在欧洲举行的特别会议中发表了一项声明,谴责这种杀人行为是南非政权支持经济利益,无情剥削非洲工人的又一罪行;要求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尽速签署并批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特别委员会深为关怀非洲矿工一再遭受屠杀,并宣告不能再把这种发展当作与南非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整个日益恶化的情况没有关系的孤立事件。

438. 南非代表在七月十九日的来信(S/11383)中送交秘书长一项关于分别于五月二十八日和六月九日在洛林金矿和哈尔门尼金矿所发生事件的备忘录。根据这项备忘录,洛林金矿的暴动是在一无警告的情况之下发生的,约有一千五百至二千名矿工离开宿舍,开始摔石头,把窗子打碎,在酒店和其他房屋内放火,并抢劫酒店。矿场管理处职员试图用催泪弹制止暴动,结果无效,只好把南非警察召来。第二天谈判了加薪的事,争论当即解决。关于哈尔门尼金矿的暴动,备忘录中指出,暴动前一星期已答应给全体工人加薪十分之一。可是在六月九日忽然毫无警告地发生了暴动并且变得无法控制。管理处无法使暴动平静下来,只好把警察召来。第二天对不幸事件作了调查以后,矿场同意进一步增加工资,矿工们接受了。

从两次矿场事件可以明白看出，如果矿工们曾经通过一些既有的途径和管理处商量，这种暴动和因而造成的不幸死亡也就可以避免了。

439. 备忘录最后说：南非各矿场约雇用了五十万人，其中不到百分之十是白人，其余部分的四分之三是从南非以外的国家自愿前来工作的。多年来，这些矿工并不觉得给予他们的雇佣条件太差而不愿前来工作；相反地，南非还存在着怎样去阻止成千上万想要非法入境的人的问题。而且，由于近年来自由市场的黄金价格上升，地下矿工的薪金也一直不断地大量增加。

440. 秘书长于九月三十日的一份说明(S/11522)中告知安全理事会说，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于九月二十七日写信给他，并随信附送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于当天一致通过的报告书，这份报告书是依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2671(XXV)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3151(XXVIII)号决议的规定提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⑤

441.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于十月十一日的信(S/11537)中递送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关于南非政权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情事的特别报告(A/9780)，请安全理事会加以注意。

442. 秘书长于十二月十九日的信(S/11587)中将大会于十二月十六日通过的标题为“对南非的武器禁运”的第3324B(XXIX)号决议递交安全理事会。秘书长特别提请注意这项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大会请安全理事会立即恢复审议题为“因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而引起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的项目，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以保证所有国家完全停止将武器、弹药、军用车辆和其零件以及任何其他军事设备供应南非，并完全终止与南非的任何军事合作。

⑤ 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2号(A/9622)散发。

443.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信(S/11708)中, 按照特别委员会五月二十七日的决定, 随信附送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南非问题讨论会所提出的宣言和建议供安全理事会参考。讨论会是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24D(XXIX)号决议第6段的请求而安排的。

444. 该项宣言特别指出, 安全理事会应:

(a) 召开紧急会议,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采取强制性的制裁办法, 以确保所有国家完全停止供应或许其制造武器、弹药、军用车辆和零件以及任何其他军事设备;

(b) 对继续违反军火禁运的政府或协助南非政权发展兵工厂的国家采取有效的行动;

(c) 对南非实施一项有效的经济制裁和石油禁运。

445. 讨论会在其建议中呼吁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七章紧急采取一项强制性的军火禁运措施。

第九章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的来文

446. 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六日的说明 (S/11419) 中将八月三日他与葡萄牙政府会谈结束时收到的一份备忘录原文，转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成员。 备忘录详细说明葡萄牙政府对非洲各葡管领土问题的立场。 这个立场包括：保证与联合国充分合作执行《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承认所有葡萄牙海外领土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和充分支持每一领土的领土统一与完整；以及说明葡萄牙政府安排和执行几内亚—比绍、佛得角群岛、莫桑比克、安哥拉、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独立的计划。 备忘录也表示葡萄牙政府希望大会将会重新考虑它过去历次的决定，使葡萄牙能够充分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方案和活动。

第十章

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来文

44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在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九日的信 (S/11598) 中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一月八日在非洲统一组织解放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讲话的全文转交给秘书长。在这份讲话里, 总统说一九七四年期间, 非洲争取自由的大业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 由此, 在南部非洲的解放斗争情况已经完全改变了。葡萄牙殖民主义已被击败, 同葡萄牙从事武装斗争的需要不再存在了。所以, 在解放非洲大陆的努力方面, 无可避免地必须优先来处理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问题。这个目标是通过和平手段来达成或是通过武装斗争来达成, 不是取决于非洲的民族主义者, 而是取决于少数政权的本身。

448. 关于纳米比亚, 非洲的目标是在多数统治的基础上取得整个纳米比亚的独立, 彻底拒绝一切将其分割成班图斯坦或使某区域成为南非一部分的计划。关于南罗得西亚, 它的人民和整个非洲也都要在多数统治的基础上给予津巴布韦独立, 任何其他的基础都是不能接受的。南部非洲最近的发展, 包括史密斯政权释放一些非洲民族主义者的领导人和讨论关于在不久的将来召开一次制宪会议, 可能意味着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的少数统治者正开始更认真地来正视自由非洲。自由非洲宁愿罗得西亚马上被给予独立; 可是, 如果罗得西亚人民同意在独立之前有一段过渡的时期, 这完全是他们自己应决定的事: 但只有一件事非洲是坚持的, 就是在罗得西非, 将权力移交给多数人必须在独立和撤消制裁之前完成。总统在结论中说, 非统组织解放委员会的任务还没有完成; 只要非洲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尚未被击败, 非洲的自由国家就不能松懈自己的努力。

449. 利比里亚代表在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九日的信 (S/11638) 中将利比里亚总统的一份函电转交秘书长, 其中涉及二月十一日南非约翰·沃斯特总理, 在他的外交

部长和一个高级官员代表团的陪同下，到利比里亚进行24小时的访问，以及他们就有关南非、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问题和总统进行的会谈。总统在他的声明中强调利比里亚反对：(a)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b)南非作为委任统治国拒绝给予纳米比亚独立；(c)南非支持和鼓励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和外国少数统治。虽然如此，他还是主张他的政府决不放松努力，协助在互相尊重、正义、平等和人类尊严的基础上，对南部非洲令人忧伤的局势找寻解决的办法。为了使他和他的政府可以彻底而正确地了解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局势，利比里亚于一月和二月邀请了南非四百多万苏鲁人的领导人兼首席行政理事，以及西南非民组的主席到该国访问，他们都提供了第一手的资料。为了听取双方的意见，同时南非总理也受到接待。利比里亚总统和总理广泛地讨论了南非的局势，谈到需要为南非问题寻求一个解决的办法。

450. 几内亚代表在二月二十四日的信(S/11641)中将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关于他的政府对种族隔离问题所持立场的电报文本转交秘书长。总统指出，自从非统组织成立以来，非洲各国和人民已坚定决心要终止外国统治的侮辱和毫无责任心。然而，比外国统治更恶劣的就是种族隔离。种族隔离是法西斯集团强加于非洲人的，置整个种族于不顾，将非洲人视同牛马。如果要使非洲和现代世界恢复正常，那么这就是绝对需要根除的两个可鄙的因素。对几内亚政府来说，谈到同种族隔离的支持者举行对话，等于是种族主义者对非洲造成损害之外再加上非洲人对自己造成损害。非洲大陆任何一个值得尊敬的政府都不会放弃它的责任，会无条件地继续支持非洲各族人民为消灭导致非洲历史上落后的一切因素而进行的斗争。几内亚政府相信非洲每一国政府，在使非洲大陆蒙羞的种族隔离政策所带来的耻辱为了非洲和全世界进步的利益最后消失之前拒绝接受同南非进行对话的任何提议，强有力地重申忠于非洲家园和非统组织的时候已经来到了。

第 十 一 章

关于西部撒哈拉事态发展的来文

451. 毛里塔尼亚代表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日的信(S/11707)中将毛里塔尼亚外交部长关于五月二十三日西班牙政府所发表并在A/10095号文件中分发的声明的一封信的原文，转达秘书长。⑥ 信中说，毛里塔尼亚政府很高兴看到西班牙政府表示愿意尽快使毛里塔尼亚的撒哈拉领土非殖民化。这是与毛里塔尼亚政府和人民的愿望完全相合的解放总过程中的一个合理步骤。如果这个步骤在联合国的范围内，同有关各方密切协商进行，将有助于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在另一方面，如果这个步骤由西班牙蔑视本身责任而采取片面决定来进行，就会造成混乱，并使和平与稳定受到损害。所以，毛里塔尼亚要求西班牙正面承担起大会决议所规定的责任，而不要依照它擅自采取的程序来行事。声明的结尾说，无论如何，毛里塔尼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来保卫它的利益以及它对毛里塔尼亚撒哈拉的合法权利。

⑥ 五月二十七日和六月二日，摩洛哥代表(A/10097)和西班牙代表(A/10104)分别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致送进一步的来文。

第十二章

希腊和土耳其关于爱琴海地区 事态发展的来文

452. 一九七五年三月和四月间，希腊代表给秘书长写了五封信，日期分别为三月二十四日、二十七日、四月三日和十四日，已编为第 S/11660、S/11661、S/11665、S/11671 和 S/11672 号文件，予以分发。

453. 在前三封信中，希腊代表指控土耳其战斗机于三月二十日、二十七日 and 四月三日屡次侵犯在爱琴海诸岛的希腊领空。希腊政府已向土耳其政府提出强烈抗议，并附有一项声明：如有再犯，希腊军事当局将不得不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国际法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希腊认为，上述这种事件不仅可能制造危险的局势，还会危及为解决土耳其挑衅政策引起的困难所作出的一切努力。

454. 四月八日，土耳其代表为答复上述信件，给秘书长写了三封信（S/11666、S/11667 和 S/11668）。在第一封信中，土耳其代表引述了土耳其国防部长的一项声明称，土耳其经过仔细和彻底的调查后，已确定希腊的指控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并谓希腊政府违反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以单方面的决定实行爱琴海诸岛的军事化，现又捏造这些指控，以图拒绝土耳其飞机进入爱琴海及飞越该海的国际水域。土耳其国防部长强调，土耳其飞机将继续在爱琴海上空行使国际法所承认的权利。

455. 土耳其代表在第二封信中指称，三月二十二日，一艘跟踪土耳其海军演习的希腊巡逻艇侵犯了土耳其领海，他警告，如果这种事件再次发生，土耳其军事当局将被迫采取国际法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456. 土耳其代表在其第三封信中回顾，根据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在巴黎签署的和平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多德卡尼斯群岛是在保持非军事化的条件下转让给希腊的。他指称，希腊在这些岛屿上集结军队、建立永久军事设施和改建岛屿上的机场作为军事用途，明显违反了上述规定。土耳其政府认为希腊的这些非法和单方的行动

有危害爱琴海地区均势的倾向，因而对土耳其的安全构成一种威胁，并加深这个地区的紧张局势。土耳其恳切希望希腊会领悟它有义务恢复这些岛屿的非军事化地位。

457. 希腊代表在四月十四日的一封信(S/11671)中，转交了希腊外交部致土耳其大使馆照会一件，其中声明，希腊主管当局进行调查后，已确定三月二十二日不可能发生侵犯土耳其领水的事件，因为所指的希腊船只并不在土耳其控诉中所述的地区。在另一封信(S/11672)中，希腊代表引述希腊国防部的一项公报，申明希腊岛屿上没有任何足以攻击土耳其领土的兵力。任何攻击性行动都是不可想象的，希腊的唯一力量和意志无非在有效保卫其可能遭受侵犯的本土或岛屿领土的任何一部分。

第十三章

关于伊拉克控诉该国与伊朗边界事件的来文

4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收到伊朗和伊拉克来文多件，载有关于暴力行为的指控和反指控。

459. 伊朗代表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信（S/11325）上谈到伊拉克六月十四日的信（S/11323），声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共同意见只涉及当时发生的军事对抗局势，并非涉及伊朗和伊拉克争执的实质，这一点正好同伊拉克的分析相反。况且，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348(1974)号决议并未对当事双方提出任何建议，仅对双方采取的双边行动表示欢迎。

460. 伊拉克代表在七月五日的信（S/11329）中回答说，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是非常明确的、毫不含糊的，应尽一切努力予以执行。

461. 伊拉克代表在八月二十七日的信（S/11472）上说，尽管伊拉克政府已经表示诚意，接受安全理事会第348(1974)号决议，并采取主动同伊朗进行商谈，以求订定审议若干未决问题的议程，但是，伊朗政府继续增派军队集结边境。此外，伊朗空军战斗机在八月二十二日侵犯了伊拉克的领空，伊朗的武装部队于八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在迫击炮的支援下，对伊拉克军队在边境的一个驻扎地点发动预谋的攻击，造成伊拉克守军一名死亡，数名受伤。

462. 伊朗代表在八月二十七日的信（S/11476）上指控伊拉克沿伊朗边境聚集空前强大的武装部队，又指控伊拉克武装人员对伊朗进行若干敌对和挑衅行为，并在他来信的附件说明这些行为的细节。他又说已向德黑兰的伊拉克大使馆递送抗议书，并经常将这些事件通知秘书长本人。

463. 伊朗代表在九月三日的信（S/11486）里驳斥伊拉克在八月二十七日的信上提出的指控，并说伊拉克企图使人不注意其武装部队调往伊朗边界。他又说，伊

拉克来信上只报告有一名伊拉克人死亡，但是却没有提到在伊拉克侵略行为下受害的伊朗平民。 伊拉克当局更忘记了，伊拉克的库尔德人由于逃避伊拉克对他们采取的军事行动而大量涌入伊朗，数目超过72,000人，为伊朗造成了许多问题。

464. 伊拉克代表在九月四日的信(S/11494)里否认伊拉克有任何违反规定的情事，并再度申述他对伊朗的各项指控。 伊拉克代表并随函送来一个附件，内载有关伊朗在八月份侵犯伊拉克边界的若干事件的细节。

465. 伊朗代表在九月六日的信(S/11498)上指控当天有伊拉克军用飞机四架侵犯伊朗领空，但被驱逐。 其中两架飞机曾经轰炸伊朗一个村庄，炸死平民十五名，炸伤平民三名。 他抗议说，这种行动如果继续进行，必然造成非常危险的局势。

466. 伊朗代表在九月十一日的信(S/11504)上驳斥伊拉克九月四日来信提出的指控，并说正值伊拉克部队轰炸伊朗村庄和炮击伊朗驻军地点的时候，伊拉克却企图使安全理事会相信它有和平的诚意。 伊拉克曲解安全理事会第348(1974)号决议，借口倡议在伊斯坦布尔进行会谈，以达到宣传的目的，力图蒙骗安理会，足以证明伊拉克口是心非的习性。

467. 伊拉克代表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日的信(S/11518)里说，虽然伊朗差不多每天都侵犯伊拉克的领土，但是伊拉克却通知伊朗当局，愿意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以便各自撤退在边境集结的部队。 伊朗政府始终未曾答复伊拉克这项提议。

468. 伊朗代表在十月一日的回信(S/11527)里说，伊拉克对伊朗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并且说，边境上的伊拉克部队却对伊朗领土加强挑衅和侵犯。

469. 伊拉克代表在十二月十八日的信(S/11582)里说，伊拉克飞机两架于十二月十四日和十五日在伊拉克领空内作高空飞行时，被伊朗军队用美制火箭击落。除了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侵略行为以外，伊朗部队又在十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和三十一日以重炮向伊拉克轰击。 伊朗自从片面废止一九三七年国界条约以来，在帝国主义势力支持下，不断采取行动损害、破坏和侵犯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470. 伊朗代表在十二月十八日的信(S/11584)上说，伊拉克政府不顾两国所达成并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第348(1974)号决议的双边协定的规定，继续以各种手段

对伊朗领土推行武装挑衅政策。最近的破坏行为发生于十二月十四日和十五日，当时有几架伊拉克军用飞机侵入伊朗领空，被伊朗高射炮部队击退，据报有两架飞机被击落。他又说，伊朗不容许这类行为发生而不加惩罚，坚持应由伊拉克承担其后果。

第十四章

关于越南问题的来文

471. 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的说明（S/11664）中将越南共和常驻观察员三月二十七日来信原文，连同所附该国外交部于三月二十四日就“北越共产党总攻势”所作的声明，一并散发。这个声明指控在过去三个星期北越“在越南共和全境发动总攻势，构成它破坏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巴黎协定和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关于越南的日内瓦协定过程中另一个重大步骤。”

第十五章

关于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来文

472. 巴基斯坦代表在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信（S/11642）里将巴基斯坦总理在当天发表的一项声明，递送安全理事会主席。这项声明是答复二月二十四日印度政府所作关于印度总理同谢赫·穆罕默德·阿卜杜勒就印度占领下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某些政治安排达成协议的声明。

473. 声明中强调，联合国已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明确保证让他们行使自决权利，而印度和巴基斯坦都接受了一项原则，即查谟和克什米尔邦归并印度或巴基斯坦的问题，应由其人民通过自由和公正的公民投票来决定。因此，印度政府同查谟和克什米尔一个或多个人员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都不能解决该邦的地位问题，也不能阻止该邦人民依照印度和巴基斯坦共同接受的联合国决议行使其固有的自决权利。巴基斯坦总理呼吁在该邦被印度占领的地区、在阿扎德克什米尔、或在巴基斯坦国内或国外的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在二月二十八日罢工一天，他们在巴基斯坦的同胞也将参加罢工，同他们一道抗议该项协定，并表示他们共同决心为争取自决权利而继续进行斗争。

第十六章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

474. 托管理事会就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四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已作为第 S/11415 号文件（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特别补编第 1 号）分发。

第十七章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暹罗湾事件的来文

4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一九七五年五月十四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689) 上说, 美国商船马亚圭斯号在暹罗湾国际水域内遭受非法和无故扣留, 已构成严重而危险的局势。信里说, 这艘没有武装的商船于五月十二日在公海上遭柬埔寨炮艇射击、勒令停驶和强行登船。美国政府立刻采取步骤, 以求通过外交途径收回该船并安排船员的释放。据该信说, 因为没有得到任何反应, 美国政府才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 采取某些适当措施, 以求该船及其船员获得释放。

第十八章

关于会员国间双边关系的来文

476. 一九七四年八月八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代表联名寄来了一封信(S/11428)，递送关于美国总统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三日举行谈判的美苏联合公报全文。

477. 在公报中，双方满意地注意到自从它们一九七二年五月最高级会议以来，已造成了一个基本的转变，朝向和平的关系和为了两国人民和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广泛互利的合作，他们并强调了现已成为常规的双方领导人最高阶层会议的特殊重要性。他们确认了双方都决心在和平共存和同等安全的基础上继续积极改进美苏关系，并都深信绝对有必要使他们关系的改善不可逆转。为了这些有意义的目标，双方决定在下列重要方面继续共同努力：即消除战争的危险，特别是要消除使用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战争；限制并最后终止军备竞赛，尤其是战略武器的竞赛；对消除国际紧张和军事冲突的根源作出贡献；及加强并扩充在全世界松弛紧张局势的过程。在彻底审查了限制战略武器问题的一切方面后，他们认为在关于攻击性战略武器的临时协议之后应该在它们之间有一项关于限制战略武器的新协定，因为这样一项新协定不但符合他们自身的利益，而且能够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并促进世界和平。

478. 至于有关解决国际问题的进展，双方的出发点是认为这种进展需要通过积极和抱定宗旨的努力来克服障碍和解决过去留下的困难。关于欧洲，他们对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所作的巨大贡献表示欢迎，并表示深信该会议的成功结束在建立持久和平上将是一个显著的大事。因此他们赞同早日举行这个会议的最后阶段并使会议在最高一级结束。在同一方面，他们对关于互相裁减中欧部队和军备的谈判给予极端重视，并希望这些谈判将达成具体的决定，足以保证任何一方的安全不受减损，并防止单方面的军事优势。

479.关于中东的局势，双方深信，消除战争危险和紧张局势是最重要和最紧急的任务，因此唯一的办法便是在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达成一项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解决，其中应充分考虑该区域各国人民，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利益，和这一地区所有国家的生存权利。作为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他们认为会议务必要尽速恢复其工作，并把该区域其它参加国的问题摆在会议上讨论。

480.至于有关印度支那的局势，双方都注意到该地区局势有了某种进一步的改善，并强调了只有在严格遵守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巴黎协定和一九七三年三月二日关于越南问题的国际会议的决议书的基础上，才能维持和加强该地区的和平和稳定。他们并注意到了由于在老挝出现联合政府，使局势的正常化获得了进展，并强调需要在尊重柬埔寨人民不受任何外来干预而能自由和独立发展的主权权利的基础上，使柬埔寨问题早日获得正义的解决。

481.最后，双方表示他们对联合国作为维持和平及安全及扩大国际合作的工具，极端重视，并重申他们愿意继续努力，以一切方法加强这个机构的效能，包括在严格遵守《宪章》的基础上维持和平的能力。

482.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代表致函(S/11659)秘书长，传递关于英国总理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于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三日至十七日举行谈判的联合声明公文。

483.该声明表示注意到近年来欧洲和整个国际关系上所发生的重要而肯定的变化，认为这些发展已经大大地改善了欧洲进一步缓和的展望。英俄会谈标记着双方关系一个新阶段的开始，并将对巩固国际的尤其是欧洲的和平与安全，作出积极的贡献。双方宣布了他们对和平共存各项原则的遵守，并已签署了一个“协商议定书”；该议定书的执行将为发展两国在政治领域的合作带来新的动力。互利的经济联系也是英苏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两项关于经济和工业合作，以及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长期方案也已经签字。定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在莫斯科举行的英、苏政府间应

用科学、技术、贸易和经济关系方面合作事务常设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预期将促进经济合作方面的更多进展。两国将在互利的基础上为增进双方的进出口贸易量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并对为期五年的贷款达成了协议。双方决心继续促进科学和技术的合作，并满意地注意到英苏在核能领域内的合作程度。双方又签署了一个医药及公共卫生方面的合作协定，并赞同在农业和保护环境方面进一步发展英苏的合作。两国间的文化联系也很重要，将成立一个英苏圆桌会议，其成员是社会名流、科学、文化、商业、新闻及其它各界的杰出代表，第一次会议将于一九七五年在英国举行。此外并审查了将双方接触推广到其它方面的可能性，包括军方代表的交换访问。

484. 在国际问题上，双方强调了全世界缓和及和平合作的重要性，并在某些国际问题上表示了协议，例如：苏美协议和谅解的重要性；欧洲走向建立合作的友好关系的积极倾向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这个过程中所担负的重要任务；采取政治缓和措施来配合军事缓和措施的重要性；尽速基于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 号决议获致中东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的必要性；支持维护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及支持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严格遵守关于结束越南战争、恢复和平、以及实现老挝和柬埔寨民族和睦的巴黎协定；支持禁止生物、毒素和化学武器；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及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对于此事的可能贡献；以及海洋法会议的重要性。双方并签署了一项不扩散核武器的宣言，最后并宣布了他们为加强联合国而努力的决心，及他们对联合国促进国际缓和与和平合作工作的支持。

485. 四月二十九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两国代表联名来信 (S/11680)，传递了罗马尼亚总统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访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时两国所签署的联合声明全文。

486. 在声明中，两国强调了他们之间扩大的双边关系，对欧洲和全世界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出的贡献，并宣布了他们共同决心要在双方相互利益的一切方面扩大他们友好和合作的关系。他们的相互关系及他们与其它国家的关系应基于下列原则：

主权、自决、平等权利、国际合作、互不干涉、不对任何别的国家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及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双方并宣告他们共同决心要与其它国家合作，以期加强联合国在维护所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在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依照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促进国家间合作等方面所负的任务。

487. 六月五日苏联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S/11721)中注意到“因技术上理由”重新印发的S/11680号文件，并对其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名译成俄文被歪曲一事提出了抗议。 信中指控这项歪曲是由于秘书处某些成员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武断行动所造成的，他们的行动方式违反了将该国国名译成俄文时所应遵循的已确定的国际习惯译法，尤其是在苏联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袖签了名的文件以及国际协定上的译法，其中包括一九七一年九月三日的四国协定。苏联常驻代表团强烈反对这种改变现行译法的企图，因此坚持秘书长采取步骤防止再发生同样情事。

第十九章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来文

488.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日共同签署的一封信(s/11697)中，转送了五月十四日和十五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国会代表纪念二十周年会议上所制订的向欧洲各国国会的呼吁的全文。

489. 《呼吁》的标题是：“促进欧洲各国间的和平、安全、合作与更密切的关系”，其中提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召开是趋向于缓和的证明，并主张发展欧洲各国国会的互相合作，包括可能召开一个所有欧洲国会代表的会议来讨论欧洲和平发展的问题。《呼吁》还要求推动军事上的缓和、减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军事对抗、赞成限制中欧武装部队和军备的会谈在不妨害会谈任何一方的安全的原则下，并在顾到欧洲一切国家的安全的情况下，有所进展。《呼吁》支持外国军队撤出欧洲各国领土，撤消外国军事基地、建立无核区、并制定其他旨在减少欧洲军备和武装部队的各项措施。《呼吁》重申华沙条约成员国愿意在解散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同时解散华沙条约组织，并关切地注意到“冷战”的势力正在竭力减低缓和程序的速度。《呼吁》要求采取一致行动，使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赶快成功地结束；限制和停止军备竞赛，并举行建设性的、有效的裁军会谈；加强缓和并使用和平手段来解决国际争端；发展旨在使欧洲各国人民更形亲近的经济、科学、文化和其他联系；并使欧洲成为一个和平、友好和合作的大陆。

第二十章

递送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所通过决议的来文

A. 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第 3280 (XXIX) 号决议

490. 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588) 中说, 大会曾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第二三一二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第 3280 (XXIX) 号决议, 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促请特别注意该决议的第 4 段, 其中大会再度请联合国各机构, 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注意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就它们有关非洲的一切工作, 特别包括理事会的制裁委员会的活动在内, 经常与非洲统一组织进行更密切的联系。

B. 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第 3282 (XXIX) 号决议

491. 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606) 中说,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二三一六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3282 (XXIX) 号决议, 标题为: “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秘书长促请特别注意该决议的第 4 段, 其中大会促请联合国的其他主要机构注意秘书长报告有关各节所载各会员国的意见、建议和提议, 以便在切实改进它们的工作和功能的过程中加以考虑, 并请这些机构将处理这一问题的情形随时通知大会。

C.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 3283 (XXIX) 号决议

492. 秘书长在一月二十日的信 (S/11607) 中, 向安全理事会递送了标题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第 3283 (XXIX) 号决议。他促请特别注意决议的第 5 段, 其中大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项决议。

D. 关于侵略定义的第 3314(XXIX) 号决议

493. 秘书长一月三十一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613)中说,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3314(XXIX) 号决议,标题为:“侵略定义”。秘书长促请特别注意决议的第 4 段,其中大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该决议所规定的侵略定义,并建议理事会应该在按照宪章决定某一侵略行为是否存在时,考虑到以此项定义作为指导。

E. 关于朝鲜问题的第 3333(XXIX) 号决议

494. 秘书长在三月十八日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658)中说,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第二三二二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标题为“朝鲜问题”的第 3333(XXIX) 号决议。秘书长促请特别注意决议的第 2 段,其中大会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念及保证停战协定继续获得遵守以及该地区和平与安全获得充分维持的需要,将于适当时候与直接有关各方协商,审议朝鲜问题中属于安理会责任范围内的各个方面,包括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并作出适当安排维持旨在保全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的停战协定,以待两个朝鲜政府之间进行导致他们之间持久和平的谈判与和解。

第二十一章

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书的版式问题

495.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了一项备忘录(S/11586)有关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向大会提送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书的版式问题。 备忘录说明,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曾在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后来又在一九七四年,就这个问题交换意见,当时曾有数项建议提出,要不改变报告书的基本结构而减少其篇幅,并使其内容更精简。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理事会举行第一八〇五次会议时曾有关于这一方面的一项具体提案散发给所有理事国。

该提案特别规定报告书以后不再载录通常的发言摘要。

496. 主席的备忘录指出,理事会所有理事国现在都已表示同意那项提案;因此,安全理事会下一年度的报告书将照这个办法编制。

附 录

一. 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1974

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中国
哥斯达黎加
法国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肯尼亚
毛里塔尼亚
秘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7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中国
哥斯达黎加
法国
圭亚那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毛里塔尼亚
瑞典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二. 各理事国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
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下列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在本报告书所述期间曾出席安全理事会

澳大利亚^②

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
邓肯·坎贝尔先生
莫特先生
道格拉斯·斯特基先生
休·温德姆先生
坎贝尔先生
凯文先生

奥地利^②

彼得·扬科维奇先生
沃尔夫冈·沃尔特先生
格奥尔格·伦克先生
亚历山大·克里斯蒂安尼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维塔利·斯帖帕诺维奇·斯米尔诺夫先生
格罗多特·加弗里洛维奇·契尔努申科先生
奥列格·尼科拉耶维奇·帕什克维奇先生
博里斯·库德雅夫谢夫先生

中国

黄华先生
庄焰先生
周南先生
吴妙发先生

哥斯达黎加

贡萨洛·法西奥先生
费尔南多·萨拉萨尔·纳瓦雷特先生
费尔南多·德尔卡斯蒂略先生
贝尔纳尔·巴尔加斯·萨沃里奥先生

法国

路易·德吉兰戈先生
雅克·勒孔特先生
居伊·斯卡拉贝尔先生
安德烈·特雷贝尔先生
亨利·塞尔旺先生

② 任期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圭亚那^⑥

什里达思·兰法尔先生
弗雷德里克·威利斯先生
拉什利·杰克逊先生
迈尔斯·斯托比先生
约瑟夫·桑德斯先生
诺埃尔·辛克莱先生

印度尼西亚^⑥

查伊迪尔·安瓦尔·萨尼先生
约加·索戈莫先生
奥古斯特·马尔邦先生
拉敦·库苏马斯莫罗先生
佐科·乔沃诺先生
普拉伊特诺·辛吉先生

伊拉克

阿卜杜勒·卡里姆·谢赫利先生
维萨姆·扎哈维先生
希沙姆·胡德里先生
里亚德·凯西先生
阿米尔·萨利赫·阿雷姆先生
萨阿德·努里·加雅特先生

意大利^⑥

尤金尼奥·普拉雅先生
阿尔贝托·卡瓦格利埃里先生
乔瓦尼·米格柳奥洛先生

日本^⑥

斋藤镇男先生
金沢正雄先生
大鹰正先生

肯尼亚^⑥

查尔斯·加特尔·迈纳先生
奥马尔·艾哈迈德·法基赫先生
贾费特·吉迪恩·基蒂先生
奥昌·阿达拉先生
彼得·约瑟夫·恩敦古先生
弗兰克·恩金加先生
唐纳德·瓦西埃尼·卡尼阿鲁先生

毛里塔尼亚

穆拉耶·哈桑先生
伊斯梅尔·乌尔德·穆卢德先生
马马杜·凯恩先生
艾哈迈德·乌尔德·西迪艾哈迈德先生

⑥ 任期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

秘鲁^②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
里卡多·瓦尔特·斯图布斯先生
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

瑞典^⑥

奥洛夫·里德贝格先生
卡伊·松贝里先生
罗尔夫·埃奇厄斯先生
扬·斯塔赫尔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雅科夫·亚历山德罗维奇·马立克先生
瓦西里·斯帖帕诺维奇·萨弗隆丘克先生
里查德·谢尔格耶维奇·奥文尼科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弗·里查德先生
贾米森先生
约翰·奥斯卡·莫尔顿先生
默里先生
托马斯先生
亨利·斯蒂尔先生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米歇尔·恩吉内先生·
莱奥波德·费迪南·瓦荣诺先生
雅克-罗歇·布-布先生
昂布鲁瓦兹·姆沃戈先生
约翰逊·恩迪比先生
苏艾布·哈亚图先生
居斯塔夫·翁德先生
让马克·姆佩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⑥

约翰·马莱塞拉先生
萨利姆·萨利姆先生
塞巴斯蒂安·夏尔先生
保罗·鲁皮亚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约翰·斯卡利先生
塔普利·贝内特先生
威廉·肖费勒先生
约翰·豪伊森先生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下列代表在本报告书所述期间曾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毛里塔尼亚

穆拉耶·哈桑先生（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三十日）

秘鲁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雅科夫·亚历山德罗维奇·马立克先生（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弗·里查德先生（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米歇尔·恩吉内先生（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美利坚合众国

约翰·斯卡利先生（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澳大利亚

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格罗多特·加弗里洛维奇·契尔努申科先生（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中国

黄华先生（一九七五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

哥斯达黎加

贡萨洛·法西奥先生

费尔南多·萨拉萨尔·纳瓦雷特先生

} (一九七五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法国

路易·德吉兰戈先生 (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圭亚那

什里达思·兰法尔先生

拉什利·杰克逊先生

} (一九七五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伊拉克

阿卜杜勒·卡里姆·谢赫利先生 (一九七五年六月一日至十五日)

四.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会议

<u>会议</u>	<u>议题</u>	<u>日期</u>
第一七七七次会议	接纳新会员国： 格林纳达申请加入联合国为 会员国 (S/11311)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七七八次会议	接纳新会员国： (a) 格林纳达申请加入联合 国为会员国 (S/11311) (b) 接 纳 新 委 员 国 委 员 会 会 关 于 格 林 纳 达 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 国的报告 (S/11322)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九次会议	塞浦路斯局势： (a)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 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 (S/11334) (b)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 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S/11335)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七八〇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九日

会议	议题	日期
第一七八一次会议	塞浦路斯局势： (a)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 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334) (b)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335) (c)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348)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七八二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七八三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七八四次会议 (非公开)	同上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七八五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七八六次会议	塞浦路斯局势： (a)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 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334) (b)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335)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会议	议题	日期
第一七八六次会议 (续)		
	(c)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致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348)	
	(d)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八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理 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 (S/11389)	
第一七八七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七八八次会议	塞浦路斯局势:	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a)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 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 (S/11334)	
	(b)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 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S/11335)	
	(c)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致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348)	

会议	议题	日期
	(d)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389)	
	(e) 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398)	
第一七八九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
第一七九〇次会议	接纳新会员国：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 (S/11393)	一九七四年八月八日
第一七九一次会议	接纳新会员国：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二日
	(a)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 (S/11393)	
	(b)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报告 (S/11437)	

会议

议题

日期

第一七九二次会议

塞浦路斯局势：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

- (a)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
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334)
- (b)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335)
- (c)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348)
- (d)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389)
- (e)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三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444)
- (f)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三日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445)

会议	议题	日期
第一七九三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七九四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七九五次会议	塞浦路斯局势：	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
	(a)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 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334)	
	(b)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335)	
	(c)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348)	
	(d)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389)	
	(e)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三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444)	
	(f)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三日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445)	

会议	议题	日期
	(g)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471)	
第一七九六次会议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八日
	(a) 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525)	
	(b)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532)	
第一七九七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九八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七九九次会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536)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八〇〇次会议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a) 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525)	
	(b)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532)	

会议	议题	日期
第一八〇一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八〇二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八〇三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八〇四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八〇五次会议 (非公开)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送大会的 报告书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八〇六次会议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a)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 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S/11525) (b)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532)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八〇七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八〇八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八〇九次会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 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1563)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会议	议题	日期
第一八一〇次会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11568)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一一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上沃尔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575)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一二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一三次会议	塞浦路斯局势： 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七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625)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八一四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五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八一六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八一七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八一八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三月四日
第一八一九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三月五日

会议	议题	日期
第一八二〇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八二一次会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 部队的报告(S/11670)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八二二次会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 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1694)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八二三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八二四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二五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六月三日
第一八二六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六月四日
第一八二七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六月五日
第一八二八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六月五日
第一八二九次会议	同上	一九七五年六月六日
第一八三〇次会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 路斯行动的报告 (S/11717)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三日

五．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通过日期	标 题
352(1974)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格林纳达)
353(1974)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	塞浦路斯局势
354(1974)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塞浦路斯局势
355(1974)	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	塞浦路斯局势
356(1974)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二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357(1974)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	塞浦路斯局势
358(1974)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	塞浦路斯局势
359(1974)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	塞浦路斯局势
360(1974)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	塞浦路斯局势
361(1974)	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	塞浦路斯局势
362(1974)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东局势
363(1974)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东局势
364(1974)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塞浦路斯局势
365(1974)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塞浦路斯局势
366(1974)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纳米比亚局势
367(1975)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	塞浦路斯局势
368(1975)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	中东局势
369(1975)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东局势
370(1975)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三日	塞浦路斯局势

六．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1.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会议	日期
第四十五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六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二日

2.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

会议	日期
第二〇〇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〇一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〇二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
第二〇三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八月七日
第二〇四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〇五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〇六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九月四日
第二〇七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〇八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〇九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一〇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日
第二一一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日

会议	日期
第二一二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一三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一四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一五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一六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一七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一八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一九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二〇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二一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二二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二三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二四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二五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二六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二七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二八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三日
第二二九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三〇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三一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三二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四月三日
第二三三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日
第二三四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会议	日期
第二三五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三六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
第二三七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三八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三九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四〇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二日

七. 军事参谋团代表、主席和主任秘书

A. 代 表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

中国代表团

林放先生, 陆军代表兼代表团团长
张武堂先生, 空军代表
杨明良先生, 海军代表
籍书让先生, 代表团团长助理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法国代表团

格拉塞陆军少将
埃斯皮厄空军上校
肖兰空军中校
索瓦热海军中校
埃尔韦陆军中校
库尔泰陆军中校
克雷斯潘陆军中校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一日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一日至现在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苏联代表团

托夫马少将
林克维奇上校
契尔尼舍夫中校
科瓦尔少校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现在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联合王国代表团

伊斯顿海军中将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贝尔戴维斯海军少将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伍兹陆军准将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四日
沃森陆军准将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四日至现在
哈比森空军准将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二月十八日
豪利特空军准将	一九七五年二月十八日至现在
杭利空军上校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沃森海军上校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十月二十五日
戈德塞尔海军上校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现在
贝利陆军上校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理查兹海军陆战队上校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九月
莫特拉姆海军陆战队上校	一九七四年九月至现在
安斯蒂空军少校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美国代表团

考尔斯陆军中将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穆勒海军中将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克劳空军中将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
博斯韦尔空军中将	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至现在
谢里登空军上校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九日
加拉格尔空军上校	一九七五年六月九日至现在
琼斯陆军上校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梅兰森海军中校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三月七日

B. 会议主席和主任秘书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

<u>会 议</u>	<u>日 期</u>	<u>主席和主任秘书</u>	<u>代表团</u>
第七五七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理查兹海军陆战队上校 贝利陆军上校	联合王国
第七五八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一日	穆勒海军中将 谢里登空军上校	美国
第七五九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穆勒海军中将 梅兰森海军中校	美国
第七六〇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八月八日	张武堂先生,空军代表 籍书让先生,代表团 团长助理	中国
第七六一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张武堂先生,空军代表 籍书让先生,代表团 团长助理	中国
第七六二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九月五日	索瓦热海军中校	法国
第七六三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九日	肖兰空军中校	法国
第七六四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日	林克维奇上校 科瓦尔少校	苏联
第七六五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	林克维奇上校 科瓦尔少校	苏联
第七六六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托夫马少将 科瓦尔少校	苏联
第七六七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伍兹陆军准将 戈德塞尔海军上校	联合王国

会 议	日 期	主席和主任秘书	代表团
第七六八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贝尔戴维斯海军少将 贝利陆军上校	联合王国
第七六九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琼斯陆军上校 梅兰森海军中校	美国
第七七〇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穆勒海军中将 谢里登空军上校	美国
第七七一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一月九日	林放先生，陆军代表兼 代表团团长 籍书让先生，代表团 团长助理	中国
第七七二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林放先生，陆军代表兼 代表团团长 籍书让先生，代表团 团长助理	中国
第七七三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二月六日	格拉塞陆军少将	法国
第七七四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日	埃尔韦陆军中校	法国
第七七五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三月六日	托夫马少将 科瓦尔少校	苏联
第七七六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日	林克维奇上校 科瓦尔少校	苏联
第七七七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四月三日	杭利空军上校 安斯蒂空军少校	联合王国
第七七八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	豪利特空军准将 莫特拉姆海军陆战队 上校	联合王国

<u>会 议</u>	<u>日 期</u>	<u>主席和主任秘书</u>	<u>代表团</u>
第七七九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五月一日	谢里登空军上校	美国
第七八〇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五日	谢里登空军上校	美国
第七八一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博斯韦尔空军中将 琼斯陆军上校	美国
第七八二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二日	杨明良先生, 海军代表	中国

八、安全理事会所处理的事项清单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每一历年年初，编印安全理事会所处理的全部项目清单。一九七四年一月五日发表的清单载于S/11185号文件，一九七五年一月七日发表的清单载于S/11593号文件。

A. 截至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为止，安全理事会所处理的事项清单如下：

1. 伊朗问题
2.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的特别协定和组织武装部队供安全理事会使用
3.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4. 军事参谋团的规程和议事规则
5. 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以及关于联合国武装部队的情报
6. 任命的里雅斯特自由领土总督
7. 埃及问题
8. 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
9. 依照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报告
10. 接纳新会员国
11. 巴勒斯坦问题
12.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3. 捷克斯洛伐克问题
14. 的里雅斯特自由领土问题

15. 海德拉巴问题
16.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法兰西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给秘书长的同文通知
17. 原子能的国际管制
18. 台湾（福摩萨）遭受武装侵犯的控诉
19. 中国领土遭受空军轰炸的控诉
20. 控诉伊朗政府不遵守国际法院对英国——伊朗石油公司案件所指示的临时办法
21. 呼吁各国加入并批准禁止使用细菌武器的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的问题
22. 请求调查指控的细菌战的问题
23.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泰国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25. 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6.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新西兰代表就中国大陆近岸若干岛屿地区敌对行为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岛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侵略行为的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埃及政府以片面行动,结束一八八八年苏伊士运河公约所确认并完成的国际管理苏伊士运河制度所造成的局势
28. 一些国家,特别是法国和联合王国,对埃及采取的行动,此项行动危及国际和平及安全,而且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
29. 匈牙利局势

30. 埃及政府对阿尔及利亚叛军所给予的军事援助
31.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突尼斯对法国于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在萨基埃迪——西迪——优素福对其所作侵略行为的控诉”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3.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法国常驻代表就“由于突尼斯对叛军提供援助，使他们能从突尼斯领土出动，破坏法国领土完整和法国国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所造成的局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控诉，标题是：“制止美国军用飞机携带原子弹和氢弹向苏联边境飞行的紧急措施”
36.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突尼斯代表就“突尼斯对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九日以来法国在突尼斯领土和阿尔及利亚驻防的军队对其所作武装侵略行为的控诉”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7.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法国代表就(a)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法国对突尼斯的控诉”(参看上文项目33)；(b) “突尼斯破坏自一九五八年二月以来所订立的法国军队在突尼斯领土的某些地点驻防的暂行办法所引起的局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 秘书长就老挝常驻代表团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照会转递的老挝王国政府外交部长来信提出的报告
39.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锡兰、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也门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0.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八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41.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三日阿根廷、锡兰、厄瓜多尔和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2.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3.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4.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5.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利比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利奥波德维尔）、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7. 科威特对伊拉克威胁科威特领土独立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及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对联合王国武装威胁其独立和安全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及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
48.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斯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突尼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9.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0.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1. 塞内加尔的控诉
52. 一九六三年五月五日海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53. 秘书长就有关也门的发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54.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的问题
55.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
56.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57.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日巴拿马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8. 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也门副常驻代表兼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9. 关于柬埔寨的领土及平民遭受侵略的控诉
60. 一九六四年八月四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1. 一九六四年九月三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62. 一九六四年九月五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一九六四年九月八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63. 一九六四年九月六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64.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一日下列国家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布拉柴维尔）、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索马里、苏丹、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及赞比亚
- 65.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九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66. 一九六五年五月一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67. 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68. 一九六六年八月二日联合王国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69.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控诉
- 70. 中东局势
- 71. 纳米比亚局势
- 72.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73.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海地临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74.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75.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加拿大、丹麦、法国、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76. 赞比亚的控诉
- 77. 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78. 几内亚的控诉
- 79.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召开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的问题
- 80. 劫持商用飞机事件日益增多所造成的局势
- 81.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 82.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83. 非洲统一组织所提安理会在某一非洲国家首都举行会议的请求〔大会第2863 (XXVI)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

84. 审议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的与非洲有关的各项问题并实施其有关决议
85. 审议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原则，维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措施
86. 古巴的控诉
87. 召开拟议中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88.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境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89. 塞浦路斯局势
90.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B. 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期间，安全理事会所处理的事项清单中增列了项目89和90如上，并作了下列其他更动：

(a)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八一〇次会议上，审议了“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之后，按照主席的建议决定将标题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先前项目从清单中剔除。

(b) 由于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所提的要求，秘书长于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后，从清单中剔除了标题为“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葡萄牙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

(c) 由于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所提的要求，秘书长于征得安理会同意后，从清单中剔除了标题为“巴林问题”的项目。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